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学系列教材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语义学导论 (修订本)

伍谦光 编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21219063

1219063





语义学导论

伍淑光 编著

责任编辑：廖世英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9 字数：206,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2版第8次印刷

印数：5,901—9,700

ISBN 7-5355-0536-8/G·531

定价：4.15元

出版说明

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发展迅速,一方面,在语言学核心学科(音位学、句法学、语义学等)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结合,出现了一系列的边缘学科(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本丛书的编辑和出版给读者提供一套有关这两方面的理论及其应用原则的基础读物,为普及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知识,促进语言学习、研究和教学做一点微薄的贡献。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是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特别是外语专业普遍开设的课程之一。由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和革新,传统的语言学学科内容已满足不了教学上的需要,本丛书正好作为教程,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丛书将分辑出版,作为第一辑献给读者的有六本专集。

本丛书还计划在今后陆续介绍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的其他有关学科。读者掌握各专集介绍的知识和应用原则,将可能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开展试验与研究,摸索中国学生学习和掌握语言(特别是外语)的规律,从而促进我国的语言教学改革。

本丛书的编著者均从事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各学科的教学多年,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他们都愿意将自己的学识和心得奉献给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特别是外语专业)和其他文、史、哲专业的学生,中学汉语和外语教师,翻译界人士以及一般语言工作者和爱好者。

我们热诚希望得到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指导、批评和支持。

《语言学系列教材》编写组

1987年8月



总 序

许 国 璋

湖南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它刊出了六本关于语言学的书，形成一个系列。作者都是研究语言学的有志之士，在大学里各自教语言学总论或一个分支，把积累的学问、经验，写书出版。仿佛一队士兵，列阵于科学前沿，邀请我们到场观操。列阵从语言学的综观开始，到列兵之一语义学，列兵又一语用学，又一语篇分析，又一文体学，最后从应用的角度对语言研究的诸方面作出概括。任何学术机关，能一下子写出属于同一学科的六部理论著作，都是不小的成就；当所攻学科在国内还在基础待立的阶段，作者们的创业精神当然更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向桂诗春、王钢、伍谦光、何自然、秦秀白、黄国文六位同志致贺！向他们的组织者和设计者广州白云山下泉水淙淙处的外语学院致敬！

语言学是一门具有二百年历史的学科，而这二百年是颇不平凡的。18世纪后半，在印度当官的一位英国学者看出印度古时的梵语和西欧古语言有相似之处，提出同属一系的设想。经过丹麦和德国学者的潜心研究，终于通过语音对应的规律，确定了语言

的亲属关系，在19世纪中叶谱出一个包括八个语族一百多种语言的大语系，称为印欧语系。这一称谓是因为它包括东起印度西迄欧洲西海诸岛的大部分语言。人们从此认识到，西欧和印度在语言上同属一宗，这是人类文化史上一大发现。我们今天想到那时深入异国绝域去进行调查的早期语言学者，还是为之神往。

上述语言研究即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它在科学上立了大功，但也有明显的不足：它只注意古语言，并不研究现有的活语言。因此，经历了光辉的百年之后，它又逐渐被新的研究兴趣所代替。19世纪末年，在欧洲受过训练的语言学家在美洲大陆上勤奋地学习，并记录了许多各具文化特色但又在优势文化面前濒临灭亡的印第安人语言。他们从人类学的立场出发，考订这些民族的氏系、风俗、口传的故事；研究者和他们一起生活，学会他们的语言，作为文化瑰宝珍视所纪录的资料，用毕生精力研究整理。他们不是按欧洲的语言模式去描写美洲印第安人语言，而是从所得资料中整理出语音结构和句子结构。于是产生了结构分析的方法论和描写语言学。在本世纪30年代，中国青年语言学家正是利用这种严格的方法为中国方言作出示范性的音系描写。

直到本世纪50年代，大约有三十年之久，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是君临天下的显学。到了50年代结束的时候，形势大变。新的语言哲学宣称：语言学家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解释语言是怎样工作的，解释人是如何利用有定数的语言单位造出无定数的而且各不相同的句子的。这中间有什么规则在约束，使生成的句子衍而不乱？又有什么启示，使我们很好地了解人的心智活动？语言的心智活动如能用规则说明，岂不是给了我们一种方法，使探索心与物的关系这样一个根本性的哲学问题有个门道？

这个理论的哲学涵义很深，力量很大，在一个时期里西方思

想界几乎无条件加以接受，而生成语言学也就成为主流语言学，语法学的研究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主体。这是本世纪60年代的事。

生成语言学取代描写语言学而成为主流以后，人们以为这个局面会持续相当久，但不是这样。到60年代中期，已呈诸说纷争的形势。在以后二十年中，有的理论热闹了一阵子，又冷下去了，有的学科一开头声势很盛，但失之庞杂，经过巩固，在理论上有所充实，研究也深入一步；有的以相当完整的理论开始，几十年中不断修改，虽缺乏初期的魅力，但始创者仍在继续探索之中。第一类如层次语法、格语法，二类如社会语言学，三类如生成语言学。

现代语言学自索绪尔起，立论方法不同于前此时期语言学的立论，前此是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是几十年中为同行学者所接受了学说。现代语言学则是先立论以指导实践。有的立论之初，不失为可行的见解，但要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学科，则又显得不足。有的在一、二篇颇有新意的论文以后，下面的文章就做不下去。还有，从60年代起，语言学在西方已成为时髦的学问，语言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科际研究成为风尚。于是有心理语言学、人类语言学、民俗语言学、文化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生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出现。就语法而论，立论者从不同的观点论证语法，并以他的论证的模式立名，生成语法、系统语法、层次语法、格语法、关系语法、逻辑语法等均是。语言学词典的编者则喜欢从二项对立把各种语法进行分类：共时语法与历时语法，规定性语法与描写性语法，普遍语法与单语语法，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解释性语法与实证性语法，等。（用这个标准去看，生成语法便是共时的，普遍性的，理论性的，解释性的语法，夸克等人的语法是共时的，描写性的，实证性的，单语性的教学语

法。)

既然今天世界上语言研究呈现纷繁驳杂的景象，语言学的教和学两方又如何掌握方位呢？

我以为有必要离开芸芸众说，回到语言的本体，看一看金身诸相：

语音相——音系学

语法相——语法学

语义相——语义学

语用相——语用学

语篇相——语篇分析

语形相——语相学 (graphetics)

语型相——类型学

这是宏观的分类。宏观宜全，所以除常列诸相外，又加了语形相和语型相；宏观宜大不宜小，所以只列语法相和语义相，而不列任何细别，诸如功能、生成等。

这七个学科之中，音系学、语法学、语义学是语言的静态描写；语用学和语篇分析是对语言的动态描写；语相学和类型学是语言的外相描写。称为‘外相’，是因为它是语言外部的东西，不是本质性的。例如，某语言可以没有文字，因而说不上语相；又可以不属任何类型，因而说不上语型。懂得语言的七相，可以说懂得语言研究的一个全貌。懂得七相中前五相，可以说懂得了语言研究的一个概貌。

在语言的分相研究之外，还有语言的综合研究和跨面研究：

综合研究 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跨面研究 心理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

计算语言学，等等

有了上面的图式，我们可以看一看广州外语学院所组织的语言学系列所处的地位了。

普通语言学 属综合研究，是语言学研究的入门教程，也是语言的分相和跨面研究的引论。

语义学 属分相研究。

语用学 属分相研究。

文体学 属分相研究。

语篇分析 属分相研究。

应用语言学 属综合研究。

.....

可以看出，这个系列第一辑以综合研究开始，以综合研究结束，中间是四项分相研究。研究语言符号与符号所指，构成语义学；研究语言符号的使用者对符号所作的选择，构成语用学；研究不同的符号组合所产生不同的文体，构成文体学；研究符号系列上下前后的关系，构成语篇分析。如上所述，语言诸相的研究不止四相，但是以上这四相是有逻辑联系的，连在一起是合乎语言学原理的。应该说，《语言学系列教材》第一辑的这几项选题选得很内行，也很恰当。

语言学是一门内涵很广的学问，它经历了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20世纪前半的描写语言学和20世纪后半包括生成语言学在内的诸相研究。一位青年读者能够尊重这一丰富的内涵，从尊重它，进而了解它，研究它，爱好它，这不仅是增加了知识，也是提高了文化素质。

语言学是一门科学，它所用来分析论证的原料是语言。语言

不同于化学试剂，那是实验室才有的东西。语言为人人所有，我们自己提供的语言样品即是最现成的试剂。我们自己既是试验员，又是试验对象。诚然，研究语言学并不容易。但是，把语言学的理论加以验证，是每个人可以学会的；持续地学习和验证，是入门的保证。

象呼吸一样，语言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对它不以为奇，几乎无所感觉。就从这毫不足奇的行为中，语言学家整理出结构和层次，分面和分相规律，指导社会生活和科学研究。从看来不具规律的表象中发现规律，又把规律反回去加以验证，本身即是一种思想方法的训练，也是一种现代文科教育不可或缺的训练。

无论如何，这是事实：1988年，有六部讲语言学的书同时出现在我们的中间。它们的出现和存在会形成一定影响，一种力量，推动我们文科的科学教育。我们衷心期待着。

1987年12月

前 言

跟语音学、句法学相比，语义学是语言学领域中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也是语言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对语义的研究落后于对语言其它方面的研究，这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内部原因。学者们一致认为，对音素、音位和句法结构可以作客观的、准确的描述，而对语义现象的描述就很难做到客观、准确，因为它“捉摸不定”、“变化多端”，而且往往“因人而异”。二是外部原因。由于语义是反映人类的思维过程和客观实际的，所以语义学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关系。要全面、深入研究语义现象，就必然要涉及上述这些邻近学科的一些至今尚未解决的理论问题。例如，对什么是“意义”这个核心问题，学者们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但是，直到现在还找不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答案。由于上述这两方面的原因，语义研究困难重重，过去国外很少语言学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这样，语义研究成为语言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也就不奇怪了。我国语言学界对语义的研究更是落后于欧美一些学术发达的国家，我们至今还未能提出一个语义研究的模式，我们在语义研究方面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

本世纪60年代以来，在英美等国语义学有了很大的进展，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逻辑数理语义学、格语法、齐夫语法等

语义研究模式相继出现，并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这些语义研究模式虽然还不完善，但是，它们都为建立一个科学的语义学体系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笔者对国外的语义学还谈不上“研究”，只是近年来利用业余时间读了几部关于语义学的书，做了一些笔记，进行过一点思考，取得了点滴心得。日积月累，倒也搜集到不少资料。把这些资料进行消化、筛选、整理，总算写成了这部《语义学导论》，作为引玉之砖吧。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笔者除了利用手头积累的资料外，还参考了大量的有关语义学的专著和论文（见本书所附的“主要参考书目”），从中选用了一些观点和例证，其中重要的观点和例证都注明出处，零星的例证就不一一注明了。没有这些参考资料，这部《语义学导论》是写不出来的。在这里，笔者对上述的专著和论文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笔者水平不高，兼之编写时间很短，本书很可能有不少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伍谦光

1987年8月

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1.1 语义学的研究对象与范畴 1

§ 1.1.1 四种不同的“语义学” 1

§ 1.1.2 语言学的语义学 2

§ 1.2 语义学与其它邻近学科的关系 3

§ 1.2.1 语义学与哲学 3

§ 1.2.2 语义学与心理学 12

§ 1.2.3 语义学与逻辑学 16

§ 1.2.4 语义学与语用学 20

第二章 语义学的几种模式 23

§ 2 建立一种学科的理论体系必须满足的四项基本要求 23

§ 2.1 普通语义学 24

§ 2.2 沃尔夫语义学 26

§ 2.3 语义分类学 29

§ 2.4 逻辑—数理语义学 31

§ 2.5 解释语义学 35

§ 2.6 生成语义学 43

§ 2.7 格语法 47

✓ § 2.8 齐夫语法 59

第三章 传统的“符号学三角形”语义理论 75

第一下 § 3.1 基本观点 75

§ 3.2 对“符号学三角形”理论的评价 77

第四章 当代的几种语义学理论 82

§ 4.1 并置理论 82

§ 4.1.1 基本观点 82

§ 4.1.2 对并置理论的评价 83

§ 4.2 结构语义学 84

§ 4.2.1 基本观点 85

§ 4.2.2 对结构语义学的评价 89

§ 4.3 语义成分分析 90

§ 4.3.1 基本观点 90

§ 4.3.2 对“语义成分分析”的评价 91

§ 4.4 语义场理论 94

§ 4.4.1 基本观点 94

§ 4.4.2 对语义场理论的评价 96

第二下第五章 语义特征 98

§ 5.1 语义特征与现代语义学 98

§ 5.2 语义特征的分类 98

§ 5.2.1 语法——语义特征 99

§ 5.2.2 内在的语义特征 115

§ 5.2.3 谓词性语义特征 118

§ 5.2.4 状语性语义特征 120

§ 5.2.5 感受性语义特征 124

○ 第六章 词义与词义的七种类型 131

§ 6.1 词义、概念、意义、指称、外延意义 131

§ 6.2 词义的七种类型 133

§ 6.2.1 概念意义 134

§ 6.2.2 内涵意义 ~~135~~

§ 6.2.3 风格意义 138

§ 6.2.4 感情意义 141

§ 6.2.5 联想意义 142

§ 6.2.6 搭配意义 144

§ 6.2.7 主题意义 145

第七章 语言词汇中的反义现象 148

§ 7.1 反义词的特点 148

§ 7.2 怎样分析反义词 151

§ 7.3 反义词的不同层次 155

第八章 同义关系与同义转译 159

§ 8 同义转译与客观真值 159

§ 8.1 句子之间的同义关系(同义转译) 159

§ 8.2 句子同义关系的分类 161

§ 8.2.1 “转换”同义关系 161

§ 8.2.2 “词汇”同义关系 178

§ 8.3 分析句子同义关系对语义研究的重要意义 187

第九章 歧义与语义含混 189

§ 9.1 什么是“歧义”和“语义含混” 189

§ 9.2 怎样区分“歧义”和“语义含混” 190

§ 9.3 歧义的分类 199

§ 9.4 引起歧义的各种因素 200

§ 9.4.1 句法结构歧义 200

§ 9.4.2 词汇歧义 211

§ 9.5 歧义在语言运用中的作用 215

第十章 词汇信息类型 219

§ 10.1 言语行为 219

§ 10.2 动词的基本语义特性 221

§ 10.2.1 动词的“时间”语义特性 221

§ 10.2.2 动词的“空间和运动”语义特性 223

§ 10.2.3 动词的“目的性”语义特性 223

§ 10.3 谓语结构 224

§ 10.4 格结构 227

§ 10.5 深层结构中“逻辑词项”在表层结构中的表现 227

§ 10.6 意义和前提 230

§ 10.7 意义和包涵 232

§ 10.8 词的“评价性语义特征”和“方向性语义特征” 235

§ 10.8.1 词的评价性语义特征 236

§ 10.8.2 词的方向性语义特征 237

§ 10.9 词的功能转换 239

第十一章 语义学与英语教学 242

§ 11.1 用“并置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242

§ 11.2 用“结构语义学”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246

§ 11.3 用“语义成分分析”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249

§ 11.4 用“格语法”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255

§ 11.5 用“词义的七种类型”的理论指导英语教学 257

§ 11.6 用有关“同义关系与同义转译”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262

§ 11.7 语义与表达 265

主要参考书目 271

第一章 绪 论

§ 1.1 语义学的研究对象与范畴

§ 1.1.1 四种不同的“语义学” Semantics (语义学) 这个术语借自法语Sémantique, 由希腊词根sēme(= sign“符号”)派生而成。“语义学”这个术语有不同的涵义。从研究对象和研究范畴来看, 语义学可以分为四种^①。

A. 语言学的语义学 (Linguistic Semantics) 语言学的语义学, 是语言学的一个分科, 它研究语词的意义和意义的变化, 特别是着重从社会和历史的角度去探讨语词意义变化的原因和规律, 例如语词意义的扩大、缩小、升格和降格, 词义的转移, 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 语义与句法结构的关系等等。广义的词汇学包括语义学。

B. 逻辑学的语义学 (Logical Semantics) 逻辑学的语义学也就是逻辑语义学, 它是20世纪才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 研究形式化语言中的指示、真实和可满足等问题。逻辑语义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逻辑语义学就是“符号学” (Semiotics)。符号学除了包括逻辑语义学之外, 还包括“语用学” (Pragmatics, 语用学研究语言符号和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和“符号关系学”

① 参看Adam Schaff,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一书的中译本, pp. iii-vi 和 Stephen Ullmann, *Words and Their Use*, pp. 123-126)。

(Syntactics, 符号关系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

C. 哲学的语义学 (Philosophical Semantics) 哲学的语义学也就是语义哲学, 它是一些哲学流派。这些哲学流派主张语言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或主要对象。新实证论 (即逻辑实证论) 是语义哲学中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流派。这个流派认为, 哲学是一种分析活动, 是对科学的语词和语句的逻辑分析。哲学不是经验科学; 哲学只分析语句, 而经验科学才验证语句。这个流派还认为, 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的哲学, 是一种新的哲学。其实, 新实证主义是贝克莱、休谟唯心主义的变种; 新实证主义者接受了唯我论和约定论。

D. 普通语义学 (General Semantics) 普通语义学是20世纪40年代末期才在美国兴起的一门学科^①; 代表人物有柯日布斯基 (Korzybski) 和齐思 (Stuart Chase) 等。普通语义学的目的据说是“根除人们在思想中的谬误”。普通语义学者认为, 某些人由于语义原因而造成的阻碍, 就会产生情绪紊乱, 生理失调, 最终导致各种社会疾病和生理疾病; 而普通语义学可以帮助人们克服语义障碍, 从而治好上述疾病。以Korzybski为代表的普通语义学, 是许多混乱概念的大杂烩, 其中不少内容是十分荒谬的。不过, 它也有了一点可取之处, 那就是它看到语言在社会中的巨大作用, 注意到语言和它的使用者之间的密切关系。

以上我们简要地介绍了四种不同的语义学。本书要探讨的是第一种, 即语言学的语义学。

§ 1.1.2 语言学的语义学 语义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科。大家都知道, 语言是由三大要素构成的, 它们是: 语音、语法结构

① 请参阅本书 § 2.1.

和词汇（包括语义）。这三者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缺一不可。可是，我们在前面（参看〈前言〉）已经指出过：过去不少学者觉得“语义”这个东西“变化多端”，而且往往“因人而异”，要对语义现象作出客观的描述，难度很大，因而不敢问津。不过，随着对语言的研究的不断深化，许多学者已经认识到语义研究的重要性：不研究语义，就没办法对语言作出全面而深入的描述。现在，研究语义现象（特别是语义与句法结构的关系）的学者越来越多了。

由于语义是反映人类的思维过程和客观实际的，所以语义学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和语用学等邻近学科有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在开始讨论语义学本身的问题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语义学与上述邻近学科的关系。

§ 1.2 语义学与其它邻近学科的关系

上面提到，语义是反映人类的思维过程和客观实际的，所以语义学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关系。看来，要研究语义现象，发展语义学这门学科，单靠语义学家是不行的；只有依靠语义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逻辑学家等学者的密切合作，各自作出自己的贡献，才能对语义现象加以全面、科学的剖析和描述，建立起语义学的科学体系来。

下面让我们初步探讨一下语义学与一些邻近学科的关系。

§ 1.2.1 语义学与哲学 在语义现象的研究方面，哲学家着重探讨五个问题：语言（Language）与它所反映的“客观实际”（Reality）的关系问题；人类言语交际（Communication）的特性问题；“客观真值”（Truth Value）与“同义转译”（Paraphrase）的关系问题；语言的“功能”（Function）问题；“隐喻”（Metaphor）与“符号标示”（Symbolism）的运用问题。下面分别讨论一下这

五个问题。

A. 语言与它所反映的客观实际的关系问题 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下面这幅示意图来表示: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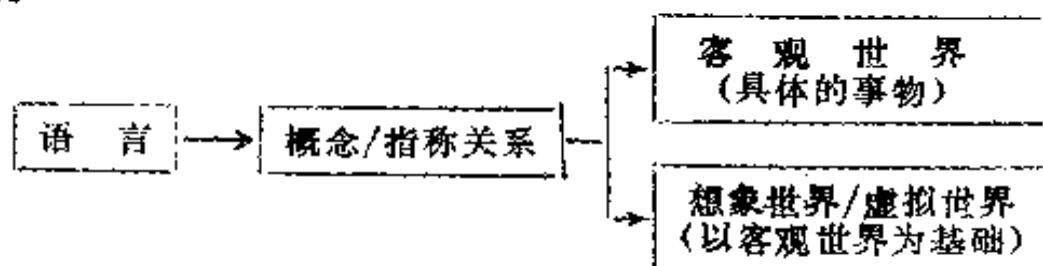


图1这幅示意图说明以下两点: a) “语言”是反映“客观世界”的, 也就是说, 它反映“实际的”、“具体的”事物, 例如 cup, house, dog, man 等等。另一方面语言也可以反映“假设的”或“想象的”世界; 也就是说, 它反映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的事物, 例如, phoenix (凤凰), unicorn(独角兽), dragon(龙), Tarzan(人猿泰山) 等等。这些假设的事物, 虽然只存在于人们的想象中, 但或多或少是以现实世界为基础的。b) 语言是通过“指称关系”(Reference)与现实世界或想象的世界相联系的。从柏拉图所处的古希腊时代起直到现在, 有关语言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哲学家们认真探讨的重大问题之一。他们非常关心reference与truth之间的关系, 常常就这个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在现代的一些哲学著作中常常引用这样的例子①:

(1) 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

对于这个句子所表达的内容, 哲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哲学家认为, 这个句子完全是“虚假的”(false), 因为法国现在没有国王, 也就无从说他是秃顶的。另一些哲学家则认为, 这个句子既

① 参看 Don L.F. Nilsen & A.P.Nilsen, *Semantic Theory*, pp.2—3.

不是“虚假的”，也不是“真实的”(true)，只能说是“表达不恰当”(inappropriate)，因为“the king of France”并不是一个“有所指的语词”(a referring expression)，对一个在客观世界里并不存在的事物，我们是不可能作出肯定的判断的。还有一些哲学家认为，“the king of France”是一个“有所指的语词”，虽然法国事实上现在没有国王。他们觉得，如果说话者在使用the king of France这个语词时不是有所指的话，他是决不会说出“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这句话的。为什么他会这样说呢？这可能有三种不同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他说错了话；第二种情况是，他故意撒谎或哄骗别人；第三种情况是，他把“king”这个词用在一个异乎寻常的意义上。不管是哪一种情况，他心目中是有所指的；很可能他所指的人是法国的“总统”，而不是什么“国王”。上述这些认为“the king of France”是一个“有所指的语词”的哲学家们，当然也认为“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是一个“真实”句，如果那个被提到的人是真的秃顶的话。

上面引用的例子是十分典型的，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哲学家们是怎样就 reference 与 truth 之间的关系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的。

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讨论有关“指称”与“(客观)真实”之间的关系问题。^①在英语中有些词，例如unicorn(独角兽)，dragon(龙)，Tarzan(人猿泰山)，Gulliver(《格列佛游记》中的人物)，Cinderella(灰姑娘[童话中的一位美丽姑娘])，这些词所指称的事物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如果有人在说话中或在文章中提到这些虚构的事物，我们能否认为这些话或句子是“不真实

① 参看Don L.P. Nilsen & A.P. Nilsen, *Semantic Theory*, p.3

的”，或者是“不恰当的”呢？有些学者认为，这些事物尽管是虚构的，但是它们都已经是家喻户晓、“活”在人们心中的了。在英美等国，连三岁儿童都知道“人猿泰山”是一位矫健、勇敢的人物。要是有人问孩子们：“人猿泰山”碰到一只凶猛的“独角兽”，他会不会拔腿就跑？孩子们肯定是充满信心地回答道：“人猿泰山决不会逃跑！他一定能够制服这只独角兽的。”大人也会同意孩子们这个回答，认为这个回答是“合情理的”，因而也是“恰当的”、“真实的”。从这个例子来看，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指称”与“真实”之间还有另外一种关系，这种关系不是以“现实世界”为基础，而是以“非现实世界”(non-real world)为基础的，这个非现实世界包括童话、传说、民族传统、虚构文学作品，等等。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这样表述“语言”与“客观实际”之间的关系：语言是反映现实世界和非现实世界（即想象的世界）的；语言是通过“指称关系”与现实世界及非现实世界相联系的。想象的世界并不纯粹是虚构的，它或多或少是以现实世界为基础的。正是这个缘故，即使是虚构的事物也显得十分“真实。”

B. 人类言语交际的特性问题 这是哲学家要探讨的与语言有关的第二个问题。在言语交际的过程中，什么样的语句才是“合适的”呢？所谓“合适”(appropriateness)，究竟指的是什么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讨论一下人类言语交际的特性。

关于人类言语交际的特性，学者们提出了三点假设：

第一个假设：言语交际中的“相关性”(Relevance)。任何一个语段都必须与某一个“语境”(linguistic context)或“非语言语境”(non-linguistic context)相联系，因为人们讲话总是有所指的，而且总是要达到某一个目的的。在言语交际的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违背这个假设，语无伦次，语句不连贯，那么，言语交际

就无法进行下去。与神经错乱的人交谈，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言语交际是交谈双方之间的、互相联系的言语行为。要把言语交际进行下去，双方都有责任，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就是这种“相关性”，也就是语言与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从“说话者”的角度来看，他讲的每一句话都必须有“相关性”；而从“听话者”的角度来看，他必须确定他所听到的每一句话的“相关性”。只有做到这一点，听话者才明白说话者讲的是什么。例如，甲对他的朋友乙说：

(2) *John has promised to meet us at the old place.*

在这句话中，乙必须先弄清楚‘John’，‘us’和‘the old place’指的是什么，才明白整句话的意思。John是个很常见的名字，这里指的是甲和乙都认识的那个‘John’；‘us’可能只包括甲和乙，也可能还包括别的人；‘the old place’指的是什么“地方”，乙当然心中明白。如果把乙换上一个陌生人，这个人就肯定不清楚甲所说的这句话的全部意思。

第二和第三个假设：言语交际中的“旧信息(old information)”和“新信息”(new information)。人类的言语交际事实上是一个传递信息的过程。这个过程往往是从“旧信息”即“已知的事物”(the known)开始，然后以传递“新信息”即“未知的事物”(the unknown)结束。在这里起关键作用的仍然是“指称关系”。例如，在下面这个句子中：

(3) *Mr. Smith bought a new car yester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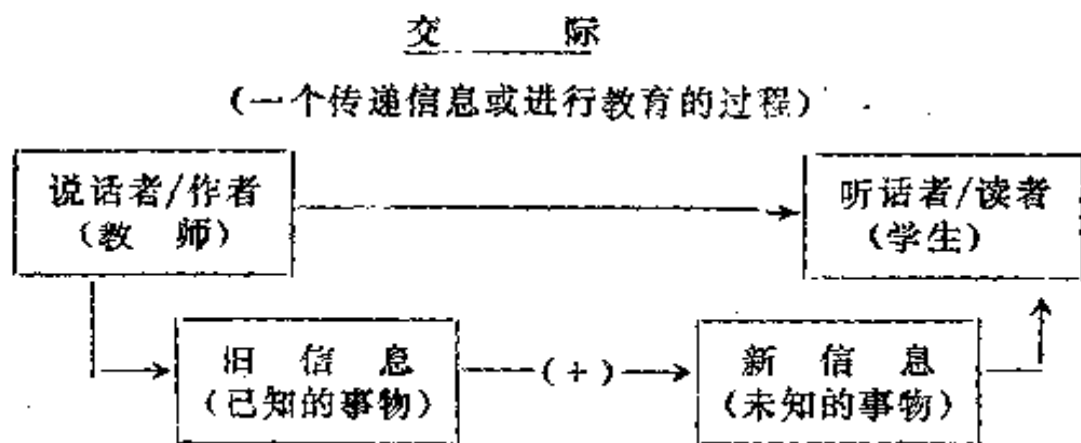
Mr. Smith 是句子的主语部分，它提供的是听话者已经知道的“旧信息”；“bought a new car yesterday”是句子的谓语部分，它提供的是听话者尚未知道的“新信息”。说话者和听话者都认识 Mr. Smith。在句(3)中，说话者只是把(Mr. Smith) bought a new

car yesterday这个消息(新信息)告诉听话者。一般说来,旧信息部分位于句子的前半部,而新信息部分则位于句子的后半部。

语法学家早已经指出过一个句子可以分成上述的两大部分。他们把表示旧信息的主语部分称为“主题部分”(Topic/Theme);把表示新信息的谓语部分称为“评论部分”(Comment/Rheme)。近年来,有些语法学家把这两部分分别称为“前提部分”(Pre-suppositions)和“断言部分”(Assertions)。

在弄清楚人类言语交际的特性之后,现在我们可以回答“什么样的语句才是合适的”这个问题了。学者们认为,任何一个语句(或语段)都必须一方面与某一个特定语境(包括非语言语境)相联系;另一方面包含有旧信息和新信息。人类言语交际的过程可以用下面图2这幅示意图来说明:

图 2



凡是能够完成上述这个言语交际过程的语句,就是合适的语句了。

C.“客观真值”与“同义转译”的关系问题 这是哲学家要探讨的与语言有关的第三个问题。所谓“客观真值”(truth value),是指一个语句(或语段)所反映的客观事实。所谓“同义转译”(paraphrase),是指对同一个客观事实的不同表述方式。换句话说,凡是具有同一个“客观真值”的语句,都可以称为“同义转

译”。客观真值与同义转译之间的关系如图3所示，

图 3



现在，让我们对比一下下面这三个句子①，

(4) *The quick brown fox was about to leap on the rabbit.*

(5) *The brown fox which was about to leap on the rabbit was quick.*

(6) *The quick fox which was about to leap on the rabbit was brown.*

上列这三个句子具有同一个客观真值，基本上反映同一个客观事实，因此，它们是同义转译。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尽管这三个句子具有同一个客观真值，但是，由于新、旧信息在这三个句子中分布不同，它们所强调的内容也就不同：句(4)强调的是“(The fox) was about to leap on the rabbit”；句(5)强调的是“(The fox) was quick”；句(6)强调的是“(The fox) was brown”。

事实上，言语交际的过程是一个具有高度“选择性”的过程。尽管对同一个客观事实可以采用许多不同的表述方式，但是，严格说来，在任何语言里，找不到两个意义完全相同的句子。因此，说话者（或作者）必须在无限的“同义转译”的句子中找出最合

① 参看Don L.F. Nilsen & A.P. Nilsen, *Semantic Theory*, pp. 7—8.

适的语句来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

D. 语言的“功能”问题 这是哲学家要探讨的与语言有关的第四个问题。关于语言的功能问题，一些哲学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把他们的意见归纳起来，语言有三种明显不同的功能：

第一，思维功能。一般说来，人们往往要借助语言来进行思维^①；语言的这种思维功能是和人类的“思维过程”(a process of thought)联系在一起的。有时，人们在自言自语时，也就运用了语言的这种思维功能。例如：

(7) "I'll tell Tom(that) he can use my car because I won't need it this coming Sunday."

这句话是“我”对“我自己”说的，而不是对别人说的，是“我”独自在考虑问题。在这里“我”运用了语言的思维功能。

第二，交际功能。人们常常利用语言来传递信息。演讲者向听众讲演，教师向学生讲课，讲解员向参观者讲解，他们都在运用语言的交际功能，把信息传递给听讲的人。例如：

(8) The Changjiang River is the longest river in China.

说话者（或作者）把“长江是中国最长的河流”这个信息传递给听话者（或读者）。交际功能是语言的主要功能，它是和人类的“交际过程”(a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联系在一起的。

第三，“人际相互作用”功能。有时人们使用语言并不是为了传递信息，而是想做某一件事情，或者想达到某一个目的。例如：

① 也有些学者认为，有时人类在进行思维时不一定借助语言，而斯大林则认为不可能有不借助语言而进行的“赤裸裸的思维”。我们在这里不准备就这个问题展开讨论。

(9) Would you please pass me the salt?

(10) Please post this letter for me on your way home.

句(9)表面上是一个问句，实际上是一个有礼貌的请求，请对方将盐递过来。句(10)表面上是一个命令句，但加上 please 之后就成为一个有礼貌的请求，请对方在回家路上顺便把信寄出去。句(9)和句(10)并没有传递什么信息，说话者在这里运用了语言的“人际相互作用”功能，达到了某一个目的。语言的这种功能，是和“社会交际过程(a process of social interaction)”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认为，思维功能、交际功能和人际相互作用功能，都是人类语言的功能，其中尤以它的交际功能最为重要。我们在研究语义学时，要特别注意语言的交际功能。

E. “隐喻”与“符号标示”的运用问题 这是哲学家要探讨的与语言有关的第五个问题。所谓“隐喻”(metaphor)，就是指不明讲出来的“比喻”(an implied comparison)，而“符号标示”(symbolism)则是指用象征性的语词去概括客观事物，这两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我们在上文(§ 1.2, A)提到，语言是通过指称关系与现实世界及非现实世界相联系的。“隐喻”和“符号标示”就是实现这种联系的手段之一。隐喻是以“相似”(likeness)和“联想”(association)为基础的；我们可以通过隐喻把两个相似的事物联系起来。例如，我们常说，*a ray of hope, a flash of wit, the light of knowledge, a stony heart, a stormy discussion, the general was a lion in the fight, his blood boils* 等等，这里我们运用的都是隐喻。隐喻是形象的表达方式，它使语言和现实世界（或非现实世界）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加深听话者（或读者）对所谈事物的印象。

在文学作品中，特别是在诗歌、寓言和民间故事中，我们可以找到大量的生动的隐喻。有些隐喻，因为用得多了，我们已经不觉得它们是“不明讲出来的比喻”了。象这样的隐喻可以举出很多，例如，*a snake in the grass*(暗藏的敌人)，*a dog in the manger*(自己干不了又不肯让位的人)，*a bull in a china shop*(动辄闯祸的粗人)等等。

可是，有些新创造出来的隐喻就不那么容易理解了，听话者(或读者)必须动一动脑筋才能完全弄清楚这些新隐喻的涵义。换句话说，这种新隐喻使语言与客观世界之间的距离拉开了。*Polar bear*(北极熊)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个新隐喻在70年代常见诸西方报纸的政论文章中，它指的是当时推行对外军事扩张政策的苏联领导集团。为什么把苏联领导集团称为 *Polar bear* 呢？这是因为“北极熊”是生活在北极地区的一种凶猛野兽，有时会伤害人。北极熊的这些特点，与当时的苏联领导集团的所作所为，有其相似之处。就是这样，*Polar bear* 成为一个新创造的带有政治内涵的隐喻了。要掌握象 *Polar bear* 这样的新创造的隐喻，必须首先了解 *Polar bear* 的原义，然后进一步了解它的引申义(或比喻义)。当我们理解 *Polar bear* 的真正涵义时，我们就能够一下子缩短了 this 新隐喻与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的距离。也就是说，认识到 *Polar bear* 与“当时的苏联领导集团”之间的“指称关系”时，我们就掌握了这个新隐喻的涵义了。

§ 1.2.2 语义学与心理学 语义学与心理学有密切的关系。心理学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就是人类的心理活动及行为，而人类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是离不开语言的。作为一门邻近学科，心理学主要是研究“语言的主观方面”(the subjective aspect of language)。心理学家感兴趣的正是人类主观的、带有个人特点的知觉

作用或感性认识。在与语言有关的研究方面，心理学家着重探讨三个问题：人类对于词义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不同直观感受问题；语言的习得问题；人类交际与动物交际之间的区别问题，等。下面让我们分别探讨一下这三个问题。

A. 人类对于词义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不同直观感受问题

为了分析研究不同的人的心理活动以及他们对客观事物所持的态度及所作的反应，心理学家专门研究人们对某些词义的直观感受。例如，father一词，它的“概念意义”（或“外延意义”）^①是“父亲”，这个意义是大家都理解和接受的，不会因人而异。但是，它的“内涵意义”^②却可以因人而异：喜欢自己的父亲的人，见到father这个词时，一种敬爱、温暖的感情就油然而生；而不喜欢自己的父亲的人，见到father这个词，却会产生一种憎恶，甚至鄙视的情绪。心理学家可以根据这种直观感受，进一步分析研究有关的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作出有一定根据的判断。现在心理学家已经掌握一些方法^③，可以测试出人们对词义的不同直观感受。用这些方法得到的资料，对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及行为有很大的价值，对语义研究也有帮助。

B. 语言的习得问题 心理学家对“语言是怎样学会的”这个问题也很感兴趣，他们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人类是否有一种天生的学习语言的能力？儿童是怎样学习母语的？即使在智力发展完全正常的儿童中，他们的“智商”（intelligence quotient）也有高低之分，但为什么他们能够基本上在同一个“发育阶段”学

①② 关于“概念意义”（“外延意义”）和“内涵意义”，请分别参看 § 6.2.1 和 § 6.2.2。

③ 心理学家采用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语义成分分析法”，关于这方面请参阅 § 4.3。

会母语？有哪些母语的结构是不用花气力而自然地学会的？

心理学和语言学虽然有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但在这两门学科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密切关系。心理学家从人类的心理活动这个角度出发，去研究一些语言现象。他们的研究成果，对语言学和语义学的发展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抽象地分析研究语言的结构和系统，这是语言学的任务；至于人们怎样学会运用一个语言系统，这属于心理学，特别是心理语言学的研究范畴。

还有一个与语言的习得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心理学研究课题，那就是“人类的思维”和“概念的形成”。心理学家指出，在任何语言中，有许多词可以看作是表示某些“概念”(concept)的名词。人们为了正确地运用这些词，就必须首先了解这些概念的涵义。儿童学习母语，也同时学习新的“概念”。这里牵涉到一个经常争论的问题：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人类的思维^①？有些心理学家曾研究过聋人的思维过程，他们的研究成果证明，聋人在学会语言之前，他们的思维无需借助那些用来表示概念的不同的“词”，但是他们的思维必须借助某些“形象”。当然，对一个已经学会一种语言的人来说，思维有了语言的帮助，肯定能够进行得快些和顺当些。不过，至今没有足够的事实证明：讲不同语言的人，他们的思维也就不同。

“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词”则是表达概念的。在人类的社会交际中，语言是重要的工具。语言心理学家非常关心人们是怎样通过语言的帮助来形成概念，进行思想交流的。他们从心

① 美国人类学家兼语言学家 Benjamin L. Whorf 曾经在本世纪 40 年代前后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假说：讲某一种语言的人，他的思维肯定受到这种语言的结构的影响和限制；讲不同语言的人，思维也就不同。（参看 § 2.2）

理学的角度研究词的“内涵意义”(connotation)以及内涵意义所表达的概念。著名的心理学家Charles Osgood创造了一种名叫“语义分类”(semantic differential)的研究方法来比较某些词(特别是同义词)之间在内涵意义上的细微差别。例如,他通过试验比较nice和good之间的差别,发现nice这个词略带有“女性”(feminine)的特殊涵义,而good在内涵意义上是“中性的”,也就是不带文体和感情色彩的。

C.“人类交际”与“动物交际”之间的区别问题 在研究人类语言发展的过程中,心理学家也试图探索一下人类交际和动物交际之间有哪些不同。他们的这一项颇有意义的研究牵涉到三门学科:语言学、心理学和动物学。

心理学家认为,动物的语言和交际有如下五个方面的表现^①:

第一、动物交际是相当复杂和高级的,它们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表示以下内容:求爱、害怕、有危险、争夺某一地区内的“领导权”、发现食物、母爱,等等。

第二、几乎所有的家畜,经过训练后,都能对“用人类语言所发出的命令”作出反应。

第三、好几种鸟类,例如鸚鵡,长尾小鸚鵡、八哥等等,都能模仿人类的语言。

第四、有几种动物能学会用人类的语音来正确地发出代表某些物体的词。

第五、最令人感到惊异的是,黑猩猩经过训练后,会用符号语言的词或用一些塑胶制成的筹码拼成一些简单的句子。

应该指出的是,从交际的角度来看,在动物的“语言”中真正

① 参看Don L.F.Nilsen & A.P.Nilsen, *Semantic Theory*, p.12.

值得注意的因素是“意义”而不是“声音”。例如，蜜蜂的“舞蹈”是它们之间的交际方式，表示已经找到了什么样的花蜜，花蜜所在地离蜂巢有多远，要采蜜该走哪个方向，会碰到一些什么障碍，等等。蜜蜂的舞蹈，从声音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引人注意的地方，但从意义的角度来看，却有丰富的内容。至于鹦鹉学舌，尽管它模仿人类的发音相当准确，但没有表达什么实际内容。

人类的语言有一个特点是动物的语言所没有的。动物的语言，例如蜜蜂的舞蹈，只能表达当前发生的情况；而人类的语言，除可以表达当前发生的情况之外，还可以表达一些远离现实的情况，例如，在空间上远离现实——我们人在广州，但可以谈论在北京发生的事情；在时间上远离现实——我们现在可以回顾过去，也可以展望未来；在判断上远离现实——说某人“老实”，其实他“靠不住”；在想象或假设方面脱离现实——“孙悟空”、“人猿泰山”、“火星人”、“独角兽”、“龙”等都是假想的事物，在现实生活中他（它）们并不存在。由此可见，人类的言语交际，要比动物的交际复杂得多，也高级得多。从这个方面来看，说“人是万物之灵”，真是一点不假。

§ 1.2.3 语义学与逻辑学 语义学与逻辑学的关系十分密切。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及其相互关系的规律和规则，从而帮助人们正确地思维和认识客观真理。而语义学是符号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主要是研究语言符号及其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外延”（所指）（denotation）、“定义”等概念的研究。语义学的研究是离不开逻辑学的一些基本原理的，语义学家中有许多也是逻辑学家。

在语义现象的研究方面，逻辑学家着重探讨四个问题：词的“外延”与词的“内涵”（connotation）问题；“句子表述”的可分析性

问题；真实句与谬误句问题；词的“反身关系”(reflexivity)、“可递关系”(transitivity)和“互易关系”(reciprocity)问题。下面让我们分别讨论一下这四个问题：

A. 词的“外延”与“内涵”问题 逻辑学家对词的外延特别感兴趣，把“外延意义”(extensional meaning)和“内涵意义”(intensional meaning)严格地区分开来^①。在分析“外延意义”时，逻辑学家特别注意词所表达的事物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例如，griffin(鹫头飞狮)这个词所指的是在希腊神话中提到的一种虚构的鸟类，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而vulture(鹫)所指的却是存在于现实世界中的一种鸟类。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凡是真实的事物，就可以在我们的脑子里形成明确的概念；至于虚构的事物，则很难形成明确的概念，充其量也只能通过想象形成一种模糊的概念罢了。

逻辑学家对词的外延特别重视，这是因为词的外延是和客观世界直接联系的；逻辑学家要依靠这种直接联系进行逻辑推理和判断。

逻辑学家也研究词的内涵；但是，由于词的内涵属于语言的主观方面，是因人而异的，是反映人的心理活动的，逻辑学家很难依靠词的内涵进行带有客观性的逻辑推理，作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判断。我们在上文(§ 1.2.2.A)已经介绍过，对词的内涵最感兴趣的是心理学家，我们在这里不再赘述了。

B. 句子表述的可分析性问题 这是逻辑学家最关心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他们把句子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分析性句子(analytic sentence)。一个句子，如果

① 参看 § 6.2.1 和 § 6.2.2。

其内容的真实性可以单靠对这个句子每一部分的意义的理解而加以确定的话，就是一个分析性句子。例如：

(11) Kings and dictators are rulers.

在上句中只要我们理解kings(国王)、dictators(独裁者)和rulers(统治者)这三个词的涵义，不必依靠上下文，就能够确定这个句子的内容是具备真实性的。再如：

(12) Elmer is a ruler.

单从句(12)来看，我们不能确定它是否具备真实性，因为我们对Elmer不了解；他可能不是“统治者”，而是“农夫”。

第二类：综合性句子(synthetic sentence)。一个句子，如果其内容的真实性不能单靠对这个句子每一部分的意义的理解而加以确定的话(也就是说，还要看这个句子以外的上下文)，就是一个综合性句子。例如，上面举的句(12)就是一个综合性句子。要判断这个句子是否具有真实性，先要了解Elmer这个人。Elmer究竟是什么人，只能从句(12)以外的上下文去了解。

C. 真实句与谬误句问题 逻辑学家根据句子内容的真实性与否，把句子分为两种：

第一种：逻辑真实句(logically true sentences)。一个句子，如果它的各个构成部分在意义上是协调的，就是逻辑真实句。例如，

(13) Kings, dictators and magistrates are rulers.

这是一个分析性句子，只要我们理解kings, dictators, magistrates和rulers这四个词的涵义，我们就可以作出判断：这四个词在意义上是协调的，因此这个句子是逻辑真实句。

第二种：逻辑谬误句(logically false sentences)。一个句子，如果在它的各个构成部分中，有两个或多个在意义上是不协调或

矛盾的，就是逻辑谬误句。例如：

(14) Kings, dictators, magistrates and peasants are rulers

这也是个分析性句子。我们知道，kings, dictators和magistrates都是rulers，但peasants不是rulers；也就是说，peasants与其它四个词在意义上是不协调的。因此，句(14)是逻辑谬误句。

顺便说明一下，逻辑真实句也可以称为“tautological sentences”，逻辑谬误句也可以称为“contradictory sentences”。

D.词的“反身关系”、“可递关系”和“互易关系”问题 这是逻辑学家注意探讨的词与词之间的三种逻辑语义关系。

第一、词的反身关系。在一个句子中，如果一个词在意义上回叙到另一个词，那么，这两个词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是反身关系。例如：

(15) John hurt hims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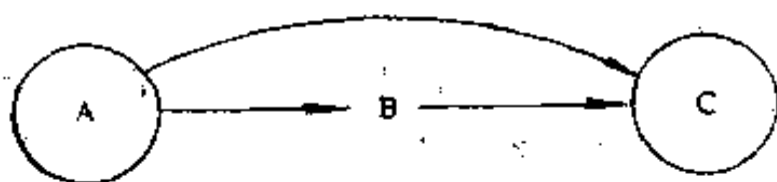
在句(15)中，himself是指John，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反身关系。

第二、词的可递关系。这是逻辑学借自数学的一个概念，它指的是这样的一种关系(以形容词tall为例)，

(16) If A is taller than B, and B is taller than C,
then A is automatically taller than C.

在句(16)中提到三个人，即A、B和C。就“身高”这方面来说，在他们三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可递关系：如果A比B高，而B又比C高，那么A就一定(不用说)比C高。这种可递关系如图4所示：

图4



必须指出的是，并不是任何词都可以构成这种可递关系，能够构成可递关系的词是那些能够表示“不同程度的比较”的词，例如 young, old, fat, long, deep, high, heavy, bright, 等等。不具备这个特点的词，就不能构成可递关系。例如 friend 就不能构成可递关系。我们不能说：*A is a friend of B, and B is a friend of C, and so A is also a friend of C. 这句话的推论是错误的：A 是 B 的朋友，B 是 C 的朋友，但 A 不一定是 C 的朋友。

第三 词的互易关系。在一个句子中，如果谓语动词不变，而处在这个谓语动词左右的、表示两个事物的词可以互换位置的话，那么，在这两个词之间就存在着互易关系。例如：

(17) If A resembles B, then B resembles A.

(18) If A is a friend of B, then B is a friend of A.

我们说，“A 象 B”，当然也可以反过来说，“B 象 A”；说“A 是 B 的朋友”，也可以说，“B 是 A 的朋友”，因为在 A 和 B 之间存在着互易关系。现在，让我们再比较一下下面两个句子：

(19) Tony married Jane (and so Jane married Tony).

(20) The priest married Tony and Jane.

在句(19)中，marry 是“与...结婚；娶；嫁”的意思，在 Tony 和 Jane 之间存在着互易关系。我们可以说，“Tony 和 Jane 结婚”（或“Tony 娶 Jane 为妻”）；也可以说，“Jane 和 Tony 结婚”（或“Jane 嫁给 Tony”）。但是，在句(20)中，marry 的意思是“给...证婚”，因此，在 priest 和 Tony and Jane 之间并不存在互易关系。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在词与词之间是否存在着互易关系，这主要是看句子中的谓语是不是一个相互谓语（a reciprocal predicate），有时还要看这个谓语（动词）用在什么意义上。

§ 1.2.4 语义学与语用学 语义学与语用学有广泛而密切

的关系。语用学(Pragmatics)这个术语是莫里斯(C. W. Morris)最早提出来的。他把“符号学(Semiotics)这门学科分成三个分科,语用学就是其中之一^①。

语用学是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后近年来才兴起的一门新的语言学分科,它与句法学和语义学既有联系又有分工。从符号学的观点来看,句法学研究语言的结构,也就是“语言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语言的意义,也就是“语言符号对被表示的对象的关系”;语用学研究语言的使用,也就是“语言符号对使用 and 解释这些符号的人的关系”。

上文(§1.2.1,D)提到,语言有三种功能,其中最重要的是它的交际功能。研究语言的交际功能,当然离不开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人。在研究语言的具体运用时,我们常常碰到一些语言现象,这些现象无法用句法学或语义学的观点去解释,因为这些现象不单是语言本身的问题,而是牵涉到使用语言的人以及使用语言的具体环境。要解释这些现象必须借助于语用学。

下面是一个利用语用学观点去解释一些特殊的语言现象的例子:

(21) A: What does the thermometer say?

B: Oh, sorry. I'll open the windows right away.

骤听起来, A和B这个小对话好象有点搭不上,但只要了解这个小对话的具体环境,我们就明白对话的意思了。(21)的具体情景可能是这样的: B领着A走进房间,房间的窗户紧闭, A觉得闷热,就问室温多少度, B表示抱歉,赶紧把窗户打开。

① “符号学”的三个分科是: *Syntactics* (“符号关系学”, 即句法学 *Syntax*); *Semantics* (“符号意义学”, 即语义学); *Pragmatics* (“符号实用学”, 即语用学)。

语用学的兴起和发展，标志着我们对语言研究的深化。当代语言学家从研究语言的结构扩大到语言的实际运用，语言的功能越来越受到语言学家的重视。在各国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下，语用学有可能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前，语用学家着重探讨以下四个问题：言语行为的类型及其进行的条件；如何从语用的角度去解释话语（这项研究要解决一系列问题：说话者〔言语主体〕和听话者〔言语对象〕是什么人，话语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假设性，话语的环境（语境），听话者对话语的理解和解释；使用语言的人所起的作用；如何建立必要的“交际准则”。

我们相信，语用学的研究成果将帮助我们深化对语言功能的认识，更好地掌握话语的涵义，提高我们理解和运用语言的能力。

思 考 题

1. 有多少种不同的语义学？它们各自的研究对象与范畴是什么？
2. 为什么对语义的研究大大落后于对语言其它方面的研究？
3. 在语义研究方面，哲学家、心理学家、逻辑学家和语用学家着重探讨什么问题？
4. 语义学与一些邻近学科（哲学、心理学、逻辑学、语用学）有什么关系？

第二章 语义学的几种模式

§2 建立任何一种学科的理论体系，必须满足的四项基本要求
这四项基本要求是：

1. 客观性 (Objectivity)：科学的理论必须从客观事实出发，不能凭主观臆测、想当然。从客观事实的分析中所得出的结论还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检验，看它是否符合事实。

2. 明述性 (Explicitness)：科学的道理必须用明晰的语言表述出来，让大家都知道。别人根据你讲的理论和方法去观察或做实验，应该得出同样的结论。在日常生活中有“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情况，要别人去揣摩、去想象。在科学讨论中，不能靠“意会”，而必须用“言传”。

3. 严密性 (Rigorousness)：世界上的事物是错综复杂的；但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科学家必须从错综复杂的事物和现象中，用自己的观点和方法整理出头绪来，并从理论的高度加以阐述。科学的阐述必须有根有据，明晰严密，决不能自相矛盾。

4. 全面性 (Adequacy)：科学理论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论述要全面，切忌片面性、以偏盖全、挂一漏万；提出一个论点，必须有事实根据；作出一个结论，必须有充分的理由。

语义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语言学分科。在本世纪60年代以前，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不多；从60年代以来，语义学的研究才开

始有较大的进展。拿美国的语言学界来说，近几十年来，比较影响的语义学模式有以下八种^①：

1. 普通语义学(General Semantics)
2. 沃尔夫语义学(Whorfian Semantics)
3. 语义分类学(Semantic Differentiation)
4. 逻辑—数理语义学(Logical and Mathematical Semantics)
5. 解释语义学(Interpretive Semantics)
6. 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
7. 格语法(Case Grammar)
8. 齐夫语法(Chafe Grammar)

用我们在上面提到的对科学理论体系的四项基本要求来衡量，这八种语义学模式中，还没有一种是“合格”的，不过，它们对未来的一个完整的、科学的语义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这八种语义学模式，按它们的体系和研究方法，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大类(包括前三种模式)——这三种是早期的语义学模式，还算不上是语义学理论体系，因为它们只提出一些关于语义现象的看法和分析研究语义现象的途径罢了。第二大类(包括后五种模式)——这五种是近期的语义学模式，算是比较完整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了。它们基本上符合“客观性”和“明述性”的要求，理论体系也较“严密”，但在“全面性”方面仍有所欠缺。

下面我们逐个介绍这八种语义学模式。

① 参阅Don L.F.Nilsen & A.P.Nilsen, *Semantic Theory*, pp.22-37.

§ 2.1 普通语义学

§ 2.1.1 基本观点 普通语义学是本世纪 40 年代末提出来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柯日布斯基(Korzybski)和齐思(Stuart Chase)。

关于普通语义学的基本观点,最好从齐思的名著《词的专横》(The Tyranny of Words)谈起。

齐思在这部书中坚持说,当代世界的种种矛盾和斗争,并不是由于人类社会中固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引起的,而是由于“词的专横”造成的。他认为,只要改变一个事物的名称,它的客观现实也会跟着改变。齐思的观点得到一些人的支持,他们问道:“改换词要容易得多,干吗还要改变事物本身呢?把事物的名称改换后,情况就大不一样啦。”赞成普通语义学基本观点的人,特别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主张进行一次“语言改革”,或开展一场“语义革命”。这场“改革”或“革命”要在语义学家的指导下进行。只有开展这场改革或革命,才能“拯救”人类,消灭社会对抗。他们认为,有些词(例如 freedom, democracy, justice, peace, exploitation 等等)的涵义容易误解,误解就会产生混乱,从而导致社会对抗和社会罪恶;而普通语言学可以帮助人们克服这些对抗和罪恶。

§ 2.1.2 对普通语义学的评价 在美国,当一般的人听到“Semantics”这个词时,他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普通语义学”,而不是别的语义学理论,因为普通语义学专门讨论一些实际问题,例如:怎样通过选择更恰当的词语去改善社会交际之类的问题。普通语义学家探讨的基本上是“语言的运用”(performance)问题,而不是“语言的能力”(competence)问题。

严格说来,普通语义学不是一种“形式化的”语义学模式。正如在上一节(§ 2.0)指出过的那样,这种理论只提出一些关于语义现象的看法和处理这些语义现象的建议,并没有对语义作出“形

式化”的描述。因此，现代语言学家把普通语义学排除在语言科学研究的范畴之外。

我们认为，普通语义学过份地夸大了语言对社会的作用。上面介绍过的那个关于“词的专横”的基本论点是错误的，可以说是荒唐的。这种论点曾被一些别有用心的政客所利用。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普通语义学关于语言对社会的巨大影响这个观点也有其积极的意义。近年来，许多语言学家从研究语言的结构转移到研究语言的功能，语用学也应运而生。语言研究的这些新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普通语义学的影响。^①

§ 2.2 沃尔夫语义学

§ 2.2.1 基本观点 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是一位人类学家。他在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的过程中，发现印第安人的语言很难译成欧洲语言。于是他又提出那个很多人早已经提出过的问题：“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是否反映出说这些不同语言的人在思维上的差异？”虽然他没有为这个问题提供最后的答案，但他相信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在语言上的差异说明了在思维上的差异。

如果接受沃尔夫的上述观点，那么，我们就会认为，说不同语言的人，他们对世界事物的看法也就不同。换句话说，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感性认识受他所说的语言的制约。沃尔夫的这个观点，通常被称为“语言相对论”(Language Relativity)；沃尔夫根据这个语言相对论所提出的一些看法，被人们称为“萨皮尔·沃尔夫假说”(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②。

① 关于普通语义学者的有影响的著作，请参看本书所附的参考书目。

② 萨皮尔是美国的著名人类学家兼语言学家，他完全赞成这个“语言相对论”，并为建立这个理论作出了努力。

自从提出了这个假说以来，许多语言学家就这个假说进行了大量研究，但一直没有任何学者能提出充分的事实支持这个假说；相反地，大量的事实证明，说不同语言的人，他们对客观世界的看法却没有什麼差异。

尽管这个假说还不能成立，但它在社会上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人援引沃尔夫的观点来解释一些社会现象。他们认为，由于语言不同，人们的观点也就不同，这是在国际上产生某些误会和争端的根源。在美国，一些“妇女解放运动”(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的支持者根据沃尔夫假说的观点，提出要修改英语中的一些“轻视妇女，抬高男子地位”的词语。在她(他)们的建议下，创造了 chairwoman, chairperson, workwoman, postmistress 等肯定妇女地位的新词，与原来的 chairman, workman, postmaster 等词并用。

§ 2.2.2. 对沃尔夫语义学的评价 我们对沃尔夫语义学的评价，可以归纳为三点：

A. 我们认为沃尔夫关于“语言决定思维”的基本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大量事实证明：说不同语言的人(例如英国人和中国人)，他们的观点可以相同(例如中英两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而说相同语言的人(例如，在解放前的中国属于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他们的观点却不相同，甚至大不相同(工人的观点和资本家的观点就大不相同)。我们认为，影响一个人的观点的因素不是他所说的语言，而是他的立场和观察事物的观点及方法。

B. 语言不能决定思维，但语言与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一个国家的语言离不开这个国家的文化。我们认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对这个国家(或民族)的语言(主要是在词汇方面)有很深刻而全面的影响。就以汉语的“红”字为例。

“红人”——a favourite with somebody in power

“红榜”——honour roll

“红茶”——black tea

“红利”——bonus; extra dividend

“红尘”——the world of mortals

“红绿灯”——traffic light(or signal)

“红运”——good luck

“红光满面”——one's face glowing with health

“(他)脸红了”——(he) blush(es)

在上面这些例子中，“红”字的用法都和汉族的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有密切的关系。在汉族的传统文化中，“红色”象征“吉祥、顺利、成功、喜庆”，所以有“红榜”、“红利”、“红运”等说法；“红”又指“(人)受宠信发迹”，所以有“红人”，“走红”、“红得发紫”等说法。由于英国人和美国人（严格地说，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族文化和汉族文化不同，英语中的red就没有上述的汉语用法；例如，“红人”就不能译成“red man”，“红榜”就不能译成“red roll”。

反过来说，说英语的民族也有自己的传统文化，而许多英语表达方式就与这种传统文化或日常生活有密切的关系。例如，许多英国人养狗，因此在英语中有不少习语与“狗”有关：Love me, love my dog(爱屋及乌)，Every dog has his day(凡人都有得意时)，help a lame dog over a stile(助人渡过困难时期)，Let sleeping dogs lie(不要惹事生非)，Give a dog a bad (or, ill) name and hang him(欲加之罪何患无辞)，Barking dogs do not (or, seldom) bite(嘴狠手软，只说不干)。

和汉语一样，在英语中也有许多习惯的搭配用法：

“keep a shop”——开店

“keep hens and pigs”——养鸡和猪

“keep a diary”——记日记

“keep books”——记账

“to have six children to keep”——要养活六个孩子

在上述这些习惯用法中，动词全都用keep，把这些习惯用法译成汉语时，要遵照汉语的习惯，改用不同的动词。

C. 沃尔夫的理论还提醒我们：不同的语言，对世界事物的“概括”(codify/codification)往往是不同的^①，上面引用的汉语“红”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此，在学习一种语言时，要特别注意反映民族文化的词语(cultureloaded words)和习惯表达方式。

§ 2.3 语义分类学

§ 2.3.1 基本观点 语义分类学是和心理学有密切关系的一种语义学模式，是心理学家为了研究词的“内涵意义”，从而了解人们的心理活动而创造出来的一种心理测试方法。他们的具体做法是，要求接受测试者在“等级表”(scale)上，根据自己的主观感受和看法，确定一个词的内涵意义。下面是一些等级表^②，

happy							sad
hard							soft
fast							slow
severe							lenient

每个“等级表”分成七级，第一级和第七级代表两个极端(happy—sad,

① 这不等于说“语言决定思维”或“语言限制思维”，而是“文化影响了语言”。

② 参看 Osgood et al: The Measurement of Meaning 一书。

hard—soft; fast—slow, severe—lenient), 其它五级分别代表词的“涵义”的不同程度。例如心理学家为了了解 father 这个词的内涵意义, 就可以向受测试者提出这样的问题: 你觉得“父亲”怎样? 他是“心情愉快的”, 还是“忧郁的”? 是“严厉的”, 还是“宽容的”? 等等。受试者就按自己的主观感受和看法, 在等级表上加以标明。

心理学家已经设计出76个这样的等级表, 但还可以按需要另行设计其它等级表。按照要测试的内容, 这些等级表可以分类。例如:

Evaluation—“good-bad”; “optimistic-pessimistic”; “kind-cruel”, 等等。

Potency—“hard-soft”; “strong-weak”; “severe-lenient”, 等等。

Stability—“stable-changeable”; “cautious-rash”; “orthodox-heretical”, 等等。

Tautness—“straight-curved”; “sharp-blunt”; “angular-rounded”, 等等。

Novelty—“new-old”; “usual-unusual”; “youthful-mature”, 等等。

Receptivity—“interesting-boring”; “sensitive-

-insensitive”, “savory-tasteless”, 等等。

Aggressiveness—“aggressive—defensive”, 等等。

Miscellaneous—“ornate-plain”; “near-far”; “tangible-intangible”, 等等。

心理学家采用上述方法，能够搜集到对同一个词的不同内涵意义，这有助于他们分析研究人们的心理活动。

§ 2.3.2 对语义分类学的评价 从上面的介绍我们可以知道，语义分类学有一个十分明确的研究对象——词的内涵意义，它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心理测试方法。对语义分类学我们可以从两方面进行评价：

A. 语义分类学有助于对词的“内涵意义”的研究。上文介绍的“等级表”测试法是一种主观的测试方法，受测试者全凭“主观/直观”感受对一个词的内涵意义作出判断。因此，不同的受测试者对同一个词的内涵意义的判断往往是不同的。这种凭主观感受而作出的判断常常是捉摸不定的。“主观性”是这种测试方法的局限性，但同时也是它的价值所在，因为用这种方法可以直接测出带有主观色彩的内涵意义。

B. 语义分类学单纯研究词的内涵意义，也就是说，只重视词义的主观方面，忽视词义的客观方面。因此，它算不上是一门具有严密的理论体系的学科。作为一种与语义有关的心理测试方法，它有其特殊的价值；但是，语言学家把它排除在科学的语义研究的范畴之外。

§ 2.4 逻辑—数理语义学

§ 2.4.1 基本观点 近年来，一些语义学家在研究语义现象时，借用了许多“符号逻辑” (Symbolic Logic) (即“数理逻辑” Mathematical Logic) 的概念和表示方式，他们的语义学理论就称

为“逻辑—数理语义学”。

逻辑学家十分关心语义现象的研究。我们在上文(§ 1.2.3)已简要地介绍过逻辑学家所研究的与语义有关的四个问题，这里不再赘述。现在，我们再进一步介绍一下逻辑(数理)语义学家是如何分析句子的。请看下面这个句子：

(22) John hit Mary.

句(22)由三个部分构成：hit是动词，John是主语，Mary是宾语。逻辑学家把hit这个谓语动词称为“双位谓语”(two-place predicate)，因为它要求两个名词(一个充当句子的主语，另一个充当句子的宾语)和它连用。下面是从“逻辑谓语”(logical predicate)的角度来分析句(22)的①：

$hit_x \cdot human_x \cdot male_x \cdot name_{xx} \cdot John_x \cdot human_y \cdot female_y$
 $\cdot name_{yw} \cdot Mary_w \cdot$

上面这个句子分析应该读作：

x hit y
and x is human
and x is male
and x has the name z
and z is John
and y is human
and y is female
and y has the name w
and w is Mary

关于这个分析，有三点要说明一下：

① 这种句子分析方法与某些语义学家的语义成分分析方法十分相似(参看§ 4.3)

A. 句子的逻辑分析是以谓语动词为中心的。只要求和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连用的谓语,称为“单位谓语”(one-place predicate),例如: The girl sings; 要求 and 两个名词(或名词短语)连用的谓语,称为“双位谓语”(two-place predicate),例如: John hit Mary; 要求 and 三个名词(或名词短语)连用的谓语,称为“三位谓语”(three-place predicate),例如: John gave Mary a dictionary. 其余可以类推。

B. 句(22)中的 John, 在进行句子的逻辑分析时, 被分解为“human”和“male”。逻辑学家把“human”和“male”称为“逻辑谓词”; 而语义学家则把它们称为“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或“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s)。也有些语义学家把它们称为“语义标示”(semantic markers), 或“义素”(sememes)①。

C. 符号(数理)逻辑学家为了方便进行句子分析, 他们创造了一套符号。现在我们将一些常用的符号介绍如下②:

a) a, b, c, d, e—用来代表任何个体或事物。例如, 在谈到天体时, 我们可以用 a 代表 the sun(太阳), 用 b 代表 the moon(月亮)。在谈到人群时, 我们可以用 a 代表 Charles Smith, 用 b 代表 John Miller。

b) P, Q, R, S, T—用来代表不同的“谓词”。例如, 我们可以用 P 代表 Spherical(球形的)。

假设: a—the sun,

b—the moon,

p—spherical,

① 参阅 § 4.3.

② 参阅 Rudolf Carnap, *Introduction to Symbolic Logic and Its Applications*

那么, $P(a)$ 的意思是:“the sun is spherical”,

$P(b)$ 的意思是:“the moon is spherical”。

c) R ——用来表示“…比…大”(Greater)的意思。例如,“the sun is greater than the moon”这句话,用符号(数理)逻辑的语言来表示,就是: $R(a, b)$ 。

d) S ——用来表示“与…相似”(Similar)的意思。例如,我们用 a 代表“某甲的汽车”,用 b 代表“某乙的汽车”,这样,“某甲的汽车与某乙的汽车相似”这句话,用符号(数理)逻辑的语言来表示,就是: $S(a, b)$ 。

e) “ $\vee$ ”——用来表示“或,或者”(or)的意思。例如:
 $(pa) \vee (Qb)$ 的意思是:“ a is p or b is Q , or both”; $\text{Stud}(a) \vee \text{Fl}(a)$ 的意思是:“ a is either a student or a female, or both(i.e., a woman student)”^①。

f) 圆点“ $\cdot$ ”——用来表示“和”(and)的意思。例如: $(Pa) \cdot (Qb)$ 的意思是:“ a is P and b is Q ”; 而 $[\text{Stud}(a)] \cdot [\text{Fl}(a)]$ 的意思是:“ a is a student and a is a female”, 也就是说:“ a is a woman student”。

g) 否定号“ $\sim$ ”——用来表示“否定”(Negation)的意思。例如: $\sim[P(a)]$ 的意思是:“ a is not P ”; $\sim[\text{Even}(3)]$ 的意思是:“3 is not even”。

§ 2.4.2 对逻辑—数理语义学的评价 我们对逻辑—数理语义学的评价可以归纳如下:

逻辑—数理语义学是一个具有较强的明述性和严密性的语义学模式。它采用一套简明的逻辑符号来表述各种概念和语义关系。

①在用符号(数理)逻辑语言表述的句子中,有时用词的缩写形式,例如,将student缩写成Stud,将female缩写成Fl。

60年代以来，一些著名的数理逻辑学家^①运用数理逻辑来研究自然语言，特别是研究自然语言所表述的语义现象。他们认为，尽管“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各有自己的特色^②，但在它们之间并没有根本的差别。他们可以运用数学方法、逻辑方法去研究自然语言，使自然语言“形式化”。所谓形式语言，也就是一种计算机语言。如果能够做到自然语言的形式化，我们就可以实现机器翻译。事实上，在语义学家、数理逻辑学家和计算机专家的通力合作下，现在我们已经初步实现机器翻译这个长期追求的目标了。

逻辑—数理语义学是一门新兴的、跨学科的语言学理论，当前在国际语言学界受到高度的重视，其发展前途未可限量。

§ 2.5 解释语义学

§ 2.5.1 基本观点 解释语义学是乔姆斯基 (Chomsky) 所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 (Generative-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的一个组成部分。1957年，当乔姆斯基发表他的轰动美国语言学界的名著《句法结构》 (Syntactic Structures) 时，他对“语义”或“语义学”并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后来，到了1963年，有人建议，生成语法应该包括语义部分。1964年，美国著名哲学家兼语言学家凯茨 (Jerrold J. Katz) 和福多尔 (Jerry Fodor) 合作，写了一篇阐述语义问题的论文，题为《语义理论结构》 (The Structure of Semantic Theory)。在这篇论文中，作者提出了一个语义学模式。接着，这个语义学模式在凯茨和波斯特尔 (Paul Postal) 合著的《语言描述的整体理论》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① 例如 Richard Montague。

② 在自然语言中，某些词有“多义性” (Polysemy)。一个词项往往有多个意义，组词成句可以采用不同的结构，因而可能产生歧义；而形式语言是一种人工编制的语言，我们可以规定一个符号只表示一个意义，符号的每一个组合只用一种结构，这样可以避免歧义。

Linguistic Descriptions)一书中得到发展。1965年,乔姆斯基参考了上述这三位学者的意见,修改了他的生成语法模式,出版了他的新著《句法理论概论》(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在这部著作中,乔姆斯基提出:生成语法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句法部分”(syntactic component)、“音位部分”(phonological component)和“语义部分”(semantic component)。生成语法这三个组成部分中,句法部分是基础;句法部分生成的句子输入语义部分。句法部分具有“生成性”(generative),但是语义部分没有生成性,只有“解释性”(interpretive)^①。通常语言学家把这种理论称为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②,其中关于语义解释部分就是解释语义学。

根据乔姆斯基的上述理论,句法部分——也就是句子的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输入语义部分;经过语义部分的加工处理后,输出的即是“语义解释”(semantic interpretation)。解释语义学在对句子的语义部分进行“解释”(即利用符号和规则进行形式化描写)时,它依靠的是“投影规则”(projection rules)。投影规则是用来“审读”(to scan)句子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否搭配得当(compatible)的。解释语义学认为,每一个“词项”(lexical item)都包含一定数量的“特征”(feature),例如:a)“词类”(part of speech),b)“语义标示”(semantic marker)和c)“辨义成分”(semantic distinguisher)。

a)词类——某些词项(例如动词),在句子中要求和某些

① 这里的所谓“解释”,不是指“解释具体句子的意义”,而是关于“句子语义部分的形式化描写”。

② 这个术语并不意味着这种理论比别的理论“标准”,而是为了方便讨论,使它有别于同一学派的其他语言学家的不同意见,也有别于乔姆斯基本人后来提出的新见解。

“语法成分”或“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ies)连用(用在它的前面或后面),这就是这个词项的“词类特征”。词项的这个特征是部分地受到“再分类规则”(Subcategorization Rules)①的制约的,例如:

词项 *walk*——它是不及物动词,只要求和一个主语连用,其它语法成分都是可有可无的, *John walks*。

词项 *break*——它是个及物动词,要求和一个主语和一个直接宾语连用;如果不符合这个要求,所造出来的句子就是错误的: *John broke the cup*, /**John broke* ②

词项 *dart*——这个动词要求和一个主语以及一个表示动作方向的状语连用:

John darted out of the room, /**John darted down the road*, /**John darted*③。

从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再分类规则”管的是与句子的句法结构有关的词项“特征”。

b) 语义标示——这是词项的第二个“特征”。语义标示,也有些语义学家称之为“语义成分”(sense component)或“义素”(sememe)。正如化合物可以分解为若干种化学元素(chemical element)一样,一个词项的语义也可以分解为若干个义素或语义成分。例如 *man* 这个词项的语义可以分解为 [HUMAN]、[MALE]、[ADULT] 这几个语义成分。另一方面,正如化学中同一种化学元

① 这里的所谓 subcategorization rules,也称为“strict subcategorization requirements”。

② *John broke the cup* 是一个符合“再分类规则”的句子,而 *John broke* 则是一个违反“再分类规则”的、不正确的句子。

③ **John darted* 是一个不合格的句子,因为它缺少一个表示动作方向的状语。

素可以和其它不同的化学元素起化学反应，化合成不同的化合物一样，同一个语义成分也可以和其它不同的语义成分结合，构成不同词项的语义。例如，[HUMAN]、[FEMALE]、[ADULT]这几个语义成分结合起来就构成 woman 这个词项的语义。由此可见，“语义成分”或“语义标示”这个词项特征，它不单只跟某一个词项有关，而且也可以跟其它词项有关。[HUMAN]和[ADULT]这两个语义成分，不单只可以用来构成 man 这个词项的语义，也可以用来构成 woman 这个词项的语义。

c)辨义成分——这是词项的第三个“特征”。要特别指出的是，每一个词项都有“语义标示”，但是不一定有“辨义成分”。辨义成分只是跟某一个词项有关，使这个词项跟其它词项区分开来。我们可以拿 bachelor 这个词项来说明：bachelor 这个词项的“语义标示”为[HUMAN] + [MALE] + [ADULT]，这和 man 的语义标示完全一样。为了区分这两个词项的语义，必须加一个辨义成分，这个辨义成分就是[NEVER-MARRIED]。

我们可以这样说：“语义标示”表示词项的“系统特征”，而“辨义成分”则只表示词项的“个别特征”。

上面所讨论的词项的特征现在归纳如下：

- | | | |
|------|---|---------------------------------|
| 词项特征 | { | 1. 词类特征(它受“再分类规则”制约)——属于“句法特征”； |
| | | 2. 语义标示(即“语义成分”)——属于“系统语义特征”； |
| | | 3. 辨义成分——属于“个别语义特征”。 |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再谈谈“投影规则”。上文已经提到，解释语义学的投影规则是用来“解释”句子的语义部分的，也就是说，用来对句子的语义部分进行形式化描述。实际上，也就是用

投影规则去做两件事：

a) 审读句子或短语中各个词项的特征(包括词类特征、语义标示和辨义成分)；

b) 把句子或短语中各个词项的特征联系起来，看看它们之间是否协调、搭配得当、意义明确，并据此确定一个句子是否正确。例如：

(23) John took a seat in the front row.

用投影规则来审读，句(23)中的各个词项是协调、搭配得当的，意义也是明确的，因而是一个正确的句子。再看下面的句子：

(24) *John took seat the front row.

用投影规则来审读，句(24)中有些词项不协调、搭配不当：在可数普通名词seat之前没有用不定冠词a；在状语短语the front row之前没有用介词in；整个句子的意义不够明确。因此，这是一个不正确的句子。

正是因为投影规则从句法结构和语义方面审读句子中各个组成部分，看看它们之间是否协调、搭配得当，从而确定这个句子是否正确，我们可以认为投影规则实际上是“造句规则”。

此外，投影规则也可以看作是“排除歧义规则”(Rules of Disambiguation)。例如，ball这个词有两个主要义项：

“ball” { 1. a spherical object(球体，球)
 2. a formal dance(正式舞会)

单独看ball这个词，其意义是不明确的；即使把它用在一个句子里，也可能产生歧义：

(25) I liked the ball.

在句(25)中的ball可以指“球”，也可以指“正式舞会”。但是，在下

面的句(26)和(27)中,用投影规则去审读,ball的意义很明确,没有歧义,

(26) John passed the ball to me. (约翰把球传给我。)

(27) I met John at the Mayor's ball. (我在市长举行的舞会上见到约翰。)

在句(26)中,ball和动词passed(传,递)连用,ball没有歧义,只能是“球”的意思;在句(27)中,ball和介词at连用,指的显然是“场所”,这就排除了“球”的意思,只能作“舞会”解了。

投影规则可以帮助我们区分下列句子的三种不同情况,

A. 异常句(anomalous sentence), 句子各个组成部分互不协调、搭配不当,不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的句子,称为“异常句”。例如,

(28) *John seat in room.

B. 明晰句(unique sentence), 句子各个组成部分互相协调、搭配得当,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的句子,称为“明晰句”。例如,

(29) John took a seat near the Chairman.

C. 歧义句(ambiguous sentence); 虽然句子的各个组成部分能按照句法规则进行组合,但整个句子所表达的意思不明确,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这种句子称为“歧义句”。例如,

(30) John was seated by the Chairman.

句(30)的歧义是介词by引起的。如果把by理解为by the side of,那么,这个句子的意思为:“约翰坐在主席旁边”;如果把by理解为被动结构中表示动作者的by,那么,这个句子的意思为“主席请约翰就座。”

就歧义句来说,投影规则可以帮助我们区分两种不同的歧义句(参看§9.3)。

A. “语义”歧义句 (Seman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 由于人们对句子中某些词的意义有不同的理解而产生歧义的句子, 称为语义歧义句, 例如,

(31) Mr. Smith drove to the bank.

(32) The woman looked even *harder* than her husband.

(33) The case was closed.

(34) He was interested in the operation.

在句 (31) 中, 名词 bank 既可以理解为“银行”, 也可以理解为“河岸”。在句 (32) 中, hard 这个词产生了歧义。如果把 harder 看作是形容词, 它在句子中起的是表语的作用, 全句的意思是: “那妇女看上去比她的丈夫更冷酷”; 如果把它看作是副词, 它在句子中起的是状语的作用, 全句的意思是: “那妇女看得比她的丈夫更费劲”。在句 (33) 中, case 可以理解为“箱子”, 也可以理解为“(诉讼) 案件”。在句 (34) 中, operation 可以指“外科手术”、“经营”, 也可以指“行动计划”。只要我们知道上述句子产生歧义的原因是对某些词的意义有不同的理解, 那么, 我们就能找到消除歧义的办法: 加修饰语, 或改用别的词。例如, 在句 (31) 中的 bank 之前加上 river 或 money 就能消除 bank 的歧义; 在句 (33) 的 case 之前加上 criminal 或 iron 就能消除 case 的歧义; 在 operation 之前加上 surgical 或 business 就能消除 operation 的歧义。为了消除句 (32) 中 harder 的歧义, 我们可以改用别的词: The woman looked even harder / with greater difficulty than her husband.

B. “句法”歧义句 (syntac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 由于人们对句子的句法结构有不同的理解而产生歧义的句子, 称为句法歧义句, 例如,

(35) There stood a big brick building at the foot of the hill.

(36) I saw John in the bus.

(37) We wanted just for once to humour her.

(38) I know Tom better than you.

在句(35)中, big 可以认为是修饰 brick 或 brick building。在句(36)中, in the bus 这个地点状语有歧义, 因为句(36)可以有三种解释: I saw John while I was in the bus / I saw John while we were both in the bus / I saw that John was in the bus。在句(37)中, just for once 可以认为是修饰 wanted 或 to humour her。在句(38)中, you 这个代词有歧义, 因为句(38)可以有两种解释: I know Tom better than you know him (Tom) / I know Tom better than I know you。

句法歧义句比较复杂, 我们要采用各种方法来消除这种句子的歧义。a) 改换句型、结构: 句(36)可以改写为 I saw John while I was in the bus; b) 改变词序: 句(37)可以改为 We wanted to humour her just for once; c) 补回省去的句子成分: 句(38)可以补足成 I know Tom better than you know him。

§ 2.5.2 对解释语义学的评价 解释语义学是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文提到, 当乔姆斯基在1957年提出他的转换—生成语法的时候, 他对语义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没有说明语义和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Katz 和 Fodor 认为, 乔姆斯基1957年提出的生成语法有缺陷, 它对语言的描述是不完整的, 因为它没有考虑到语义。后来, 在 Katz, Fodor 和 Postal 这几位学者的影响下, 乔姆斯基修改了他的生成语法模式, 把语义包括进去。这样, 生成语法对语言的描述就比较完整了。

作为生成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解释语义学，尽管还有不少缺点，但在语言研究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过去，语言学家只重视对句法结构的研究，忽视对语义的探讨。自从出现了解释语义学，在语言学界掀起了一场大辩论，辩论的焦点是句法与语义之间的关系。在这场大辩论中，转换—生成语法这个学派出现了分化，我们在下一节介绍的“生成语义学”，就是从转换—生成学派分化出来的一个新流派。

§ 2.6 生成语义学

§ 2.6.1 基本观点 生成语义学派的代表人物有雷科夫 (George Lakoff), 麦克科里 (James McCawley), 格鲁巴 (Jeffrey Gruber), 利普卡 (Leonhard Lipka) 等人。他们的基本观点是：1. 句法和语义是不可分的，语义在句法中起着中心作用，因此，不应该把句法看作是“语法基础” (grammatical base)。2. “转换”的作用在于把“语义表现” (semantic representations) 和表层结构 (surface structure) 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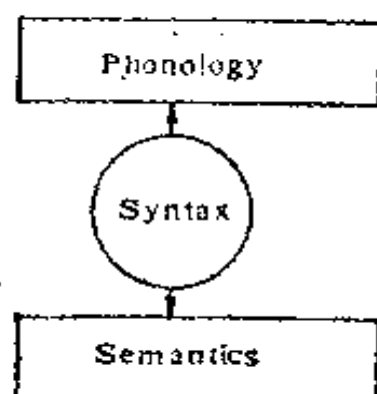
尽管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原来同属转换—生成学派，但在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分歧，在基本观点上可以说是针锋相对的。它们之间的分歧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A. 解释语义学认为 syntax 位于 phonology 和 semantics 之间，而同时又认为 syntax 是语法基础。这么一来，句法就必须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转换：向上转换为“音位表现”，向下转换为“语义表现”。生成语义学则认为：syntax 和 phonology 都属于某种语言的“特有现象” (language specific)，只有“语义特征” (即“语义成分”) 才是所有语言的“共有现象” (language universal)。因此，最好把“语义特征”这个语言共有现象看作是基础，然后从这个基础向不同语言的特有现象——句法结构和音位表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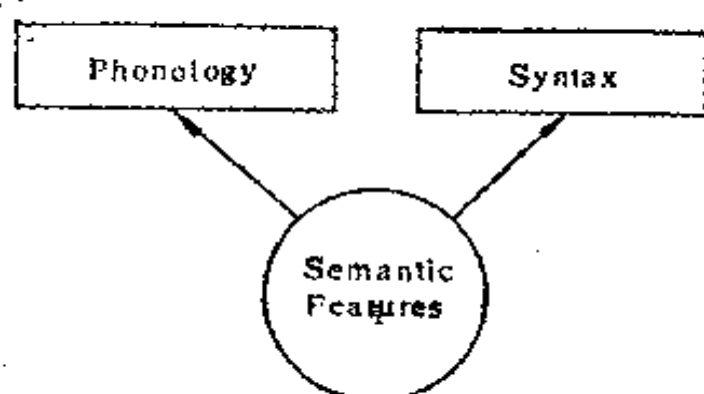
转换，这样既合情合理，又简单明瞭。

下面我们试用图 5 这个示意图来说明这两派的不同观点：

图 5 解释语义学



生成语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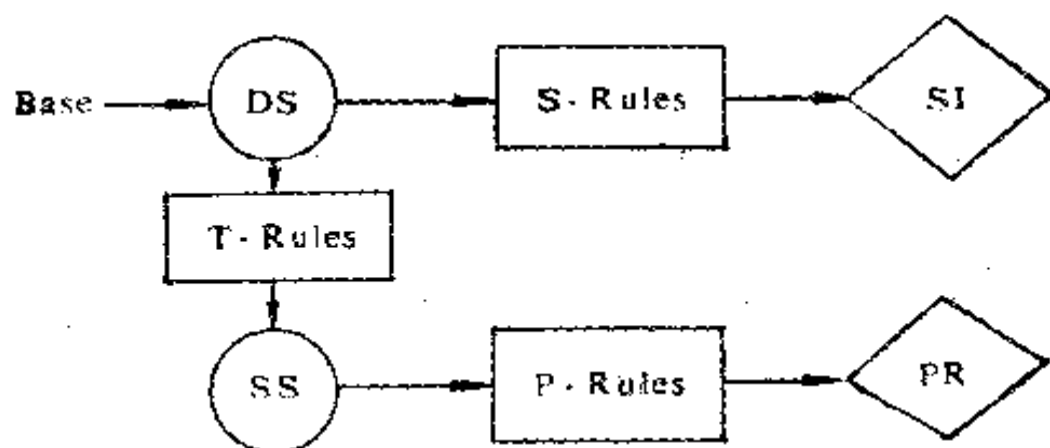


B. 解释语义学认为句法结构是个“中间层次”；生成语义学则认为还没有足够的理由证明有这样的一个独立的“句法结构层次” (syntactic level)。如果这个层次并不存在的话，那么，我们也没有任何根据说它是“基础层次” (base level) 了。

C. 解释语义学认为生成语法有两套规则，一套叫“转换规则”，它是用来处理“句法”和“音位”问题的；另一套叫“投影规则”，它是用来处理“语义”问题的。生成语义学则认为：生成语法只需要一套规则就够了，这就是“转换规则”。

解释语义学(即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示意图①：

图 6



① 引自 John Lyons, *Semantics*, Volume 2.

Base	Base (基础)
DS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
S-Rules	Semantic Rules (语义规则)
SI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语义解释)
T-Rules	Transformational Rules (转换规则)
SS	Surface Structure (表层结构)
P-Rules	Phonological Rules (音位规则)
PR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音位表现)

生成语义学基本观点示意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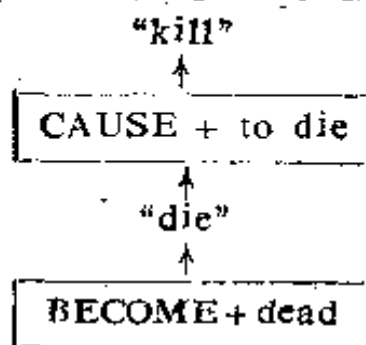
图 7



生成语义学认为，用转换规则也能够处理语义信息，这种转换规则称为“谓语升格转换”(predicate-lifting transformations)。所谓谓语升格转换，就是将一个“低层谓语”(lower-predicate)和一个“高层谓语”(higher-predicate)结合起来，构成一个“词”(word)，这个词的意义就是原来这两个“谓语”的总和。例如，动词 kill，这个词的语义就是由一个低层谓语 dead 的语义加上 CAUSE 和 BECOME 这两个高层谓语的语义构成的（见图8）：

图 8

“kill” = CAUSE + TO BECOME + de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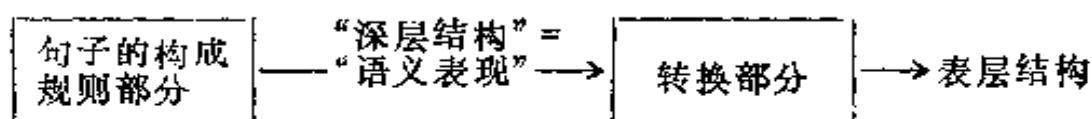


① 引自 John Lyons: *Semantics*, Volume 2.

根据生成语义学的观点，也可以说，die 这个词的语义可以分解为高层谓语 BECOME 和低层谓语 dead 这两个部分；kill 这个词的语义可以分解为高层谓语 CAUSE 和低层谓语 die 这两个部分。

生成语义学关于深层结构和语义表现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可以用下面图 9 这个示意图^①来说明，

图 9



从图 9 这个示意图就可以看出，生成语义学家认为，深层结构本身就是语义表现，因此在语言中并不存在一个“解释性的”语义组成部分，“转换”的作用就在于把“语义表现”和“表层结构”联系起来。

§ 2.6.2 对生成语义学的评价 从上文的介绍我们知道，生成语义学最重要的观点，就是“句法和语义是不可分的”；对语义的分析不必利用什么其它规则（例如“投影规则”），单是采用转换规则（即“谓语升格转换”规则）就行了。我们认为，在对语言进行描写的过程中，生成语义学派的学者们认为应该把句法和语义结合起来分析，这个观点是得到许多语言学家的赞同的；不过，也有一些语义学家不同意生成语义学家关于“谓语升格转换”的某些提法。他们认为，cause to die 的涵义并不完全等于 to kill。生成语义学家是怎样回答这个问题的呢？他们说：CAUSE to die = kill；这里的 CAUSE 是“高层谓语”，它与 cause 这个普通的词（或词项）是有原则的区别的。也就是说 CAUSE ≠

① 引自 J.M.Y.Simpson, "A First Course in Linguistics", p.237.

cause。在这个问题上，生成语义学者似乎是在概念上兜圈子，不能自圆其说。一方面，他们坚持认为只需用一套“转换规则”就能描述语言的结构和语义，描写语义用不着“投影规则”，也就是说，不必依靠分析“语义成分”等手段；可是，另一方面，他们在“谓词升格转换”中，却强调“高层谓词”与一般词项的不同。事实上，“高层谓词”跟“语义成分”十分相似，因为它们和“语义成分”一样，不限于某一个具体的词，而是可以用来构成许多其它的词的语义。

从“句法和语义是不可分的”这个基本观点出发，生成语义学家一方面认为语义也具有“生成性”，另一方面指出“转换”并不影响“语义”。他们又进一步指出，“词汇化”(Lexicalization)就是一种特殊的转换过程。例如，在上文 (§ 2.6.1, C) 提到的关于 kill 的例子：CAUSE + BECOME + dead → kill。这个 kill 的词汇化过程，是和任何一个包含 kill 这个词的句子的生成过程同时发生的。正是基于这个观点，生成语义学者否认在语言描写中有一个独立的“句法结构层次”，而主张句法和语义是不可分的。

生成语义学是从“生成—转换语法”分化出来的一个流派，它的产生引起了一场热烈的论战。尽管这个流派的理论还不够严密完善，但它的“句法和语义是不可分的”这个基本论点是值得我们重视的。我们认为，这个基本观点是对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贡献。

§ 2.7 格语法^①

§ 2.7.1 基本观点 格语法是菲尔莫尔 (Charles J. Fill-

① 参看 Don L.F. Nilsen and A. P. Nilsen, Semantic Theory, pp. 31—35。

more) 于1968年最先提出来的。格语法是一种着重探讨结构与语义之间关系的新的语法理论,同时也是一种新的语义学理论。这种新的“语法——语义”理论,跟“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有密切的关系,被语言学界称为“一种新的、以语义为主攻方向的语法理论”。

1968年,菲尔莫尔发表了他的题为 *The Case for Case* 这篇著名的论文。在这篇论文及以后的著作中,菲尔莫尔提出,所有语言都有表示深层结构的“语义格”(Semantic Case),例如:

“Agent”格——在句子中表示有生命的“行为者”或“动作者”;

“Instrument”格——在句子中表示没有生命的“工具”或造成某一后果的“原因”;

“Experiencer”格——在句子中表示有生命的“行为或动作的接受者”; the animate receiver.

“Object”格——在句子中表示动作所影响的“对象”(the thing manipulated)^①,等等。

这里要说明一下:菲尔莫尔所采用的关于表示深层结构的“语义格”的术语,在表面上与传统语法的某些术语相同(例如格语法的“Object 格”与传统语法的 object 相同),但两者的实际涵义不同。为了避免混淆,菲尔莫尔将语义格的各个名称开头都用大写字母,例如: Agent, Instrument, Experiencer, Object 等等。

下面我们简要地介绍一下菲尔莫尔格语法的基本观点:

A. 菲尔莫尔认为,格语法和传统语法是两个不同的理论体

① 有些格语法学者认为 Object 又可以分为两类:有生命的“人物”,和没有生命的“对象”。

系。Agents, Objects, Experiencers 等属于格语法的理论体系, 而 subjects, direct objects, indirect objects 等则属于传统语法的理论体系。尽管如此, 在 Agents 和 subjects 之间, Objects 和 direct objects 之间, Experiencers 和 indirect objects 之间, 等等, 是有对应关系的, 但这种对应关系是不完整的; 换句话说, 在句子中, subject 不一定就是 Agent, direct object 不一定就是 Object, indirect object 不一定就是 Experiencer。这是因为 subject, direct object 和 indirect object 等等指的是属于表层结构方面的“语法现象”, 而 Agent, Object 和 Experiencer 等等则指属于深层结构方面的“语义现象”。

菲尔莫尔举过这样的例子:

(39)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40) *A hammer broke the window.*

(41) *The window broke.*

在句 (39) 中, 从表层结构来看, John 是句子的 subject; 而从深层结构 (语义) 来看, John 是 Agent (John 是打破窗子的“动作作者”)。在句 (40) 中, 从表层结构来看, A hammer 是句子的 subject; 但从深层结构 (语义) 来看, a hammer 是 Instrument (John 是用 hammer 打破窗子的)。在句 (41) 中, 从表层结构来看, The window 是 subject, 但从深层结构 (语义) 来看, window 是 Object (被打破的是“窗子”)。

由此可见, 从表层结构看是处于 subject 位置的词语, 从深层结构 (语义) 来看, 则可能是指“动作作者”(Agent), 也可能是指进行某一动作时所使用的“工具”(Instrument), 或接受这个动作的“对象”(Object)。

菲尔莫尔进一步指出: 在主动句中, Agent 往往就是句子的

主语。其次可以成为句子主语的是表示“工具”(Instrument)的词语。只有当句子中没有表示 Agent 和 Instrument 的词语时，表示 Object 的词语才可能成为句子的主语。

B. 菲尔莫尔分析了大量的语义现象之后，最后得出一个结论：每一个“语义格”在语义上都与一个“介词”相联系：

a) Agent 格——与介词 by 联系。例如：

(42) Paris was captured by the German army.

(German army 是 Agent.)

b) Experiencer 格——与介词 to 联系。例如：

(43) John told a story to Mary.

(Mary 是 Experiencer.)

c) Instrument 格——与介词 with 联系。例如：

(44)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hammer 是 Instrument.)

d) Object 格——也是与介词 with 联系。例如：

(45) John loaded the truck with hay.

(hay 是 Object.)

菲尔莫尔认为，从语义的角度来看，深层结构的某一个名词短语 (noun phrase) 总是与某一个介词相联系的。不过，当这个名词短语转换成表层结构的主语、直接宾语或间接宾语时，这个介词就被省掉了。例如：

(46) [By] the German army captured Paris.

(47) John told [to] Mary a story.

(48) [With] a hammer broke the window.

(49) John loaded [with] hay onto the truck.

在句 (46) 中，the German army 是 captured 这个动作的

Agent, 而 the German army 这个名词短语在深层结构中是和 by 相联系的; 但是当这个名词短语转换成表层结构中的主语时, 这个 by 就必须省去。在句 (47) 中, Mary 是 Experiencer, 它在深层结构中是和介词 to 相联系的; 但是, 当 Mary 转换成表层结构中的间接宾语时, to 必须省去。在句 (48) 中的 hammer 是 Instrument, 它在深层结构中是和介词 with 相联系的; 但是, 当它转换成表层结构中的主语时, 介词 with 必须省去。同样地, 在句 (49) 中, hay 是宾语, 它在深层结构中是和介词 with 相联系的; 但是, 当它转换成表层结构中的直接宾语时, 介词 with 就必须省去。

菲尔莫尔认为, 所有的名词短语, 从深层结构 (语义) 的角度来看, 都是介词短语。他还进一步指出: 在深层结构中, 一个名词短语, 只要它带有介词, 就可以在句子中移动、调换位置; 有时, 整个介词短语都可以省掉。例如:

(50) Paris was captured by the German army.

(51) By the German army Paris was captured.

(52) Paris was captured. (省掉 by the German army)

C. 一个句子包含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 即: 名词短语 (the noun phrase) 和动词短语 (the verb phrase)。上面我们已经介绍过菲尔莫尔怎样处理句子中的名词短语了, 下面我们接着介绍菲尔莫尔是怎样处理句子中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动词短语的。

菲尔莫尔对动词 (或动词短语) 是采用“深层格框” (Deep Case Frames) 的方式来处理的。也就是说, 他认为在深层结构中, 一个动词总是和某些“语义格” (即名词短语) 并用的。例如, 在下面句 (53) 中,

(53) John jumped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to the other side.

动词 jumped 与一个 “Agent” (John), 一个 “Source”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以及一个 “Goal”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ditch]) 并用。句 (53) 可以用深层格框的形式表述为,

[+ ____ A S G]

在这个深层格框中有三个语义格:

“A” = Agent (John)

“S” = Source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G” = Goal (to the other side)

在方括号内的语义格都是和 jumped 并用的语义格。换句话说, [+ ____ A S G] 这个深层格框表示了动词 jumped 与三个语义格 (A, S, G) 的关系。在格框内的 “+” 号表示所列举的语义格都在同一个句子中出现; 而 “——” 则表示格框内有一个动词(短语)。

菲尔莫尔进一步指出: 在句 (53) 中, 如果把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和 to the other side 这两个名词短语都省去, 只留下 John jumped, 这个句子仍然可以接受; 但是, 把 John 也省去, 只留下 Jumped, 那么, 句子就不能成立了。因此, 我们可以说, John (Agent) 是必不可少的, 而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S) 和 to the other side (G) 是可能用上的, 但不是非有不可的。根据这样的分析, 句 (53) 的深层格框又可以改写为:

[+ ____ A(S)(G)]

把 S 和 G 放在圆括号内, 表示 Source 和 Goal 这两个语义格在句子的表层结构中不一定写出来。

让我们再看下面两个例子：

(54) John enjoyed the movie.

(55) John hit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在句(54)中，John 是 Experiencer，movie 是 Object。Enjoy 这个动词必须和 Experiencer 及 Object 这两个语义格连用，才能造出一个正确的句子来。必须指出的是，从语义的角度来看，enjoy 不是一个“主动的”动作，而是一种“被动的”感受。所以，enjoy 这个动词的深层格框是：[+ ____ E O]（这里E代表 Experiencer，O 代表 Object。）

在句(55)中，John 是 Agent（hit 这个动作就是他做出来的），window 是 Object，（with a）hammer 是 Instrument。因此，动词 hit 的深层格框是 [+ ____ AOI]。Hit 用在句子中时，必须表明谁是“动作者”，打的是“什么”。因此，John(A)和 window(O)是不能省的，至于打窗子时用的是什么工具，在句子中不一定明讲出来，可以省去。这样，hit 的深层格框可以改写为：[+ ____ AO(I)]。

用上述这个方式来分析动词的语义与语义格的关系，对语义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我们可以从深层格框的角度，把不同的动词加以分类。例如，[+ ____ E O] 这个深层格框，不但适用于分析动词 enjoy，而且也适用于分析与 enjoy 同样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例如：

(56) Mary liked painting.

(57) My mother appreciated classical music.

(58) The old man experienced great hardships.

在句(56)——(58)中，用了三个动词：liked, appreciated, experienced，而这三个动词的深层格框都是和enjoy一样的，[+ ____ EO]。

同理, [+ ____ AO(I)] 这个深层格框不但适用于分析动词 hit, 而且也适用于分析所有的表示“接触性动作”的动词 (Verbs of Contact)。例如:

(59) The boy brushed his teeth.

(60) The farmer dug a ditch.

(61) The artist painted a picture.

在句(59)——(61)中, 用了三个动词: brushed, dug 和 painted, 而这三个动词的深层格框都是和 hit 一样的: [+ ____ AO(I)]。

菲尔莫尔认为, 他的语义格与深层格框是反映“语言”与“客观世界的事物”之间的联系; 因此, 象 [+ ____ AO(I)] 这样的深层格框不但适用于分析英语中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 (例如 enjoy 等等), 而且也适用于分析所有的人类语言中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正是因为深层格框普遍适用于分析任何语言, 所以在深层格框内的语义格是随便排列的, 而不是有固定的次序的。在分析英语中的动词时, 我们当然可以按英语的正常词序来排列, 例如 [+ ____ AO(I)]。但是, 在分析别的语言中的动词时, 可以把它排成另一个样子, 例如 [+ ____ A(I)O], 这也是可以的。

为了确定语义格在句子中的地位以及各个语义格在句子中的相互关系, 菲尔莫尔提出三条检验规则:

a) 在语义上, 只有属于同一种语义格的词才能连接在一起用。例如:

(62) John and Mary broke the window.

(63) *John and a hammer broke the window.

句(62)是个正确的句子。在这个句子中, John 和 Mary 都是 Agent, 因此, 这两个词可以连接起来用, 构成句子的主语。但是, 句(63)是个误句, 因为一个 Agent 格 (John) 和一个 Instrument 格 (a

hammer) 连接在一起用, 破坏了第一条语义规则。

b) 每一个语义格只有一个句法功能, 在句子中只能起一个作用。例如,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stone 这个句子是正确的, 因为 John, the window 和 (with a) stone 这三个句子成份的语义格在句子中各自只起一个句法作用: John 是主语, the window 是直接宾语, with a stone 是状语修饰语。但是, *The stone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这个句子是错误的, 因为在语义上 the stone 和 with a hammer 同属 Instrument 格, 它们在同一个句子中却起不同的句法作用: (The) stone 用作句子的主语, 而 (with a) hammer 却用作句子的状语。

c) 每一个语义格都和一定的介词相联系 (这一点在上文已经提到了)。例如, 在 The vase was broken by Tony 这个句子中, Tony 是 Agent (他是 break 这个动作的行为者); 在深层结构 (语义) 中, Tony 是和介词 by 相联系的。但是, 当这个句子转换成表层结构时, 表示 Agent 的这个名词短语 (by Tony) 就成为句子的主语, 这时和 Tony 连用的介词 by 就必须省掉。

§ 2.7.2 对格语法的评价 上文提到, 格语法是一种着重探讨结构与语义之间关系的新的语法理论, 同时也是一种新的语义学理论。它的那种独特的处理结构与语义之间的关系的方式, 很快就引起语言学界的注意, 对语义学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菲尔莫尔雄心勃勃地宣称, 他找到了一个描述语言的新途径; 又说, 他的这个理论体系不单只适用于描述英语, 而且适用于描述一切语言, 因为“语义格”和“深层格框”是属于语言共性的东西。研究人工智能的学者和专家们对格语法特别感兴趣, 因为他们认

为格语法理论对编制电脑程序很有帮助^①：

A. “语义格”其实是一种较易掌握的“形式结构”(Formal structure)，通过“深层格框”(即动词与语义格的关系)我们可以很方便地找出动词与动词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B. “语义格”可以帮助我们对不同的动词加以分类；只要知道某一个动词的“深层格框”，我们就能掌握这个动词的正确用法。

但是，一些语义学家对菲尔莫尔的格语法理论提出质疑。他们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第一个问题是：菲尔莫尔提出的深层结构的语义格是否可以称得上是语义分析中最基础的“结构层次”(Structural Base)。

第二个问题是与第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有些语义学家认为，语义分析的最基础的结构层次是“语义成分”(Sense Components)，而不是菲尔莫尔所提出的深层结构的“语义格”，因为格语法学者在分析语义格的特点时，还要依靠比语义格更基础的“语义成分”。语义格只不过是位于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之间的一个“中间结构层次”罢了。因此，有些语义学家就提出：它有无存在的必要呢？

我们同意一些语义学家的看法，他们认为：尽管深层结构的语义格从某些方面帮助我们分析了语义现象，但是语义格不是语义分析中最基础的结构层次，而是属于“中间结构层次”。在解释语义现象这项研究中，采用语义成分分析方法要比采用语义格的分析方法简便得多。

还有一些语义学家指出，格语法学家对某些语义现象还无法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例如：

① 参阅 Wolfgang Samlowski, *Computational Semantics—An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atural Language Comprehension*.

A. 有时我们很难确定句子中某一个名词短语是属于什么语义格。请看下面的句子：

(64) *John frightened the baby.*

(65) *The smoke rose.*

(66) *The smoke rose and blotted out the sun.*

(67) *The wind blew.*

(68) *The wind blew and opened the door.*

(69) *The virus killed the organism.*

(70) *The slugs destroyed the cabbages.*

让我们先看句(64)。菲尔莫尔认为，在确定一个名词短语是属于什么语义格时，有时要看句子中那个动词所表达的动作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如果是“故意的”，那么，用作主语的名词短语就是 Agent，接受动作的那个名词短语就是 Experiencer；如果是“无意的”，那么用作主语的名词短语就是 Animate Object，而接受动作的那个名词短语仍然是 Experiencer。因此，我们在分析句(64)时，首先要弄清楚“语境”，是 John 故意吓这个婴孩呢，还是由于 John 的突然出现（或他的黑影）无意中使婴孩受惊？

让我们再看句(65)和句(66)。在这两个句子中都有 smoke 这个词，但两个 smoke 分属不同的语义格，句(65)的 smoke 是 Object，而句(66)的 smoke 则被认为是 Instrument，因为“烟”不能“主动地”去遮蔽太阳，而是被风吹起来把太阳遮蔽了。

在句(67)和句(68)中都有 wind 这个词。在这两个句子中，wind 都被认为是属于 Force 这个语义格：指自然界的一种“力”。尽管“门”是被“风”吹开的，但“风”不是 Agent，因为成为 Agent 的东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命体”(Animacy)，二是动作具有“目的性”(Deliberateness)。

句(69)和句(70)中的 *virus* 和 *slugs* 究竟属于什么语义格呢？这个问题比较难解决。事实上，“病毒”可以杀死“有机体”，“蛞蝓”可以毁掉“大白菜”。我们能不能以此事实为根据，说“病毒”和“蛞蝓”是 Agent 呢？能不能说它们的动作都是“有明确的目的性”呢？

B. 早期的格语法学者不能用他们的理论体系去解释象下列这样的两组句子在语义上有什么不同，

(71) *John smeared the wall with paint.*

(72) *John smeared paint on the wall.*

(73) *John sold a book to Henry.*

(74) *Henry bought a book from John.*

后来，菲尔莫尔在他的一部著作（1977）中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解释。他认为，这是一个与说话者（或作者）的“看问题的角度”（*perspective*）有关的问题。在句(71)中，说话者（或作者）从 *wall* 的角度来看问题，他强调的是“墙”（给“墙”涂上油漆）。在句(72)中，说话者（或作者）从 *paint* 的角度来看问题，他强调的是“油漆”（把“油漆”涂在墙上）。至于句(73)和句(74)，说话者（或作者）谈的是“卖”与“买”的问题，这个问题包括四个不同的角度：卖方、买方、买卖的东西、售价。我们可以采用不同的动词来强调这四个不同的角度：

“sell”——*John sold a book to Henry.*

“buy”——*Henry bought a book from John.*

“pay”——*Henry paid five dollars for the book.*

“cost”——*The book cost five dollars.*

总的说来，格语法这个语义学模式有不少新颖的、吸引人的论点，这些论点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 2.8 齐夫语法

§ 2.8.1 基本观点 跟菲尔莫尔的格语法一样,齐夫语法也是一种着重探讨结构与语义之间的关系的新语法理论,同时也可以认为是一种新的语义学理论。

齐夫语法也谈“语义格”,不过齐夫语法对语义格的处理,同菲尔莫尔对语义格的处理,其着重点有所不同:后者把“语义格”和动词的“句法结构”联系起来;前者则把“语义格”和动词的“语义类别”(Semantic Categories)联系起来。

齐夫语法是著名的美国语言学家华莱士·齐夫(Wallace Chafe)提出来的。他在他的代表作《*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1970)中讨论了结构与语义之间一系列的关系。在这部著作中,齐夫提出:从语义的角度来看,句子是由“语义单位”(Semantic Units)组成的;而语义单位可以分为三大类,

A. “词类单位”(All-inclusive Units)

所谓“词类单位”,是指构成句子的两个主要成分:动词(verb)和名词(noun)。

B. “选择性单位”(Selectional Units)①

“选择性单位”比较复杂。属于动词这个词类单位的选择性单位又可以分为:a)“状态”(state); b)“动作”(action); c)“过程”(process); d)“环境、情况”(ambient)。属于名词这个词类单位的选择性单位又可以分为:a)“可数(不可数)”(count/noncount); b)“有动作能力的”(potent); c)“有生命的/无生命的”(animate/inanimate); d)“人类”(human); e)“女性”(feminine); f)“独一无二的”(uniq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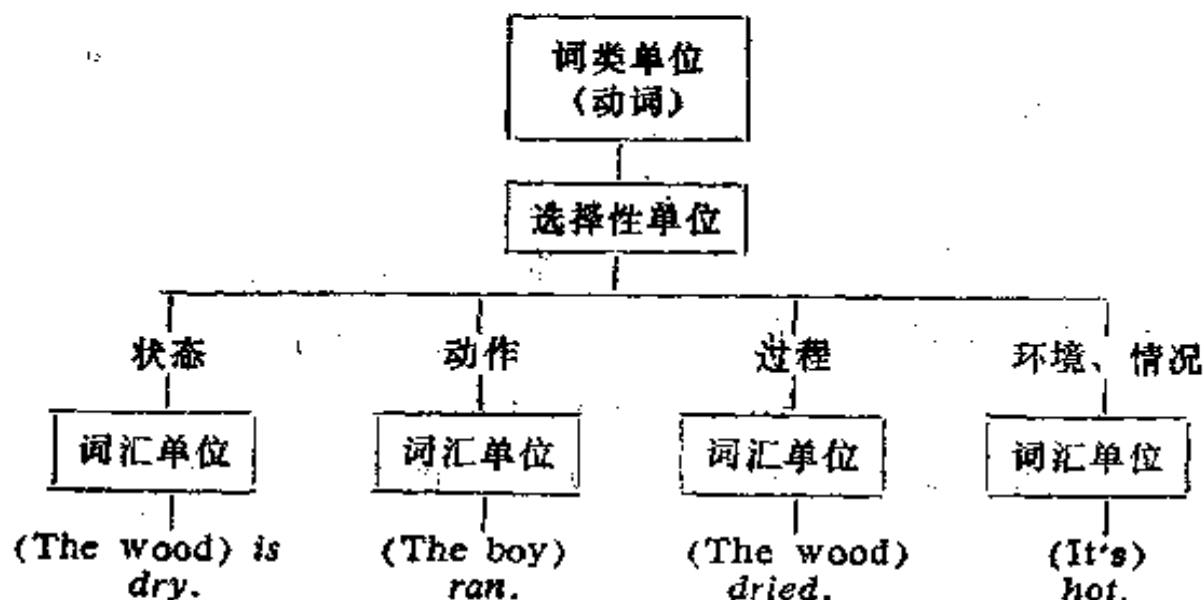
① 也称为“语义类别”(Semantic Categories)。

C. “词汇单位”(Lexical Units)

“词汇单位”也就是指一般的“词”，例如，表示“状态”的词汇单位：(The wood) *is dry*；表示“动作”的词汇单位：(The boy) *ran*；表示“过程”的词汇单位：(The wood) *dried*；和表示“环境、情况”的词汇单位：(It's) *hot*。

这三大类语义单位属于不同的层次，请看下图（以动词为例）：

图10



从图10我们可以看出，“词类单位”属于最高层次；“选择性单位”属于“中间层次”；而“词汇单位”则属于最低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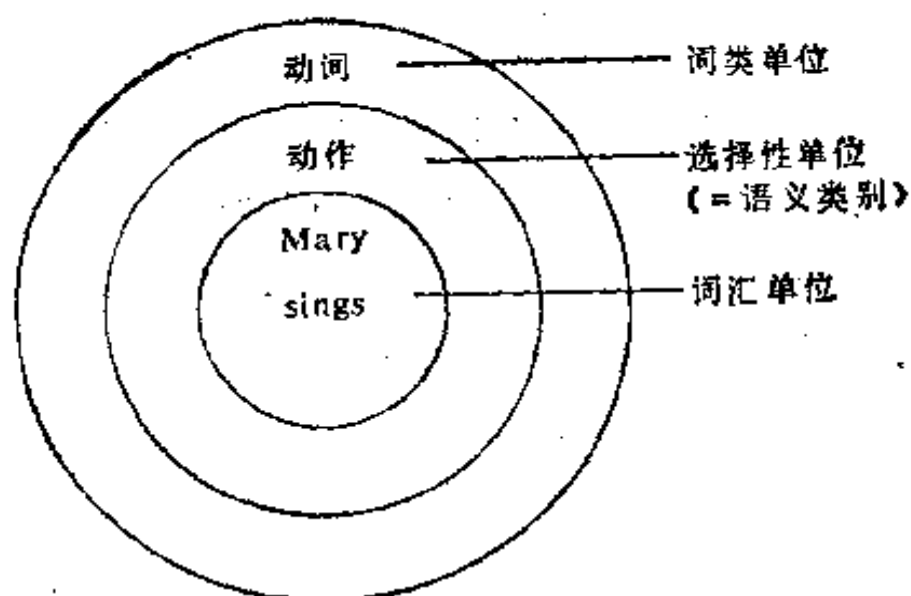
下面我们再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加以进一步的说明：

在图11中，我们以动词词汇单位sing为例：它是属于表示“动作”这个选择性单位（即语义类别）的动词。所谓“选择性单位”，也就是指“（语义）深层格框”。齐夫认为，深层格框和语义类别之间有直接的关系：一个动词，它总是“有选择地”和起某种句法作用的名词短语连用的。他举出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75) The wood *is dry*.

- (76) Michael ran.
 (77) The wood dried.
 (78) Michael dried the wood.
 (79) It's hot.

图11



在句(75)中,谓语 *is dry* 属于 State 这个语义类别,全句的深层格框是[+ ____p]^①。在句(76)中,谓语 *ran* 属于 Action 这个语义类别,全句的深层格框是[+ ____A]。在句(77)中,谓语 *dried* 属于 Process 这个语义类别,全句的深层格框是[+ ____P]。在句(78)中,句子的谓语部分 *dried the wood* 包含着两层意思: a) Action — “Michael acted” (i. e. *dried*), b) Process — “The wood dried”。齐夫把 Action + Process 这种语义类别称为“事件”(Event)。句(78)的深层格框是[+ ____AP]。在句(79)中,谓语部分是联系动词 *be* 加上表示“环境、情况”(也包括时间、地点等)的词,这种谓语

① P代表Patient, 它是齐夫的术语, 等于菲尔莫尔的O(Ob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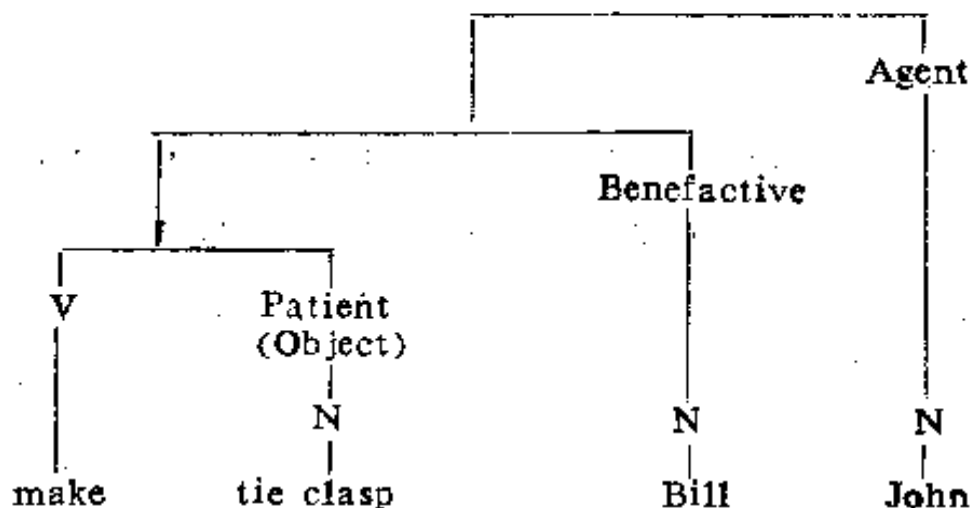
属于Ambient这个语义类别^①，全句的深层格框是〔+ ____ F〕^②。

齐夫语法对“语义格”的处理跟菲尔莫尔格语法不同，齐夫认为，在同一个句子中的各个语义格并不是处在同一个平面上，而是属于不同的层次。例如，

(80) John made Bill a tie clasp.

句(80)包含三个语义格: Agent, Benefactive 和 Object。如果让菲尔莫尔来分析这个句子，他就把这三个语义格看作是处在同一个平面上: Agent (John), Benefactive (Bill), Object (tie clasp)。但是，如果让齐夫来分析这个句子，他就把这三个语义格放在三个不同的层次上: 最高层次是 Agent (John); 第二个层次是 Benefactive (Bill); 第三个层次是 Patient/Object (tie clasp)。这三个语义格的关系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图12



① 属于Ambient这个语义类别的谓语，其深层格框要看句中的名词短语而定。例如，It's Monday这个句子的深层格框是〔+ ____ T〕 (T = Temporal)。

② F代表Force，指“自然界的力”、“自然界现象”(如“天气”、“风”等等)。

从图12我们可以看出，齐夫对同一个句子中的语义格的处理，有三点值得注意：a) 这些语义格不是放在同一个层次上；b) 句子被分成两大部分：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c) 在表层结构中用作主语的语义格放在最高层次，而用作其它句子成分的语义格则放在其它层次，处于从属地位。

齐夫认为，要弄清楚句子中语义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必须首先分析研究在句子中起重要作用的“选择性单位”(即“语义类别”)①。在他的《*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这部著作中，他详尽地讨论了动词和名词的“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他把“语义特征”分为三类：

- A. 选择性语义特征 (Selectional Features),
- B. 派生性语义特征 (Derivational Features),
- C. 屈折性语义特征 (Inflectional Features).

下面让我们分别介绍这三类语义特征。

先介绍“动词”的语义特征。

A. 动词的选择性语义特征：

动词的选择性语义特征，就是我们在上面刚刚介绍过的那四个动词选择性单位：“状态”，“动作”，“过程”和“环境、情况”，这里不再重复。

B. 动词的派生性语义特征：

在齐夫语法中，所谓“派生性语义特征”，是指词与词之间在语义上的派生关系。请看下面的例子：

(81)a. The door is open. (State)

b. The road is wide. (State)

① 在齐夫语法中，“选择性单位”就是“语义类别”，实质上也就是“语义特征”。

(82)a. The door opened. (Process)

b. The road widened. (Process)

句(81a)和句(81b)都是表示“状态”的，但两者在语义上有所不同；在句(81a)中，“开着的状态”(the state of being open)是一个“绝对的，或固定的概念”(an absolute or fixed concept)(开着就是开着，不可能又是关着)；在句(81b)中，“宽的状态”(the state of being wide)却是一个“相对的概念”(a relative concept)(说这条路“宽”，就意味着有些路比它“窄”)。句(82a)和句(82b)都是表示一个“过程”的：在句(82a)中，“门”(Patient/Object)由“关”到“开”，这是一个“过程”；在句(82b)中，“路”(Patient/Object)由“原来的状态”到“变宽”，这也是一个“过程”。

齐夫根据上述的分析，提出四点看法：a)我们有理由认为句(82a, b)的两个动词(opened 和 widened)是从句(81a, b)的两个起表语作用的词(open 和 wide)派生而来的；b)我们也有理由认为 opened (v) 这个“过程”是从 open (adj) 这个“状态”派生而来，widened (v) 这个“过程”是从 wide (adj) 这个“状态”派生而来；c) 从 wide 和 widen 这一对词来看，widen 有一个后缀-en，它是由形容词wide加上动词后缀-en 构成的，这也证明了 widen 这个动词的“派生性”；d) 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发现，两个同根的词（例如open/opened, wide/widened）往往是表示“过程”的词派生自表示“状态”的词（例如，The road is wide/The road widened）。

C. 动词的屈折性语义特征，

在齐夫语法中，“屈折”(Inflection) 这个术语有其独特的涵义，它指的是动词和名词在句子中通过各种形态变化所表现

出来的各种“语法——语义”特征。

下面介绍动词的屈折性语义特征：

a) Generic——表示一种抽象或概括的概念。例如：

(83)a. Bob *sings*.

b. Bob *opens* the door.

c. The door *opens*.

b) Perfective——表示“已经完成”的动作。例如：

(84)a. Bob *has sung*.

b. Bob *has opened* the door.

c. The door *has opened*.

d. The door *has been open*.

c) Progressive——表示“正在进行”的动作。例如：

(85)a. Bob *is singing*.

b. Bob *is opening* the door.

c. The door *is opening*.

d) Past——表示“过去发生”或“过去某一时刻正在发生”的动作或情况。例如：

(86)a. Bob *sang*.

b. Bob *opened* the door.

c. The door *opened*.

d. Bob *had sung*.

e. Bob *had opened* the door.

f. The door *had opened*.

g. The door *had been open*.

h. Bob *was singing*.

i. Bob *was opening* the door.

j. The door was opening.

k. Bob had been singing.

e) Obligational——表示“必须”要做的事情或表示一种“揣测”。例如：

(87) a. Bob must sing.

b. Bob must open the door.

c. Bob must be singing.

d. Bob must be opening the door.

e. The door must be open.

f. The door must be opening.

下面接着介绍“名词”的语义特征。

A. 名词的选择性语义特征：

名词的选择性语义特征有以下六种：

a) Count/Noncount——有些名词是“可数的”，另一些名词是“不可数的”。例如：

(88) There are four plates on the table.

(89) I have bought two books.

(90) This chair is made of wood.

(91) Near the woods there stands a cottage.

(92) Do you know Michael?

(93) There are three Michaels in our class.

(94) I like coffee.

(95) I want two coffees.

上面句(88)和句(89)中的 plates 和 books 都是可数名词，因此可以有复数。句(90)中的 wood 是不可数名词，句(91)中的 woods 是“树林”的意思，一般要用复数。句(92)中的 Michael 是专有名词。

句(93)中的 Michaels 用复数，专有名词一般不用复数，这里的 three Michaels 是 “three people named Michael” 的意思。句(94)的 coffee 是不可数名词，句(95)的 two coffees，是“两杯(两客)咖啡”(供两人饮用)的意思。

b) Potent——是指“有动作能力的”东西或事物。一般说来，只有那些“有生命体”(Animate)才有动作能力。例如，

(96) The hunter killed the tiger.

(97) The cat ate the mouse.

句(96)中的 hunter 是有生命体，所以是 kill 这个动作的 Agent，句(97)中的 cat 也是有生命体，它是 eat 这个动作的 Agent。

请再看下面的句子：

(98) The heat melted the butter.

(99) The wind opened the door.

(100) The ship destroyed the pier.

在句(98)中，是 heat 融化了黄油，在句(99)中，是 the wind 把门吹开，在句(100)中，是 the ship 把码头撞坏了。这里的 heat, wind 和 ship 都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但它们有动作能力，齐夫把它们称为 Potent，以别于 Agent^①。

c) Animate——上一点提到，有动作能力的事物不一定是“有生命的”。因此，齐夫认为有必要把 animate 和 inanimate 区分开来。在客观世界里，事物可以分为两大类：有生命的，无生命的。有生命的东西通常是“可数的”。例如：

(101) The elephant is tired.

① 菲尔莫尔把 heat 和 ship 称为 Instrument，把 wind 称为 Force。

(102) I frightened the elephant.

(103) *The dish is tired.

(104) *I frightened the dish.

句(101)和句(102)是正确的句子，因为elephant是有生命的；句(103)和句(104)是误句，因为dish是无生命的。

d) Human——有生命的东西并不都是“人类”；所以[Animate]又可以分为[Human]和[Non-human]。名词boy既是[Animate]，又是[human]；而elephant是[Animate]，但不是[Human]，而是[Non-human]。

e) Feminine——名词还必须再进一步分为两类：Masculine和Feminine。在英语里，语法上的“性”，基本上是和自然“性别”(sex)相一致的(参看§5.2.1, c)。

f) Unique——是指“独一无二”的事物。最典型的例子是：某些天体的名称，例如，the sun, the moon等等；某些城市名称或地理名称，例如，New York, London, China等等；专指具体的人的专有名词，例如，Michael, John, Jane, Lucy等等。尽管象Michael这样的词可以用复数，但是，前面已经提过，单数的Michael和复数的Michaels意思完全不同，前者指某一个人，这个Michael是“独一无二”的；而后者指“名叫Michael的人”，这样的人在世界上可以有数不清那么多。

B. 名词的派生性语义特征

a) 以“名词词根”为基础的“词义派生”。在英语中，我们可以在一个名词词根原有的语义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新的语义特征，使它派生出一个新的名词词根，表达新的意义。例如：

(105) Now China exports beer to the United States.

(106) I've ordered three *beers*.

(107) This bookshelf is made of *wood*.

(108) The hunter went through the *woods*.

(109) Please give me a piece of *paper*.

(110) Show me your *papers*, please.

(111) There was a heavy fall of *snow* last night.

(112) The garden was covered with *snows*.

在句(105)中, *beer* 是不可数名词, 指“啤酒”; 在句(106)中, 我们在 *beer* 原有的语义上增加了一个“可数性语义特征”(countizer), 使它派生出一个新的意义“(多少客) 啤酒”。在句(107)中的 *wood* 是不可数名词, 指“木、木材”; 在句(108)中, 我们在 *wood* 后面加上-s, 使它派生出一个新的意义, “树林”。在句(109)中, *paper* 是不可数名词, 指“纸”; 在句(110)中, 我们在 *paper* 后面加上-s, 使它派生出一个新的意义, “证件”。在句(111)中, *snow* 是不可数名词, 指“雪”; 在句(112)中, 我们在 *snow* 后面加上-s, 使它派生出一个新的意义, “积雪”。

b) 名词词根可以转换为动词词根。也就是说, 在名词词根原有的语义的基础上, 增加一个表示动作的动词语义特征, 使名词起动词的作用。例如,

(113) Roger applied *water* to the lawn.

(114) Roger *watered* the lawn.

(115) Roger removed the *skin* from the tiger.

(116) Roger *skinned* the tiger.

在句(113)中, *water* 是名词, *applied water to* 是“给…浇水”的意思; 在句(114)中, *watered* 被用作动词, 也是“给…浇水”的意思。在句(115)中, *skin* 是名词, *removed the skin from...* 是

“把…的皮剥下来”的意思；在句(116)中，*skinned* 被用作动词，也是“把…的皮剥下来”的意思。

c) 成为谓语一部分的名词。在英语中，有些名词，用来构成谓语的一部分。在传统语法中，这些名词也称为“表语”。例如：

(117) *Roger is a student.*

(118) *Mr. Hollman, my neighbour, is an engineer.*

在句(117)中，谓语是表示“状态”的；但是这里用的不是表示“状态”的动词(a stative verb)，而是用名词*student*。同样地，在句(118)中，*an engineer*是句子的谓语部分，起谓语作用的不是动词，而是名词*an engineer*。我们可以说，*student*和*engineer*是从名词派生的“谓语名词”(Predicate Noun)。

C. 名词的屈折性语义特征：

名词的屈折性语义特征有以下八种：

a) Generic——这一类名词概括地表示同一类的事物。

例如：

(119) *An elephant likes peanuts.*

(120) *Water flows downhill.*

在句(119)中的*elephant*指的是“象”这一类动物，而不是指某一只大象。在句(120)中的*water*是泛指“水”这种东西。

b) Definite——句中的名词指的是某一个具体的、特定的事物。例如：

(121) *An elephant stepped on my car.*

(122) *(Some) water dripped onto the floor.*

c) Aggregate——这是指“集合名词”。例如：

(123) *The elephant likes peanuts.*

在句(123)中, *the elephant* 是指“所有的象”, 是一个集合名词。不过, 句(123)有歧义, 因为这个句子可以有两种解释: “象(都)喜欢花生”, “这只象喜欢花生”。

d) Plural——名词用复数, 可以指某一类事物的全体。

例如,

(124) *Elephants like peanuts.*

把上面a)、c)、d)三点综合起来看, 在英语里, 有三种方式可以表示Generic,

Elephants like peanuts.

An elephant likes peanuts.

The elephant likes peanuts.

e) Unique——这一类名词指“独一无二的”事物(请参看“名词的选择性语义特征”, f)。

f) Random——这是指某一类事物中的“某一个”或“任何一个”。例如,

(125) *I'm looking for an elephant.*

(126) *Bob wants a book.*

句(125)可以有两种解释: “我在找一只象(某一只特定的象)”, “我在找一只象(任何一只象)”。句(126)也可以有两种解释: “鲍勃想要一本书(某一本特定的书)”, “鲍勃想要一本书(任何一本书)”。

g) Predicate Noun——用来构成句子谓语的名词(请参看“名词的派生性语义特征”, c))。

h) Quantifiers——“量词”是指 *all, any, some, certain, a few* 这样的词。量词用在名词之前, 起限制或修饰的作用。例如,

(127) a. *Elephants like peanuts.*

b. *All elephants like peanuts.*

句(127, a)和句(127, b)的意义十分接近,只不过句(127, b)用了个量词 *all*, 更加强调句(127, a)中 *elephants* 这个复数名词的涵义(“所有的象”)罢了。

但是下列这三个句子有点不同:

(128) *An elephant likes peanuts.*

(129) *Any elephant likes peanuts.*

(130) *Every elephant likes peanuts.*

句(128)、句(129)和句(130)总的来说都是指“象这一类动物”,但语气有所不同;*an elephant* (象这一种动物); *any elephant* (任何一只象); *every elephant* (每一只象)。

§ 2.8.2 对齐夫语法的评价 齐夫语法和菲尔莫尔的格语法都着重探讨结构与语义之间的关系。齐夫语法的理论体系中最有特色的部分,就是关于三大类不同的“语义特征”的讨论,把“语义格”和动词的“语义类别”联系起来。

我们认为,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合起来分析,是近年来对语言研究的新方向。格语法和齐夫语法都在这方面做出了成绩,引起了语言学家们的注意。格语法和齐夫语法,对我们的英语教学,也有许多有价值的启发。

齐夫对“语段分析”(Discourse Analysis)也很有兴趣,把它称为“*the grammar of items larger than the sentence*”。他指出,从言语交际的角度来看,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合起来分析,比单纯从句子结构来分析,已经进了一步;但是,对语言的分析研究不能只停留在“句子”(sentence)这个层面上,而必须超出“句子”的范围,把分析的范围扩大到“语段”或“篇章”,还要考虑到别的因素。他举过一个例子:

(131) *I bought a car yesterday, but the fender was*

bashed in.

他认为，句(131)是可以接受的，尽管句子中用了一个定冠词the去修饰一个第一次出现的名词fender。他的观点是：当一个说话者提到象car这样的概念时，他也等于同时提到组成car的各个零部件；而听者在听到car这个词时，也一样知道这car有哪些零部件。因此，上面的句(131)是可以讲得通的。显然，齐夫在这里采用了“语义成分分析”的观点，认为fender, tires, windshield, hand brake, steering wheel都是用来构成car这个词的“语义”的“语义成分”。

从齐夫语法我们得到一个启发：当我们跳出孤立地研究句子的结构这个小圈子，把大于句子的“语段”或“篇章”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而且把结构和语义结合起来分析时，我们就发现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无限广阔的天地。在这个广阔的天地里，我们可以继续探索语言的奥秘，可望最终建立起关于语言的一整套理论体系来。

思 考 题

1. 建立一种学科的理论体系，必须满足哪四项基本要求？
2. 普通语义学有哪些基本观点？普通语义学对语义研究有什么贡献？
3. 什么是“沃尔夫假说”？应该怎样评价“沃尔夫假说”？
4. 语义分类学家采用什么方式来研究词的“内涵意义”？
5. 逻辑数理学家采用什么办法来分析句子？逻辑数理语义学对语义研究有什么贡献？
6. 解释语义学有哪些基本观点？为什么说“投影规则”就是“造句规则”，也是“排除歧义”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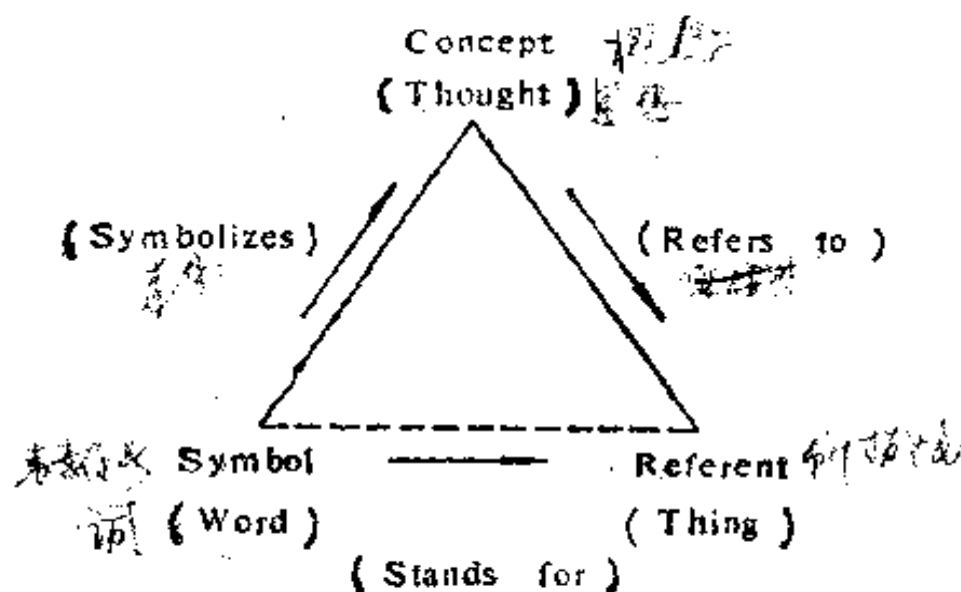
7. 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的根本分歧在哪里? 应该怎样评价生成语义学?
8. 菲尔莫尔采用什么方式来处理句子中的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
9. 齐夫语法与菲尔莫尔的格语法有什么区别?

第三章 传统的“符号学三角形” 语义理论

§ 3.1 基本观点

我们在第二章里已经简要地介绍了八种语义学模式。现在回过头来介绍一下有关语义现象的、具有代表性的一些传统观点。我们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语义学发展的来龙去脉；第二，可以加深我们对下一章将要介绍的当代语义学理论的理解。

现在我们要介绍的是传统的“符号学三角形”理论(The theory of the “Semiotic Triangle”)。这种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是因为它的基本观点可以用一个三角形来表示，图13



这个三角形说明了以下几点：

A. Concept(概念)/Thought(思想)是和 Referent(所指物)/Thing(事物)相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直接的联系。“概念”是在客观事物的基础上概括而成的,换句话说,概念是客观事物在头脑里的反映。因此,在这个三角形中,在概念(Concept)与所指物(Referent)之间划上了一条实线,表示: A Concept refers to a Thing.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

B. Concept 与 Symbol(表意符号)/Word(词)之间也有直接联系。概念是个抽象的东西,它要通过“表意符号”(也就是“词”)才能表达出来;换句话说,词是用来表达概念的。因此,在这个三角形中,概念(Concept)与表意符号(Symbol)/词(Word)之间也划上一条实线,表示: A Word symbolizes a Concept. (词是表示概念的。)

C. Symbol/Word 与 Referent/Thing 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它们之间的联系带有“任意性”(或者说,是“约定俗成”的)。因此,在 Symbol/Word 与 Referent/Thing 之间划上一条虚线,表示: A Word stands for a Referent /Thing. (词是代表所指物的。)

正是由于“词”与“所指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所以同一个事物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示。例如,“狗”这个动物,在不同的语言中用不同的词:英语是 dog,德语是 Hund,西班牙语是 perro。如果客观事物与词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那么,某一事物就必然只有一个名称,不可能有别的名称。

从传统的观点来看,Word 要通过 Concept 才能与 Referent 产生联系。所谓 Meaning(意义),就是 Word(它是一种表意符号)和 Referent(这个表意符号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而要建立这

种关系，在 speaker (说话者) 与 hearer (听话者) 的心目中必须有一个约定俗成的、双方都理解的 Concept 才行。比方说，当说话者使用 dog 这个词时，在他自己的头脑中就有了“狗”这个概念，而同时在听话者的头脑中也立即引起同样的概念。只有这样，听话者才知道（或理解）说话者指的是什么。

以上我们简要地介绍了“符号学三角形”理论的基本论点，这些论点也代表了有关语义现象的一些传统观点。

“符号学三角形”理论虽然解释了语义现象中的某些方面，但是，作为一种语义学理论，它是有缺陷的。

§ 3.2 对“符号学三角形”理论的评价

我们可以从七个方面来评价这种传统的语义学理论①：

A. 关于“语言形式”问题。在“符号学三角形”理论中，它的那个“语言形式” (Linguistic Form) 是“词” (Word) 而不是“词素” (Morpheme)。这样一来，有些语义现象就无法说明。例如，dog 这个“词”，它表示“狗” (一种四足动物) 这个概念。(Dog 这个词在构词形式上不能再分了，再分就是 d, o, g 这三个字母了，而字母是没有“意义”的。) Uncompromisingly, 作为一个完整的词，是指“不妥协地”这个概念。我们可以把这个词分解成 un-, com-, promis(e), -ing, -ly 这五个词素。这五个被拆开的词素显然不能表示“不妥协地”这个概念了，那么，它们表示什么概念呢？“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B. 关于多义词的不同义项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语言中有大量的多义词 (Polysemous Words)，同一个词可以有好几个意义，也就是说，同一个词可以表达好几个不同的概念。例如，operation

① 参阅：Paul van Buren, *Seman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pp.123-126.

这个词，它可以表达“外科手术”、“操作”、“作战”、“(数学)运算”、“(工商业)经营”等不同的概念。这些不同概念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符号学三角形”理论对这个语义现象也是无法解释的。

C. 关于“词”与“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符号学三角形”理论中的 Word 不是单一的东西，而是一个复合体，因为 $\text{Word} = \text{Form} + \text{Concept}$ 。换句话说，Word 一方面代表 Form，另一方面又代表 Concept。这就意味着一提到 Form 就会想到它相对应的 Concept，而一提到 Concept 也会想到与它相对应的 Form。可是，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请看下列这两个句子：

(132) He scratched his head.

(133) He is head of the English Department.

在句(132)和句(133)中都有 head 这个词。当我们从这两个句子中分别看到(或听到) head 这个词时，在脑子里会出现什么“概念”(或“形象”)呢？是相同的概念(形象)，还是不同的概念(形象)？显然，“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是无法说明这个语义现象的。

D. 关于词与词之间在概念上的联系问题。即使“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承认在语言词汇中有“同音异义现象”(即发音或词形相同，但所指的事物或概念不同)和“同义现象”(即不同的词可以指同一种事物或概念)，但这个理论没能说明词与词之间在概念上有什么联系。例如，father—son; father—to shave; to sit—chair; sofa—comfortable; to run—fast等等，这几组词既不是同义词，又不是反义词，也不是同音异义词，但在它们之间是否可以找到在概念上的某些联系呢①？

E. 按照“符号学三角形”理论，“词”必然是有所指的，也

① 参看 § 4.1 关于“并置理论”的介绍。

就是说，一定要有“词”——“概念”——“所指物”这样一个“三结合”或“三角关系”，才能产生“意义”。但事实上，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在语言中，有些“词”很难说具体指的是什么。例如，象 if, or, so, perhaps, good, naivety 这样的词，尽管都有“意义”，但就它们本身来说，具体指的是什么呢？如果没有上下文，恐怕谁也说不清楚。我们认为，在语言中，只有一部分词可以说明跟什么具体事

学家和心理学家的共同深入研究，才能得到解决。

F. 语义与句法的关系问题。“符号学三角形”理论只是集中注意力研究一个个孤立的词的语义现象，却忽略了不同的词是怎样组成“句子”(Sentence)和“话语”(Utterance)去表达完整的思想的。

“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没有区分“句法”与“语义”这两个不同的范畴，而分清这两个范畴对研究语义现象是有很大好处的。请看下面这个句子：

(134) He wants to go to London.

在句(134)中一共用了两个to。如果用句法的观点去分析这个句子，我们可以知道第一个to是没有“词汇意义”(Lexical Meaning)的，它只表示语法关系；而这种情况是可以“预见的”(predictable)，因为语法规定在动词want后面要用不定式动词。第二个to是有词汇意义的，而句子中用上它是“不可预见的”，因为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这句话也可以说成：

(135) He wants to go through/from/via London.

由此可见，如果能区分“词”的哪些方面属于“句法”范畴，哪些方面属于“语义”范畴，这对研究语义现象以及语义与句法之间的关系，是很有帮助的。

G. 概念问题在语义研究中的地位。在建立语义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是否一定要把概念扯进来？不提概念行不行？当代语义学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有分歧的；有些语义学家认为研究语义不必提到概念；另一些语义学家则针锋相对，认为研究语义不提概念是绝对不行的。在下一章（第四章）里，我们在介绍当代的几种语义学理论时，将分别谈到这两派对“概念”与“语义”的关系的不同观点。

现在，我们可以总括起来说几句。“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总结了关于语义现象的一些基本的传统观点，能够说明一些语义问题。但是，这些传统观点在理论上不够严密，而且有一个很大的缺陷，那就是：只是孤立地研究单个语词的语义现象，忽略了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当代语义学家正是针对这一缺陷而提出自己的新观点的。

思 考 题

1. “符号学三角形”理论有哪些基本观点？
2. 为什么说“符号学三角形”理论在理论上不够严密？它在理论上的最大缺陷是什么？
3. 这个理论有哪些观点是可取的？

第四章 当代的几种语义学理论

上一章(第三章)提到,传统的“符号学三角形”理论只是孤立地研究单个语词的语义现象,而忽略了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与“符号学三角形”理论不同,当代的各家语义学理论都认为各个“词汇单位”(Lexical Units,包括“词”与“词素”)之间是有各种各样的联系的。下面我们分别介绍从不同角度来研究这种“联系”的几种当代语义学理论。

§ 4.1 并置理论^①

§ 4.1.1 基本观点 “并置理论”(Collocational Theory)是研究“相关的(或然的)”词汇——语义关系(Probabilistic-Lexical Relations)的。这种理论的基本论点是:某些词与另一些词之间是有联系的;这是一种“相关的(或然的)”语义联系。例如,night(夜,晚上)这个词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经常与dark(黑暗的)连用(或者说“并置”、“搭配”),但是很少有可能和book, chair等词连用。又如, father(父亲)这个词,它很可能与to shave(刮胡子)、mother(母亲)、son(儿子)等词用在同一个句子中:

(136) *Father didn't shave this morning.*

① 参阅 Paul Van Buren, *Seman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137) *Mother couldn't find father's slippers.*

(138) *Like father, like son.*

但是, *father* 这个词却很少与 *nail varnish* (指甲油) 用在一起。

我们再看另外一些例子, *chair, settee, stool* 和 *sofa* 等词经常与 *sit* 或 *comfortable* 用在一起, 但很少会与 *walk, run, invade, merry* 等词用在一起。

(为什么有些词经常用在一起, 而另一些词却很少或不能在一起呢?) 并置理论提出的这个问题很有意思,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 4.1.2 对并置理论的评价 我们认为, 并置理论对我们的语义研究是有启发的, 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A. 语言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在客观世界中有联系的事物, 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必然在语言中得到反映。换句话说, 词与词之间的并置关系, 正好反映出这些词所代表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例如, “夜晚”在通常情况下是“黑暗的”, 因此 *dark* 和 *night* 之间的并置关系就反映了“黑夜”这种常见的自然现象。在客观世界中没有“红夜”这种自然现象, 因此, 在语言中就不会有 *red* 与 *night* 之间的并置关系。

B. 语言的运用是“约定俗成”的, 大家都要遵守语言的习惯用法。语言的习惯用法也就是搭配用法 (*collocations*)。在这方面, 并置理论也给我们很好的启发。例如, 按照英语的习惯用法, 我们应该说 *to take a walk*, 不能说 *to get a walk*。在这个短语里, *walk* 和 *take* 搭配 (并置), 但不能和 *get* 搭配 (并置)。

上面所谈的是并置理论给我们的启发。但是, 有些问题并置理论尚未能解决:

A. 在某些词之间是有并置关系的, 不过, 我们很难知道在

一种语言（例如英语）的所有单词中，在哪些单词之间是有并置关系的（有些词的搭配能力非常强，即使是大型的词典，也无法将这些词的各种搭配用法全部收录进去）。也就是说，词与词之间的并置关系，除了一些常用词外，是很难预知的。

B. 有些词，在一般情况下没有并置关系，但在特殊的上下文里却可能有并置关系。例如，上文指出过，*night* 一般是和 *dark* 连用的，而不会跟 *red* 连用。我们也可以说，*night* 一般也不会跟 *white* 连用。但是，在地球的北极地区有“白夜”的特殊自然现象，这种自然现象在英语中就称为 *a white night*。在这种特殊情况下，*white* 就可以和 *night* 并置（搭配）了。什么词在什么特殊情况下可以有并置关系呢？并置理论无法把这个问题讲清楚。

C. 在语义上有联系的词，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并不一定同时出现（有并置关系）。例如，*father* 这个词与 *man* 或 *male* 是有语义联系的。我们说，*He is a father*，同时就暗指 *He is a man*，或 *He is a male*，而绝不会暗指 **He is a female*。正是因为 *father* 一定是 *a man (a male)*，所以没有必要明讲出来：**Father is a man/male*。也就是说，*father* 和 *man (或 male)* 没有必要用在一起。由此可见，在语义上有联系的词，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不一定能连用。

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到，并置理论谈语义是与别的理论不同的：它指的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词汇意义”(Lexical Meaning)，而是词与词之间的并置（搭配）关系。这是一种“相关的（或然的）”语义关系，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 4.2 结构语义学^①

① 参阅 Paul Van Buren, *Seman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 4.2.1 基本观点 结构语义学 (Structural Semantics) 是研究“含蓄的”词汇——语义关系 (Implicational-Lexical Relations) 的。这种理论的基本论点是：某些词与另一些词之间是有联系的；这是一种“含蓄的”语义关系。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在“词义”中暗示（或包含）的联系。

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green	husband	large	offer
learn	good	rose	dead
red	small	wife	accept
know	tulip	alive	bad

上面这些词，骤看起来似乎是毫无联系的；但是，如果按照它们所“暗示”（或“包含”、“含蓄”）的语义关系来归纳，我们就可以得到下列这八组词：

green — red,	husband — wife
large — small,	offer — accept
learn — know,	good — bad
rose — tulip,	dead — alive

以上的归纳绝对不是随便的、任意的；这个归纳是以这些词的“含蓄的”语义关系为依据的。

含蓄的语义关系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 上下义关系 (Hyponymy)

在语言中，有些词表示“类”概念 (genus)，另一些词则表示“种”概念 (species)，而类概念是包括种概念的。例如，flower 是表示类概念的词，而 tulip, rose, peony, lily, chrysanthemum 等则是表示种概念的词。表示类概念的词（例如 flower），在语义学中称为“上义词”（或称为“支配词”，Superordinate Terms），表

示种概念的词(例如 tulip, rose, peony 等)则称为“下义词”(或称为“受支配词”, Subordinate Terms)。有些语义学家使用另一个术语,把“下义词”称为 co-hyponyms。上义词与下义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就称为“上下义关系”(Hyponymy)。

一组组下义词往往都有它们相对应的上义词,例如, chair, desk, cupboard, table 这组下义词的相对应的上义词是 furniture; cat, dog, horse, tiger, elephant 这组下义词的相对应的上义词是 animal; sparrow, eagle, owl, nightingale 这组下义词的相对应的上义词是 bird。但是,在英语里,有些下义词是没有其相对应的上义词的。例如, red(红色)、orange(橙色)、yellow(黄色)、green(绿色)、blue(蓝色)、indigo(靛青)、purple(紫色),还有 white(白色),它们是表示颜色的一组下义词,但是我们找不到一个可以概括所有这些词的上义词。有人认为 coloured 是它们的上义词;其实不是,因为在英语中 coloured 是和 white 相对的;也就是说, coloured 不能把 white 概括进去。试比较: John is not coloured; he is white. (约翰不是有色人种;他是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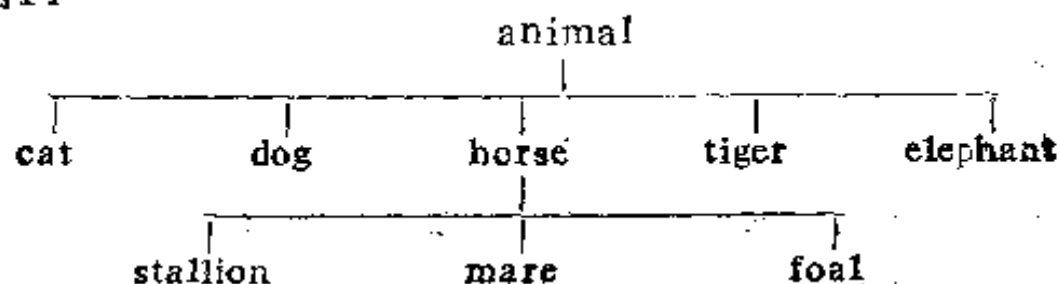
必须指出的是,“上下义关系”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这就是说,某一个词,对某一组下义词来说,它是上义词;但是,对另一个表示“类概念”的上义词来说,它又是下义词。例如,对 stallion, mare, foal 这组下义词来说, horse 是它们的上义词;但是,对 animal 这个词来说, horse 又成为下义词了。上面讨论的上义词和下义词,它们之间的“上下义关系”可以用下页的图14来表示。

B. 反义关系 (Antonymy)

反义关系也是一种“含蓄的”语义关系。我们要区分两种不同的反义关系(反义词): a) 词义矛盾或对立的词 (Contradictory Terms), 例如: dead——alive; b) 词义相反的词 (Contrary Terms),

例如: young——old。属于a)类的反义词,在语义上是矛盾的、互相对立的:有了这一个,就不能同时有另一个;如果是dead,就不可能同时是 alive。属于b)类的反义词,在语义上并不是矛盾(对立)的,它们只表示两个“极端”,在它们之间还会有一些“表示同一性质、但程度不同的”词语,例如,在 young 和 old 之间还可以有 middle-aged。

图14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归纳出下列两点:

a) 每组 Contradictory Terms 中只有两个词,这一组反义词没有程度(或等级)之分(ungradable);也就是说,不能有比较等级。例如,不能说: *dead——more dead——most dead (或 *dead——deader——deadeat), *alive——more alive。也许有人指出,在英语中可以说: He was more dead than alive/I am half-dead。在这两句中的 dead 和 alive 算不算是“比较”,或者算不算是有程度之分呢?有人称这种用法为 pseudo-comparative,它在形式上象是“比较级”,但实际上是一种修辞手段;在说话者心目中,“he”并没有“死”,只不过是“虽生犹死”罢了;“I”也没有“半死”,这只是一种夸张的说法而已。

b) 每组 Contrary Terms 中的词不只两个,而可以有多个;这些词是有程度(或等级)之分的(gradable);也就是说,它们可以有比较等级,例如, young ——younger ——youngest; old ——older ——oldest。

词的涵义有程度上的不同，这一点很重要。这种程度上的不同(也就是 *grading*)，可以有以下两种不同情况：

a)程度上的不同(即“比较”)是明白地表示出来的，这就是语法中所讲的 *comparative degree* (比较级)和 *superative degree* (最高级)。例如：

(139) *Mary is cleverer than her brother.*

b)程度上的不同(即“比较”)是不明讲出来的(这种情况在语义研究中值得注意)。有些形容词的词义本身就包含有“所谈事物”与别的事物进行对比的意思。因此，尽管这种形容词在句子中不用比较形式，也暗示着比较的意思。例如：

(140) *The house is large.*

在句(140)中，说“这房子大”，事实上就意味着还有其它房子比这座房子“小”。

C. 相对关系(Relativeness)

所谓“相对关系”(也有人把这种关系叫做 *Converses*)，是指下列情况：

a)有些词，它们在语义上并不是“矛盾(对立)”的，也不是“相反的”，而是“相对的”：有了其中一个，就会暗示还有另外一个(或引起另外一个来)，例如，*sell*——*buy*，*husband*——*wife*，等等。这种语义上的相对关系，通过句子的表述，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141) *John sold a used car to Tony.*

(142) *Tony bought a used car from John.*

(143) *Henry is the husband of Jane.*

(144) *Jane is the wife of Henry.*

句(141)和句(142)说明了 *sell* 和 *buy* 之间的相对关系；句(143)和

句(144)说明了 husband 和 wife 之间的相对关系。象这种两者之间的“相对关系”在语义学上称为“强相对关系”(Strong Relativeness)。

b)还有一种情况是：在三个词之间也存在着相对关系，这种相对关系称为“弱相对关系”(Weak Relativeness)。例如：

offer — { accept
 { refuse

这一组相对关系，如果用句子来表述，那就是：

(145) Henry offers a gift to Jane; Jane either
accepts the gift or refuses it.

句(145)说明这样的一种相对关系：亨利赠送一件礼物给珍妮；珍妮要么接受这件礼物，要么谢绝这件礼物（二者必居其一）。

§ 4.2.2 对结构语义学的评价 结构语义学是研究“含蓄的”词汇——语义关系的。这种语义关系表现在三个方面：a)上下义关系；b)反义关系；和c)相对关系。我们认为，关于这三方面语义关系的研究，不但有学术价值，而且有实用价值。

虽然 hyponymy 是一个新术语^①，但它所讨论的内容却是十分“传统”的。长期以来，关于这个“上下义关系”的概念被认为是所有人类语言的词汇的重要构成原则之一。在创造 hyponymy 这个术语之前，学者们通常把“上下义关系”称为“语义内含”(Semantic Inclusion)。例如，rose (玫瑰)的意义就“内含”在 flower (花)的意义之中；dog 的意义就内含在 animal 的意义之中等等。学者们早就指出过：“类概念”的语义范围比“种概念”的语义范围大。因此，表示“种概念”的词，其意义就“内含”在表示

① 这个术语是参照 synonymy 和 antonymy 的构词方式创造出来的，它的确很新，许多有名的词典还没有收录它。

“类概念”的词的意义之中了。

当代语义学的学者们，特别是结构语义学的学者们，十分重视对 hyponymy 的研究。这项研究不但帮助我们弄清楚语言词汇在语义结构上的特点，而且帮助我们掌握上义词和下义词的用法。我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上义词或下义词。一般说来，进行笼统的描述时，可以选用上义词；进行具体的描述时，可以选用下义词。

结构语义学指出，“反义关系”和“相对关系”也是含蓄的语义关系。这一点对我们很有启发。我们要特别注意分清楚 contradictory terms 和 contrary terms 这两类不同的反义词。掌握大量表示相对关系的词，对提高我们的语言表达能力有很大帮助^①。

§ 4.3 语义成分分析

§ 4.3.1 基本观点 “语义成分分析”(Componential Analysis)是研究“概念上的”词汇——语义关系 (Conceptual-Lexical Relations) 的。这种理论的基本论点是：所有的实义词，它们的“意义”都可以分解成一些“语义成分”(Sense Components)。这种语义成分，也有些语义学家称之为“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语义标示”(Semantic Markers)，或“义素”(Sememes)。语义成分可以系统地加以分类。

首先要指出的是，采用分析“语义成分”的方法来研究语义，在语言学、逻辑学和哲学中已有很长的历史了。不过，近年来，一些语言学家企图把这种语义成分分析“形式化”，使它与转换——生成语法结合起来。

在介绍这种“语义成分分析”研究之前，让我们先看下面这

① 参阅 § 11.2。

个表:

	A	B	C		A	B	C
(1)	man	woman	child	(4)	drake	duck	duckling
(2)	bull	cow	calf	(5)	stallion	mare	foal
(3)	rooster	hen	chicken				

如果我们知道上表中每一个词的意义的话, 我们就能够指出: 在上面这个表中, 属于同一栏的词在语义上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

例如, 从竖的看: A栏这五个词都是指“成年——雄性”(Adult-male); B栏这五个词都是指“成年——雌性”(Adult-female); C栏这五个词都是指“未成年——不分雌雄”(Non-adult)。

从横的看: (1) 栏的三个词都是指“人”(Human); (2) 栏的三个词都是指“牛”(Bovine); (3) 栏的三个词都是指“鸡”(Galline); (4) 栏的三个词都是指“鸭”(Anatine); (5) 栏的三个词都是指“马”(Equine)。

这样, 从表上的十五个词, 可以粗略地分解出八个“语义成分”: [Adult-male]、[Adult-female]、[Non-adult]、[Human]、[Bovine]、[Galline]、[Anatine]、[Equine]。换句话说, 这十五个词的词义是由八个语义成分分别组成的。例如:

man = [Human] + [Adult-male]

child = [Human] + [Non-adult]

cow = [Bovine] + [Adult-female]

drake = [Anatine] + [Adult-male]

§ 4.3.2 对语义成分分析的评价

语义成分分析是近年来许多语义学家用来解剖复杂的语义现

象的一种方法。一些语义学家认为，采用分析“语义成分”的方法来研究语义有三点好处：a) 从人类的“认识结构”(Cognitive Structure) 中分解出来的“语义成分”是属于语言“共性”的东西，这种语义成分（例如上面举出的 [Human]、[Adult-male]、[Non-adult] 等等）适用于分析任何语言的词，只不过是在不同的语言中“语义成分”会有不同的结合罢了。b) 可以用“语义成分”来衡量某一个短语是否有意义或是否可以接受。c) 只要分析构成某个短语(或句子)的各个单词的“语义成分”和句法结构，就可以“推知”这个短语(或句子)的意义。

可是，另一些语义学家却认为上述这三点是站不住的^①。第一、现在还无法证明是否能够从人类的认识结构中分解出一整套适合于分析任何语言词汇的“语义成分”来。语义成分的数量看来是无限的，对某一个词的分析可以因人而异。例如，什么是 friendship? 什么是 happiness? 什么是 beauty? 人们的看法就不一致，对这些词的语义分析的结果肯定不一样。即使是把范围缩小，要从一种语言的词汇中分解出一个“完整的”“语义成分一览表”，似乎也不可能。如果没有办法确定“语义成分”，那就谈不上对所有的词进行什么“语义成分分析”了。第二、上述关于语义成分分析法的第二个好处也不能成立，因为有不少词，除了正常的用法外，还有一些“破格的”或比喻的用法，而这些用法也是可以接受的。例如，有些语义学家说，angry 这个词包含 [Animate] 这个语义成分，它表明 angry 只能和一个表示“有生命的”物体的词连用。因此，an angry man 是对的，是可以接受的，而 an angry bookcase 是错的，是不可以接受的。但事实上，

① 参看 Paul van Buren, *Seman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Vol. 2)

我们常常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碰到一些“违反”“正规用法”的用法。例如，我们可以说 an angry scene。再举一个例子，to comb 一般出现在 to comb one's hair 的搭配里，但是，在 They combed the islands for signs of a shipwreck 一句中，combed 的意义是“细心地搜索”，这个用法是可以接受的。第三、单是知道各个单词的语义成分和句法结构，不一定能够推知短语或句子的意义。例如，man 的语义成分是 [Human] + [Adult] + [Male]，但是，在 Be a man! 这个句子中，man（以及整个句子）的意义就不能单从分析 man 的语义成分中推知了。

此外，还有一些语义学家指出：分析一个词的词义时，单是分析它的“语义成分”那是不够的。把 man 的“意义”单纯分解成 [Human] + [Adult] + [Male]，表面上看来好象够了，其实这只是从生物学观点去分析 man 这个词的“语义成分”，man 还有别的“语义特点”没有包括进去。例如，假如你问一个小孩 man 有什么特征，他可能首先指出男子的外观特征：“有胡子”，“说话的声音较低沉”，“穿裤子而不穿裙子”，等等。

尽管“语义成分分析”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但是，作为一种分析语义的方法，还是有其可取之处的。我们在上文介绍过的几种语义学模式——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格语法、齐夫语法等——在进行语义现象的讨论时，在不同程度上都要借助“语义成分分析”的方法。解释语义学认为，每一个“词项”都包含一定数量的“特征”，其中的“语义标示”就是“语义成分”，“辨义成分”也是“语义成分”。生成语义学在描述和分析语义现象时，更是离不开“语义成分”。生成语义学家关于“谓语升格”（词汇化）的讨论，实质上也是以“语义成分”（他们采用“高层谓语”这个术语）为基础的。格语法学者在分析句法

和语义之间的密切关系时，认真地比较了“语义格”与“语义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

当代的结构语义学家绝大多数都借助“语义成分”分析法去研究语义现象。也就是说，他们在分析词语的“语义”时，常常把这些词语的语义分解成“语义成分”，进行比较。

说起来很有趣，首先采用“语义成分分析”的不是语言学家和语义学家，而是人类学家。人类学家采用这个方法去描述和比较不同语言中关于“亲属关系”(kinship)的词。后来，这个方法被著名的语言学家和学者(例如 Lamb, Nida, Weinreich, Katz 和 Fodor等)接过来，用到语言研究中去，特别是用到“转换——生成语法”的研究中去，把语义和句法结合起来。

根据以上的介绍，我们可以说，“语义成分分析”为语义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个理论对语义学今后的发展仍然会起很大的作用①。

§ 4.4 语义场理论

§ 4.4.1 基本观点

“语义场理论”(The Theory of Semantic Fields, 简称 Fieldtheory) 是德国学者特雷尔 (J. Trier) 最先提出来的。他的关于“语义场”的理论，是以他的下述观点为依据的：

A. 语言词汇中的词在语义上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词汇系统。这个词汇系统是很不稳定的，它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一方面，旧词消亡，新词出现；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消逝，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也在不断地调整、变化。有时，一个词的词义扩大了，跟它邻近的词的词义就会缩小。

① 参阅 § 11.3.

B. 既然在语言词汇中的词在语义上是互相联系的,那么,我们就不应该孤立地研究单个的词在语义上的变化,而必须把语言词汇看作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来加以研究。传统的“历时语义学”(Diachronic Semantics)在研究方法上的主要缺陷之一,就是孤立地去追溯单个的词在语义上的历史发展,忽视了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它们的相互影响。

C. 既然词与词之间在语义上有密切的联系,那么,我们只能通过分析、比较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才能确定一个词的真正涵义。词只有作为“整体中的一个部分”才有它自己的“词义”;词只有在“语义场”中才有“意义”。

现代语义学界普遍接受了特雷尔关于“语义结构”的基本观点。他的“语义场”理论跟我们上文所讨论的“上下义关系”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两者都是研究语言词汇的“语义结构”的。根据“语义场”理论,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两点:

A. 语言中的某一些词可以在一个共同概念的支配下组成一个语义场。例如,在 animal 这个共同概念下, cat, dog, horse, tiger, elephant 等词共同构成一个语义场。从这个例子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个表示“共同概念”的 animal 就是我们上文介绍过的“上义词”,而构成这个语义场的就是一组“下义词”。

B. 属于同一个语义场的词,它们在语义上是互相依存的和互相限制的。这就是说,要确定一个词的意义,必须首先比较这个词与同一个语义场的其它词在语义上的联系,以及这个词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例如,在 kinship 这个共同概念下,由 father, mother, grandfather, grandmother, brother, sister, cousin, nephew 等共同构成一个语义场。如果我们想确定这个语义场中某一个词(例如 cousin)的意义,就必须了解 cousin 与其他亲属之

间的关系以及 *cousin* 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

§ 4.4.2 对语义场理论的评价

当代的语义学理论，不管是哪一家，都强调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上文介绍过的“并置理论”、“结构语义学”、“语义成分分析”是这样，现在介绍的“语义场”理论也是这样。

语义场理论是现代语义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成果。根据这一理论，我们知道，尽管语言词汇数目巨大，浩如烟海，但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相反地，却是自成系统的。著名的《罗氏分类概念词典》(Roget's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的编纂方针是和语义场理论相一致的。这部词典出版后，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它曾被多次修订再版，历久不衰。《罗氏分类概念词典》的成功，也说明了语义场理论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应该指出的是，在不同的语言中，在某一个“共同概念”支配下所构成的语义场可能不同。例如，在 *kinship* 这个共同概念下，英语的语义场包括 *father, mother, grandfather, grandmother, brother, sister, uncle, aunt, cousin, nephew, niece* 等词，而汉语的语义场则包括“父亲”、“母亲”、“祖父”、“祖母”，“兄”、“弟”、“姐姐”、“妹妹”、“叔父”、“伯父”、“舅父”、“姨父”、“姑父”、“伯母”、“婶娘”、“姨母”、“姑母”、“舅母”、“堂(表)兄弟”、“堂(表)姐妹”、“侄子”、“外甥”、“侄女”、“甥女”等。我们对比一下这两个语义场，就会发现：总的说来，在汉语中，亲属名称定得细而全，而在英语中，亲属名称比较笼统。在英语中只有一个 *uncle*，在汉语中却分为“叔、伯”、“舅父”、“姨父”、“姑父”；英语中的 *aunt*，在汉语中却分为“伯母”、“婶娘”、“姨母”、“姑母”和“舅母”；英语中的 *cousin*，可以用来称呼汉语中的“堂(表)

兄弟”和“堂(表)姐妹”。

我们认为，“语义场”问题很值得我们深入研究。语义场不单是语义学的重要研究课题，而且是语言教学的重要内容。

思 考 题

1. “并置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什么？这种理论对语义研究有什么贡献？
2. “结构语义学”的基本观点是什么？含蓄的语义关系表现在哪些方面？
3. “语义成分分析”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什么？什么是“语义成分”？“语义成分分析”对语义研究有什么价值？
4. 什么是“语义场”？为什么说词只有在“语义场”中才有“意义”？

第五章 语义特征

§ 5.1 语义特征与现代语义学

语义特征 (Semantic Features)^①, 在现代语义学中, 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内容, 因为它是好几个语义学模式的基础(参看第二章和第四章的有关介绍)。许多语义学家在分析语义现象时, 都要提到“语义特征”; 有些语义学家专门依靠“语义成分分析”的方法来研究错综复杂的语义现象。从当前语义研究的发展趋势来看, 我们认为“语义特征”将越来越受到语义学家的重视。

因此, 我们在简要地介绍了语义学的几种模式和当代的几种语义学理论之后, 特辟此专章(第五章), 进一步介绍与“语义特征”有关的各方面的问题。

§ 5.2 语义特征的分类

美国语义学家唐·奈尔森 (Don L. F. Nilsen) 和爱莲·奈尔森 (Alleen Pace Nilsen) 在深入研究了当代各派语义学说之后, 提出了他们对“语义特征”的一些新观点。他们把英语语义特征分为五大类^②

① 也称为“语义成分” (Sense Component)、“语义标示” (Semantic Marker) 或“义素” (Sememe); 生成语义学中的“高层谓词” (Higher Predicate), 其实也是这个东西。参看 § 2.5.1, b。

② 参看他俩合著的: *Semantic Theory: A Linguistic Theory*, pp. 55—89。

A. 语法——语义特征 (Grammatical Features)

B. 内在的语义特征 (Inherent Features)

C. 谓语性语义特征 (Predicate Features)

D. 状语性语义特征 (Adverbial Features)

E. 感受性语义特征 (Perception Features)

下面我们简要地分别介绍这五种语义特征。

§ 5.2.1 语法—语义特征

所谓“语法—语义特征”，是指英语词中有明确的语法“标示”(marker)的语义特征。语法—语义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十个语法范畴的语义特征：

A. 人称 (Person)

a) 在英语里，-s 是语法标示，它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语气。例如：

(146) John works in a textile factory.

在句(146)中，我们一看到works这个动词，就知道它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语气，-s就是work这个动词在句(146)中所具有的语法—语义特征。work在句(146)中要加-s，这是因为它要和主语John(第三人称，单数)取得一致。

b) 人称代词(例如 I, he, she)和反身代词(例如 myself, himself, herself)要跟它们的“前述词”(Antecedent)一致。例如，

(147) John works in a textile factory. He is my close friend.

(148) John hurt himself in an accident.

在句(147)和句(148)中，主语都是 John (第三人称、单数)。如果用代词或反身代词来代表 John，就必须用 he 和 himself。换句话说，he 和 himself 都具有表示它们的前述词是“阳性、单数”的语法—语义特征。

c)关系代词 (who, whom 和 which) 和人称也有密切关系,它们标明它们的前述词是“活动体”(animate)或是“非活动体”(inanimate)。例如;

(149) The foreign guest whom we met in the park yesterday is here.

(150) I'll send you a book, which, I'm sure, you'll like.

在句(149)中,whom表明它的前述词foreign guest是“活动体”;在句(150)中,which表明它的前述语book是“非活动体”。表示“活动体”和“非活动体”分别是who(m)和which这两个词的语法—语义特征。

B. 数 (Number)

a) 在英语里,名词与代词有单数和复数之分,而动词则要它的主语(通常是名词或代词)在“数”的方面保持一致。例如;

(151) There are 21 students in my class.

(152) They come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the country.

(153) Most of them have a good knowledge of linguistics.

在句(151)中,students是复数名词,-s是语法标示,表明students是复数名词;换句话说,students具有表示“复数”的语法—语义特征。在句(152)中,主语they是复数代词,它也具有表示“复数”的语法—语义特征。在句(153)中,动词have和主语most of them一致;在这里,have也具有表示“复数”的语法—语义特征。

b)在英语里,有不少表示“数”的构词前缀(Word-forming

Prefixes), 它们不是单纯表示单数或复数,而是表示具体的“数”。

例如:

One-half: *semi-*, *hemi-*, *demi-*

(e. g. semicircle, semifinal, hemisphere, demigod)

One: *uni-*, *mono-*

(e. g. uniform, monologue)

Two: *bi-*, *di-*, *tw-*, *du-*

(e. g. bicycle, dioxide, twice, twin, dual, duet)

Three: *tri-*

(e. g. tricycle triangle, triadic)

Four: *quadra-*, *tetra-*, *rect-*, *quart-*

(e. g. quadruped, tetrahedron, rectangular, quarter, quartette)

Five: *quint-*, *penta-*

(e. g. quintette, pentagon)

Six: *hex-*, *sex-*

(e. g. hexagon, sexangle, sexennial)

Seven: *sept-*, *hept-*

(e. g. septangle, septennial, heptagon, heptad)

Eight: *oct-*

(e. g. octagon, octahedron, octangle)

Nine: *nov-*

(e. g. novennial, novena)

Ten: *dec-*

(e. g. decade, decimal, decagon)

One hundred: *cent-*

(e. g. centigrade, centipede, centimeter)

One thousand: *Kilo-*, *mil-*, *milli-*

(e. g. kilometer, kilogram, milligram, millimeter)

One million: *mega-*

(e. g. megacycle, megaton)

More than one: *poli-*, *multi-*

(e. g. polygamy, polyglot, polysemy, multipolar,
multi-purpose, multiply)

以上用表示“数”的构词前缀所构成的词(例如bicycle, triangle, quadruped, kilometer等等),它们都具有表示“数”的语法—语义特征。

c)在英语中,有些表示“数”和“量”的词,它们和名词连用,标示出它们所修饰的名词是“可数名词”或是“不可数名词”。例如:

(154) *Many students attended the lecture given by Professor Brown.*

(155) *I have read only a few novels in the English original.*

(156) *Technicians of this factory have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echnical innovation.*

(157) *Don't worry, dear, we still have a little time left.*

在英语里,凡是被 many 和 a few 这样的词修饰的名词是“可数名词”,凡是被 much 和 a little 修饰的名词是“不可数名词”。因此,在句(154)中的 many 成为可数名词 students 的标志;在句(155)中的 a few 成为可数名词 novels 的标志;在句(156)中

的much成为不可数名词 attention 的标志；而在句(157)中的a little 则成为不可数名词 time 的标志。换句话说，和名词连用的 many, a few, much, a little 这样的词，它们都具有“可数的”和“不可数的”语法—语义特征。

有些不可数名词，如果它是“物质名词”，在它的前面或后面加上一个表示数量的词之后，就可以变成“可数的”了。例如：

(158) I want some ice cream.

(159) I want three ice cream cones.

(160) Give me a little sugar.

(161) Give me a few cubes of sugar.

(162) There's not much paint left.

(163) There are not many cans of paint left.

在句(158)中，ice cream 是不可数的物质名词，所以在它前面用 some；在句(159)中，(ice cream) cones 是可数的名词，所以在它前面可以用数词 three。在句(160)中，sugar 是不可数的物质名词，所以在它前面用 a little；在句(161)中，cubes (of sugar) 是可数名词，所以在它前面可以用 a few。在句(162)中，paint 是不可数的物质名词，所以在它前面用 much；在句(163)中，cans (of paint) 是可数名词，所以在它前面可以用 many。

d) 必须指出的是，有些名词，在形式上是单数，在语义上是复数，例如：a group (of students); a herd (of elephants); a pack (of wolves); a flock (of sheep); a pride (of birds or animals); a gaggle (of geese); a school (of whale or fish); 等等。因此，象 group, herd 和 pack 这样的词，它们都具有表示“复数”的语法—语义特征。

让我们再看看下列这两个句子：

(164) *Everyone* should take *his* seat.

(165) *Man* does not live by bread alone.

句(164)和句(165)在形式上是单数,实际上是指复数: *everyone* 是指“人人,大家”; *man* 是指“人类”。因此,句(164)的实际意思是句(166),而句(165)的实际意思是句(167);

(166) *All people* should take *their* seats.

(167) All men(= Human beings) do not live by bread alone.

从语言形式来看,句(164)和句(165)是所谓“语言形式上的单数”(linguistic singular),但从语义来看,这两句所表达的都是所谓“客观世界上(即事实上)的复数(real-world plural)。”

e) 和上述的d)点相反,有些名词在形式上是复数,实际上是单数。这些名词中,有些是物体的名称,有些是学科的名称,例如: *scissors*, *trousers*, *compasses*; *physics*, *mathematics*, *electronics*等等。

C. 性 (Gender)

a) 英语语法上的“性”分四种: 阳性 (Masculine Gender), 阴性 (Feminine Gender), 中性 (Neuter Gender) 和共性 (Common Gender)。在英语中,语法上的“性”与实际的“性别”(sex)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 阳性(也是“男性”)—*man*, *boy*; 阴性(也是“女性”)—*woman*, *girl*; 中性(没有生命的事物)—*book*, *pencil*; 共性(不表示性别)—*baby*, *child*。但有时在某些习惯用法中也不一致,例如: *ship*—“*she*”, *car*—“*she*”, 在语法上都属阴性,要用阴性代词。中性与共性的区别在于: 属于“中性”的东西,它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例如 *book*; 属于“共性”的东西则是在“男性”与“女性”之间必居其一,例如 *child*, 可以

是“男孩”，也可以是“女孩”。

b)在英语中，语法上的“性”常常是“有标示”(marked)的，特别是在第三人称单数的几个代词上这种标示最为明显：

“he”——阳性(用来代表象 man, John 这样的词)

“she”——阴性(用来代表象 woman, Mary 这样的词)

“it”——中性(用来代表象 desk 这样的词)

“it”——共性(用来代表象 baby, child 这样的词)

“one”——共性(用来泛指“人”，例如：One shouldn't eat a heavy meal before swimming.)

正是因为英语中语法上的“性”与实际上的“性别”是基本上一致的，所以许多名词本身都具有表示“性”的语法一语义特征，同时也表明它们所代表的东西的“性别”。

在英语中，有许多名词是用表示明确的“性别”的词缀或“构词成分”(Combining Forms)构成的，这些词缀和构词成分起着标示名词的“性”的作用，同时也表明了这些名词所代表的客观事物的“性别”。例如：

表示“阴性”的词缀和构词成分：

-ess —— hostess

-ette —— usherette

-ix —— aviatrix

maid —— chambermaid

wife —— fishwife

soror- —— sorority

mater- —— maternal

表示“阳性”的构词成分：

frat- —— fraternity

patr- ——— patron
 lord ——— landlord
 boy ——— cowboy
 master ——— schoolmaster
 guy ——— fall guy

许多动物名称是“阳性(雄性)”和“阴性(雌性)”相对的。

例如:

bull	——	cow	(牛)
ram	——	ewe	(羊)
rooster	——	hen	(鸡)
horse	——	mare	(马)
dog	——	bitch	(狗)
lion	——	lioness	(狮)
gander	——	goose	(鹅)
stag	——	doe	(鹿)

billy goat—nanny goat (山羊)

以上这些词都具有明确的表示“性”和“性别”的语法—语义特征。

c)从语义的角度来看,有一种语义现象值得我们注意。在英语中,有很多表示从事不同职业或享受不同社会地位的名词,它们是“男性”和“女性”相对的。男性的名词大多具有“肯定的”(positive)内涵意义,而女性的名词却大多具有“否定的”(negative)、“地位低下、微不足道的”(trivial)和“性的”(sexual)内涵意义。例如:

男性名词

governor (positive)

女性名词

governess (trivial)

sir	(positive)	madam(trivial, negative)
master	(positive)	mistress (sexual)
bachelor	(positive)	spinster (trivial, negative)
wizard	(positive)	witch (negative)
man on/in the street		woman on/of the street(s)
	(positive)	(negative, sexual)

Governor的内涵意义是“肯定的”，因为它指的都是高级官员，如“州长，（殖民地）总督，（要塞）司令官”，社会地位很高；而和governor相对的女性名词governess却通常是指地位低下的“女家庭教师，保姆”。sir是指“先生”，大写的Sir是“爵士”，而和sir相对的madam，除了指“夫人、太太、小姐”外，还有一个不很好的内涵意义，例如，在“What a little madam!”这个句子中，madam不是一种尊称，而是蔑视。全句的意思是：“好一副小姐架子！”master的涵义是肯定的，它指“主人、师傅、硕士”，而与master相对的女性名词mistress，除了指“女主人、主妇”外，还有一个带有色情意味的涵义：“情妇”。有趣的是bachelor和spinster这两个对应的名词：bachelor通常指“未婚男子，单身汉、学士”，这个词没有不好的内涵意义，而spinster一般指“（中年的）未婚女子、老处女”，往往带有轻蔑的意味。在英语中有bachelor girl的说法，指的是“经济上独立或自食其力的独身女子”，这里的bachelor不能改用spinster。wizard指“男巫、术士”，它还有一个特殊的意义：“奇才，有能力的人”，例如，a math wizard是“数学奇才”，a financial wizard是“生财有道的人”；而与wizard相对应的witch是指“巫婆、妖妇、丑姑娘”，这个词的内涵意义不好。man on/in the street指“一般人，普通人”，没有不好的内涵意义，而woman on/of the street(s)却是指“娼妓，阻街女郎”。

D. 时态 (Tense)

a) 时态是动词所具有的一种语法—语义特征。在英语中，时态语义特征有时是通过动词词尾的屈折变化 (inflection) 标示出来，例如：

-s, Mr. Smith *drives* to his office every morning.

-ed, The children *played* hide-and-seek in the park.

有时，时态语义特征包含在一些表示时间的名词、介词短语或从句里，例如：

名词: yesterday, tomorrow, last night

介词短语: in a year, over the summer

从句: when school is out, the day that you came

b) 在语义上，我们要区分 tense 与 time 这两个不同的概念：tense 是一个语法概念，time 是一个语言与客观事物及情况相联系的概念。必须指出的是，tense 和 time 有时是不一致的。例如：

(168) I'm leaving for Beijing tomorrow.

(169) Suddenly the door opens and enters a middle-aged man.

在句(168)中，谓语动词是 am leaving (for)。从 tense 的角度来看，我们在这里用的是现在进行时；但从 time 的角度来看，我们说的是“将来”发生的事情。在句(169)中，谓语动词有两个，opens 和 enters。从 tense 的角度来看，我们在这里用的是一般现在时；但从 time 的角度来看，我们说的是“过去”发生的事情，而这种用法，在语法上称为“描述历史事件的现在时(historical present)”。

E. 语态 (Voice)

a) 语态分两种：主动语态与被动语态。从语义角度来考察，

语态转换（从主动变被动，或从被动变主动）的作用主要是转移所强调的内容。一个句子通常包含两部分信息，即“旧信息（old information）”和“新信息”（new information）。无论是主动句还是被动句，旧信息部分位于句子的前半部，新信息部分位于句子的后半部。例如。

(170) Our neighbour Tim murdered Tony. (主动句)

句(170)是一个主动句。说话者和听话者都认识 Tim 这个邻居，因此 Our neighbour Tim 是属于旧信息部分。说话者说这句话的目的，是要告诉听话者 (Tim) murdered Tony 这个事实，因此，(Tim) murdered Tony 是属于新信息部分。

再看下面这个句子。

(171) Tony was murdered by our neighbour Tim.

句(171)是个被动句。在这个句子中，Tony was murdered 是大家都已经知道的事实，而 by our neighbour Tim 却是新信息。在被动句中，新信息是通过“by...”这个短语来传达的。by 表明在它后面（作为它的宾语）的名词所指的人就是某一行为的动作者；而“语态”这个语法—语义特征也就通过这一句法结构标示出来。

b)“被动语态”这个语义特征可以用两种方式标示：用句法结构；用词汇手段。例如：

(172) John gave me Mary's notes.

(173) I was given Mary's notes by John.

(174) I received Mary's notes from John.

(175) Tom told me about Dr. Jones' arrival in Beijing.

(176) I was told about Dr. Jones' arrival in Beijing
by Tom.

(177) *I learned of Dr. Jones' arrival in Beijing from Tom.*
句(172)是主动句。在句(173)中, 我们采用改变句法结构的方式来表示“被动”。在句(174)中, 我们采用词汇手段来表示“被动”。句(175)也是主动句。在句(176)中, 我们采用改变句法结构的方式来表示“被动”。在句(177)中, 我们采用词汇手段来表示“被动”。

F. 指称 (Reference)

所谓“指称”, 是指语言的各种表达方式(例如词、短语)与客观事物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通过下列各种手段来实现:

a) 用“量词”(Quantifiers): 通常我们可以用量词 *all* 来指客观世界中某一类事物的“总体”。例如: *all the dogs/all kinds of people/all the peace-loving people throughout the world/all my money* 等等。我们也可以用量词 *no* 来指客观世界中某一类事物的“总体”, 不过用的是否定的语气。例如: *No children came. /There have been no accidents.* 我们还可以用量词 *most* 和 *many* 来指客观世界中某一类事物的大部分或较大的数量。例如: *Most of the people living in that area are coal miners. /Many of the students go in for sports.*

b) 用定冠词 *the*, 指示代词 *this/these* 或 *that/those*: 这些词用来指客观世界中某一个或某些特定事物。例如: *A man entered the bank; the man was carrying a gun. /The man who entered the bank was carrying a gun. /Is this the book you bought yesterday? /I don't like those pictures.*

c) 用大写字母 (Capitalization): 专有名词(包括人名、地名、机关名称等) 都用大写字母开头, 例如: *John/Mr. Smith/Washington/Beijing/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等等。人称

代词 He 用大写时, 是指“上帝”(God); God 用大写时是专指“上帝”, 用小写时 (god), 是指一般的“神、男神”。普通名词用作专有名词时, 要用大写字母开头: the Yellow Stone Park / the Cultural Park / the Empire State Building / the City (伦敦人指 London) / the Continent (英国人指 Europe)。从上面这几个例子可以看到, 一个普通名词, 如果改用大写字母开头, 可以从“泛指”变为“专指”。象 the City / the Continent / the Cultural Park / “He” 这样的词或词语, 它们在语义上都包含“专指”(即“指称”)的语法—语义特征。

d) 人类的语言不但可以“指称”所有存在于客观世界的事物(例如: house, boy, woman, tree, the sun, star, river, lion, apple, car, road 等等) 和现象(例如 spring, winter, rain, cold, dark 等等), 而且可以指称在客观世界中并不存在的事物(例如: unicorn, dragon, genie, Santa Claus, Tarzan 等等)。象 unicorn, dragon, genie, Santa Clause, Tarzan 这样的事物, 尽管它(他)们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 但它(他)们却出现在人们的虚构的世界里。因此, 我们可以说, 象 unicorn, dragon, genie, Santa Claus, Tarzan 这样的词, 它们在语义上也都包含“指称”的语法—语义特征。

G. 否定与肯定 (Negation and Affirmation)

在英语中, 有一些词是“肯定”和“否定”相对的; 我们常常可以用加“否定成分”(The Negative Element) 的办法, 将表示“肯定”的词改为表示“否定”的词。“否定成分”可以加在下列的词之前:

a) 可数名词: body — nobody

b) 抽象名词: ability — inability

c) 形容词: *legible*——*illegible*

d) 副词: *frequently*——*infrequently*

e) 动词: *tie*——*untie*

从语义的角度来看, 象 *body*, *ability*, *legible*, *frequently* 和 *tie* 这样的词, 它们具有表示“肯定”的语法—语义特征; 而象 *nobody*, *inability*, *illegible*, *infrequently* 和 *untie* 这样的词, 它们都具有表示“否定”的语法—语义特征, 在形式上有 *no-*, *in-* (*il-*), *un-* 等标示。

此外, 有些词在语义上包含有否定的成分, 例如:

a laggard——*someone who is not ambitious*

poor——*not rich*

seldom——*not often*

prevent——*not to allow something*

stop——*not to continue*

因此, 我们可以说, 象 *laggard*, *poor*, *seldom*, *prevent* 和 *stop* 这样的词, 它们都具有表示“否定”的语法—语义特征。

H. 大小 (Size)

a) 词缀常常可以表示“大小”的语义特征。例如, 下列这些词缀都是表示“小、细小、微细”的:

-ette: *novellette*, *statuette*, *wag(g)onette*

-let: *piglet*, *booklet*, *streamlet*

-ling: *duckling*, *nurseling*

mini-: *minibus*, *minicar*, *miniskirt*

micro-: *microcosm*, *microbe*, *microbus*

*macro-*这个词缀则是表示“大、巨、长、粗、宏”的意思。例如, *macromolecule*, *macrocyte*, *macroclimate*, *macrocosm*, *macro-*

graph, macrometer, 等等。

b) 有时表示“大小”的语义特征包含在语义内。例如, 下列这些词都有“幼小”的涵义: baby, bunny, calf, chick, child, colt, cub, fawn, foal, kid, kitten, lamb, pony.

c) 在句子中用上某些形容词或副词时, 往往暗示着有“大小对比”的语义特征。例如:

(178) Mr. Smith's house is large.

在句(178)中, 我们用了 large 这个形容词; 说史密斯先生的房子“大”, 就暗示着某些人的房子比他的“小”。large 没有用“比较级”, 但也有“比较”的意思。

d) 和“大小”这个语法—语义特征有关的是表示“量”(Quantity) 和“质”(Quality) 这两个语义特征。在英语中, 表示“great quantity/quality”这些意思的前缀有,

super-: superabundant, superfine, supersonic

extra-: extraordinary, extra-large, extra-special

over-: overweight, overdose, overfeed, overcareful, overbusy,
overeat

out-: outgrow, outeat, outfly, outpace, outdo, outsmart

表示“small quantity/quality”这些意思的前缀有:

under-: underdevelop, underestimate, undergrown, under-
employed, underexpose

infer-: inferior, infernal, inferno

I. 地点 (Location)

a) 在英语中, 有许多词缀表示“地点”这个语法—语义特征, 例如:

-dom: kingdom (表示“地点”)

fore-: forehead (表示位于某物的“前部”)

intra-: intramuscular (表示位于某物的“内部”)

intro-: introduction (表示进入某物的“内部”)

tele-: teletype (表示“从远处”)

peri-: periscope (表示“远离”某处)

out-: outdoors (表示在某处的“外部”)

b) 有些词缀表示“改变位置”的语义特征:

mobile-/-mobile: mobility
automobile } (表示有规律的运动)

ad-: admit

in-: inhale

pro-: progress

-ward(s): homewards

} (表示朝着某物运动)

ab-: abscond

dis-: discard

ex-: exile

off-: offspring

} (表示“离开”)

by-: bypass

circum-: circumvent

} (表示围绕某物运动)

trans: transatlantic (表示“横过”)

inter-: interstate (表示“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

以上列举的词缀都具有表示“地点或场所”的语法—语义特征;掌握这些词缀可以帮助我们准确地理解上面这些例词的涵义。

J. 时间 (Time)

英语中有许多词缀和构词成分标示出“时间”这个语法—语义特征。例如:

chron-: *chronology*

men-: *menstrual*

annu-: *anniversary*

annual

cent-: *century*

ante-: *antecedent*

pre-: *preface*

post-: *postmortem*

proto-: *protozoan*

-dur: *endure*

-iary: *tertiary*

re : *remarry*

return

但是，也有不少的词，它们的表示“时间”的语法—语义特征，包含在它们的词义里。例如：tomorrow, period, term, space, span, spell, era, epoch, age, cycle, aeon, eternity, permanence, break, duration, delay, moment, perpetuation, instantaneity, twinkling, sequel, sequence, subsequence, succession, minute, second, hour,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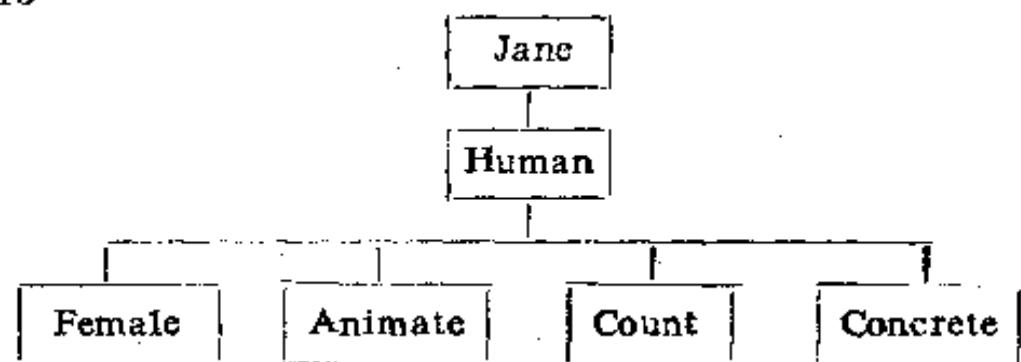
§ 5.2.2 内在的语义特征

上一节介绍的语法—语义特征，是在表层结构中用“语法标示”表示出来的语义特征。我们现在要介绍的是另一种语义特征；这种语义特征是直接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语义特征，是凭经验或对客观事物本质的了解而分析出来的语义特征，是没有任何“标示”的、“内在的”语义特征。名词就具有这种内在的语义特征。例如，man 的内在语义特征是：[Human] + [Male] + [Adult]。

A. 在分析一个名词的内在语义特征时,如果分析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那么,分解出来的语义特征也就不同。例如, father 这个名词,从生物学的角度去分析: father = [Human] + [Adult] + [Male]; 从亲属关系的角度去分析: father = [Lineal] + [First Ascending Generation] + [Male]。

B.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从一个名词分解出来的各个语义特征,并不都是处在同一个语义平面上;它们中有一些是处于高一层平面的。例如, Jane = [Human] + [Female] + [Animate] + [Count] + [Concrete]。这些语义特征之间的关系如下图15所示:

图15



[Human]是处于高一层的内在语义特征,而 [Female] [Animate]、[Count]、[Concrete]这四个语义特征是处于低一层的内在语义特征。在低一层平面上的四个内在语义特征,除[Female]外,其余三个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多余的”,因为Jane既然是[人类],就必然意味着 Jane 这个名词也同时代表 [活动体]、[可数的]、[具体的]。

C. 对某一些内涵丰富的词来说,它们所包含的内在语义特征的数目是难以确定的。例如,我们在上面提到过的 father 这个词,我们既可以从生物学观点去分析它的内在语义特征,又可以从亲属关系的角度去分析它的内在语义特征,还可以从社会学观点去分析它的内在语义特征: father = [Married] + [Social] +

[Complex Thought]。甚至再进一步从生物学/人类学观点去分析; father = [Biped] + [Vertebrate] + [Linguistic]。

D. 如果想有针对性地对分析某一个名词的内在语义特征,就不能脱离这个词所在的语言环境或上下文。例如, Friday 这个词,孤立地看,它是个表示“时间”或“日期”的名词;因此,在它所包含的内在语义特征中就有 [Time] 和 [Date]。可是,在 Robinson's man Friday 这个特定的短语中,在分析 Friday 的内在语义特征时,它所包含的内在语义特征中就没有 [Time]、[Date], 却有 [Man]、[Animate] 和 [Adult]。

E. 在分析名词的内在语义特征时,如果凭我们的经验和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了解去进行语义分析,就必须考虑我们所分析的名词的“语义范围”(Semantic Coverage)有多大,分析到什么程度就应该“适可而止”。例如, mutton 这个词,它的内在语义特征是否包括 [Sheep]; venison 这个词是否包括 [Deer]; veal 这个词是否包括 [Young Cow]; beef 这个词是否包括 [Cow]; 还有象 pork, ham, bacon, sausage 这几个词是否都包括 [Pig]?

F.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我们研究:有些词,它们分属不同词类 (part of speech), 但如果对它们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在语义上有某种联系;也就是说,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的内在语义特征。例如,

A 组: close

here

this

these

me

come

B 组: far

there

that

those

he

go

bring	take
neighbour	foreigner
friend	enemy
near	away
in	out
import	export
entrance	exit
home	abroad

我们在上面列举了A组和B组两组词，按照次序来看，A组中的 close 是和B组中的 far 相对；A组中的 here 是和B组中的 there 相对；以下类推。在A、B两组中的词分属不同的词类，例如，close /far 是“形容词”，here/there 是“副词”，this/that 是“指示代词”，come/go 是“动词”，neighbour/foreigner 是“名词”，等等。从语义的角度来看，属于A组的词，它们之间在语义上有某种联系；而属于B组的词，它们之间在语义上也有某种联系。同时，我们还可以隐约地看出：A组的词具有一个共同的内在语义特征，即[Here]；B组的词也具有一个共同的内在语义特征，即[There]（这是从 speaker 的观点来说的）。

§ 5.2.3 谓语句语义特征

A. 谓语句语义特征包括：[Cause], [Instigator], [Performer], [Intent], [Effect], [Source], [Goal], [Active], [Control], [Affected], [Inchoative], 等等。这些语义特征是和某种 action 有关的。

谓语句语义特征，是一种“相关的”语义特征。说这种语义特征是“相关的”，就是因为在分析一个句子中的谓语句动词的语义特征时，不能孤立地分析这个动词本身，而必须将这个动词

和句中其它与这个动词有关的词语联系起来一起分析。让我们看看下面这个句子，

(179) John *ran* the mile in four minu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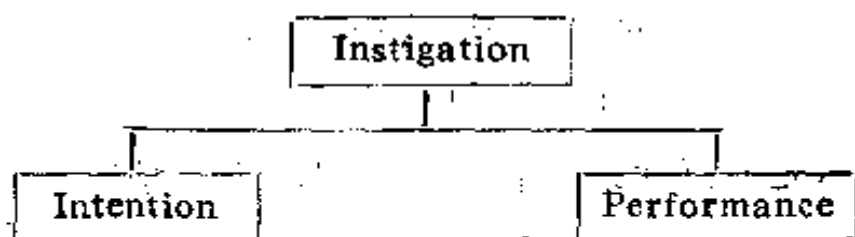
句(179)中的谓语动词是 *ran*。要分析 *ran* 的语义特征，就一定要联系到 “John”，“the mile”，“in four minutes” 这些与 *ran* 有关的词语。*ran* 在句(179)中的意思不单是“跑”，而是“(约翰)(以四分钟时间)跑(完)(一英里)”。所以，从深层结构(语义)的角度来看，

$$\text{John ran...} = \begin{cases} \text{John instigated...} \\ \text{John intended...} \\ \text{John performed...} \end{cases}$$

“约翰跑……”这个动作，就包括了“约翰动起来……”，“约翰想(跑)……”，“约翰跑了……”这个过程。

B. 谓语性语义特征，和上面介绍过的内在语义特征一样，在语义上并不是处在同一个平面上，而是有层次之分。例如，一个 action 包括三个谓语性语义特征：[Instigation]，[Intention] 和 [Performance]，它们之间的层次关系可以用下面图16来表示：

图16



[Instigation] 这个谓语性语义特征处于高一层平面，而 [Intention] 和 [Performance] 则处于低一层平面。这种语义关系表明：只要有 [Instigation] 这个语义特征，就一定有 [Intention] 和 [Performance] 这两个语义特征，这种语义关系是完全可以预见

到的。

C. 谓语性语义特征往往是“成对地”联系在一起的。例如：

与“主语” 有关	{	[Cause]——[Effect]	}	与“直接宾语”等有关
		[Act]——[Receive]		
		[Control]——[Controlled]		
		[Source]——[Goal]		

上列这些谓语性语义特征，可以用下面的句子来说明：

(180) John *broke* the cup. ([Cause])

(181) The cup *was broken*. ([Effect])

(182) Mary *handed* me a dictionary. ([Act])

(183) I *took* the dictionary from Mary. ([Receive])

说“约翰打破了杯子”，这就意味着“杯子破了”；所以句(180)中的 *broke* 和句(181)中的 *was broken* 是相对的。说“玛丽把词典递给了我”，这就意味着“我接过了这部词典”，所以句(182)中的 *handed* 和句(183)中的 *took* 是相对的。

§ 5.2.4 状语性语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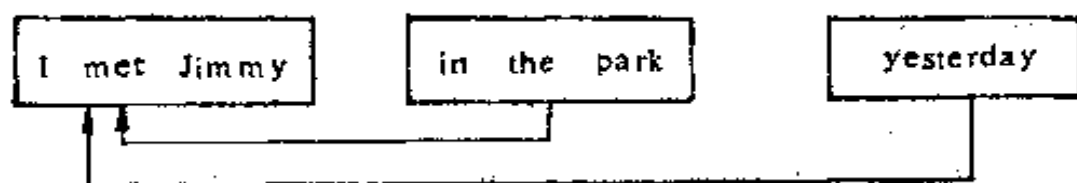
A. 在介绍状语性语义特征之前，让我们先看看下面这个句子：

(184) I met Jimmy *in the park yesterday*.

用传统语法的观点来分析句(184)，*in the park* 和 *yesterday* 都是状语（前者是地点状语，后者是时间状语），是用来修饰句子中的动词 *met* 的。

但是，从语义的角度来分析，在句(184)中，*in the park* 和 *yesterday* 不单说明谓语动词 *met*，而且说明句子的主要部分 *I met Jimmy*（这个主要部分表达了句子所传达的主要信息）。用图解来说明，那就是：

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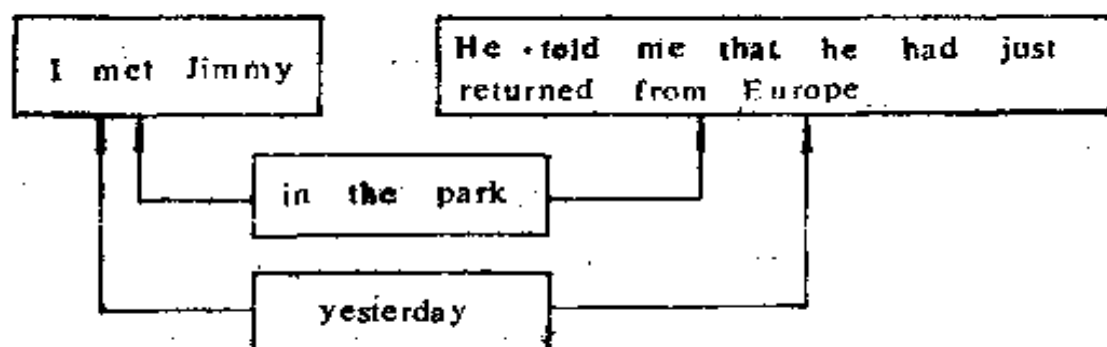


我们还可以把上述这句话扩展为一个小小的语段：

(185) (a) I met Jimmy in the park yesterday. (b) He told me that he had just returned from Europe.

如果用传统语法的观点来分析句(185,a)和句(185,b)，那么，in the park 和 yesterday 只修饰句(185,a)中的动词 met，而不修饰句(185,b)中的动词 told。但是，如果从语义和语段的角度来分析，就应该说 in the park 和 yesterday 这两个状语既修饰动词 met，也修饰动词 told，这是因为它们在语义上和这两个句子都有联系。用图解来说明，那就是：

图18



上面的句(185,a,b)说明了某些状语的“语义特征”：这种状语在语义上不单是与它所处的句子中的某一个动词有联系，而且与整个句子有联系，甚至与同一语段的其它句子也有联系。

B. 具有上述语义特征的状语有：a) 地点状语；b) 时间状语；c) 方式状语；d) 程度—范围状语；e) 原因状语。

我们要探讨的“状语性语义特征”主要就包括上述这五个方面，即：a) 地点[Place]；b) 时间[Time]；c) 方式[Manner]；d) 程度—范围[Extent]和e) 原因[Reason]。

关于前两种状语性语义特征(即Time和Place)，我们已经在上面举例说明了(见句(184)和句(185,a,b))。下面让我们看看后三种状语性语义特征。

从语义的角度来分析：

[Manner] ——这个状语性语义特征与“动作的质量”(the Quality of Action)有关；

[Extent] ——这个状语性语义特征与“动作的数量”(the Quantity/Amount of Action)有关；

[Reason] ——这个状语性语义特征与“动作的动机”(the Motivation of Action)有关。

从语言的表层结构来分析，[Manner]、[Extent]和[Reason]这三个状语性语义特征，和[Time]及[Place]这两个状语性语义特征一样，是通过某些词语表示出来的。例如：

[Manner] ——shoulder to shoulder, hand in hand, stick in hand, like a clumsy bear, like a king, awkwardly, 等等；

[Extent] ——rapidly, greatly, on a large scale, far and wide, quite enough, fifty pounds, 等等；

[Reason] ——because, therefore, as, still, thus, such being the case, considering that, now that, 等等。

C. 许多表示“移动”[Move]的动词都具有状语性语义特征。例如：

包含“[Move] + [Manner]”这两个语义特征的动词有：prance, romp, stagger, strut, goosestep, limp 等等。

包含“[Move]+[Extent]”这两个语义特征的动词有，amble, gallop, lope, sprint, dash, trot, 等等。

包含“[Move]+[Reason]”这两个语义特征的动词有，march, jog, wander, ramble, meander, promenade, rove 等等。

换句话说，上列这些动词都是表示“移动”的，因此具有[Move]这个共同的语义特征；但是，由于它们移动的“方式”、“程度（速度）”或“原因”的不同，它们在语义上又互相区别开来。例如：

prance——这个动词具有表示[Manner]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骑着马)神气十足地走”。

strut——这个动词具有表示[Manner]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大摇大摆地走，趾高气扬地走”。

limp——这个动词具有表示[Manner]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一瘸一拐地走”。

goosestep——这个动词具有表示[Manner]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正步走”。

amble——这个动词具有表示[Extent]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人的)漫步，缓步，(马的)慢步，溜蹄”。

gallop——这个动词具有表示[Extent]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马四蹄离地的)飞跑，(人)骑马奔跑”。

sprint——这个动词具有表示[Extent]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短距离)全速奔跑”。

dash——这个动词具有表示[Extent]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猛冲”。

trot——这个动词具有表示[Extent]的状态性语义特征，指“(马)小跑，(人)小跑着走，匆匆地走”。

march——这个动词具有表示[Reason] 的状语性语义特征，指“行军；行进”。

jog——这个动词具有表示[Reason] 的状语性语义特征，常指“(为了健身目的的)慢跑”。

promenade——这个动词具有表示[Reason] 的状语性语义特征，指“散步；(开车)兜风”。

meander——这个动词具有表示[Reason] 的状语性语义特征，指“漫步，散步”。

hike——这个动词具有表示[Reason] 的状语性语义特征，指“作长途徒步旅行”。

以上的例子说明：采用分析状语性语义特征的方法，可以比较容易地解释上面这些动词的语义区别。

§ 5.2.5 感受性语义特征

所谓感受性语义特征，是指“带有主观色彩的”(Subjective)、“个别的”(Individual) 和“表示内涵的”(Connotative) 语义特征。

感受性语义特征可以从下面四个方面来分析：

A. 与情态动词相联系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我们在上文讨论谓词性语义特征时，没有提到情态动词(Modal Verbs)，这是因为情态动词在语义特征上与一般的表意动词(Notional Verbs)有明显的不同；表意动词(例如 break, produce, sit, study, succeed, end 等等)是说话者对某一动作、状态或结果的“客观上”的描述；而情态动词(例如 can, may, must, should, ought 等等)则是说话者对某些客观事物所作的“主观上”的判断，或对这些客观事物的看法。换句话说，不同的人对客观上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感受”；有了不同的看法和

“感受”，在说话时就会使用不同的情态动词。例如，John 的父母对他的前途有不同的态度：

父亲说：“John is eighteen. He *can* earn his living now.”

母亲说：“No, he's still very young. He *should* go on to study in college.”

这里，不同的情态动词，表达了 John 的父母的不同看法。上面这个例子也说明了情态动词 *can* 和 *should* 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感受性的语义特征通常可以由下列情态动词和短语表现出来：

can *may* *must* *should* *ought*

need *dare* *must have* *may have*

could have *be inclined to* *be obliged to*

等等。

B. 与某些动词相联系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请看下面这三组动词，

a) *desire, intend, want, prefer, count on, mean for, long for*, 等等；

b) *appoint, nominate, assign, elect, teach, assist, challenge, authorize, allow*, 等等；

c) *entreat, induce, flatter, provoke, encourage, humour*, 等等。

上列这些动词都是用来表示“某人在某种情况下去做某事”这个概念。但是，这些动词在表达这个概念时，有些带有“主观色彩”（例如(a)组），有些牵涉到“个人”（例如(b)组），有些则表示某种“内涵”（例如(c)组）。一句话，它们都带有某种感受性语义特征，而这种感受性是可以因人而异的。

下面让我们看看几个具体的例子：

(186) Tony *wanted* to go home, but Simon *preferred* to stay at school.

(187) The Committee *has appointed* Miss Brown to be the secretary.

(188) Jane *flattered* herself that she might win the first prize.

在句(186)中, *wanted*和*preferred* 这两个动词都带有“主观色彩”,表示了 Tony 和 Simon两个人各自的想法。在句(187)中, *appointed* 这个动词牵涉到 Miss Brown。在句(188)中, Jane *flattered* herself 这个说法有内涵意义,表示“Jane 对自己估价过高”的意思。

C. 与某些名词相联系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在英语中有不少这样的名词,它们在语义上都具有“主观的”感受性语义特征;也就是说,不同的人对这些词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解释或感受。

请看下面这一组词:

woman——妇女, 女人, 女性 (一般用语)

lady——女士, 夫人, 小姐 (带有尊敬色彩)

female——女子, 女人, 妇女 (带有粗俗色彩)

bitch——坏女人, 淫妇 (粗鄙用语, 带有贬义)

slut——懒妇, 荡妇 (带有贬义)

floozy——荡妇, 妓女 (带有贬义)

wench——少女 (旧义, 方言词); 荡妇, 妓女 (带有贬义)

上面这一组词, 它们的“外延特征”(Denotative Features)是相同的; 也就是说, 它们所指的事物是相同的, 但是, 它们的感受

性语义特征不同，也就是说，它们的“内涵”(connotation)是不同的。

让我们再看另外一组词：

brilliance——才华横溢，才华出众

intelligence——聪明，才智

wits——才智，机智

smartness——聪明伶俐，精明

common sense——常识

上面这一组词有一个共同的基本意义：“较强的智力和理解能力”，但在语义上有程度之分。程度最高、语意最重的是 brilliance，其余几个词依次是 intelligence, wits, smartness, common sense。不过，它们之间的界线是很难划分的：达到什么程度就是 brilliance，达到什么程度算是 intelligence，这是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这方面的判断往往带有主观的成分。因此，象 brilliance, intelligence, wits, smartness 和 common sense 这样的词，它们都具有感受性语义特征。

D. 与某些形容词和副词相联系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和上述的名词一样，某些形容词和副词也具有不同的感受性语义特征。我们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分析这种不同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a) 从 [Formality] 的角度来分析：

下面这一组形容词，它们在意义上没有很大的区别，都是指“喝醉了”，但是在使用上有“文体层次”的不同，从“正式”到“非正式”：

intoxicated——喝醉（正式用语）

drunk——喝醉（一般用语）

tipsy——喝醉了的，微醉的（口语）

plastered——喝醉了的（美俚）

stoned——喝醉的，烂醉如泥的（俚语）

bombed out——喝醉了的，沉醉的（俚语）

以上这几个词，在语义上都带有主观色彩；也就是说，它们都具有感受性语义特征。

b) 从[Frequency]的角度来分析：

下面这一组词，是表示“出现频率”这个语义特征的副词；这些词在语义上有“程度”之分，从“经常”到“从来不”：

always——经常，总是，始终，老是

often——常常，往往，再三，屡次

usually——通常，平时，一向

periodically——周期地，定期地

sometimes——有时，往往

once in a while——有时，间或，偶尔

infrequently——很少，偶然（一次）

seldom——不常，很少，难得（一次）

rarely——很少，极少，难得（一次），偶尔

never——从来不，从来没有，永不

以上这些副词（或起副词作用的短语）在“出现频率”方面有明显的不同；always就是“经常，总是，老是”；often就是“常常，往往，再三”；而sometimes则是“有时”。不过，使用这些表示时间的副词往往带有主观判断的成分：对同一个客观情况，张三认为是often，而李四却说是sometimes；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因此，上面所列举的表示“出现频率”的副词都具有感受性语义特征。

c) 从 [Evaluation] 的角度来分析:

下面这一组词, 是表示“评价”这个语义特征的形容词, 这些形容词在语义上有“程度”之分, 从“极好”到“极坏”:

excellent——极好的, 优秀的, 卓越的, 杰出的

good——良好的, 好的

fair——还可以的, 过得去的

ordinary——一般的, 普通的, 平凡的

poor——差, 劣

awful——极坏的, 十分差的

terrible——极坏的, 糟透的, 非常差的

以上这几个形容词都是在“评价”事物时用的, 它们在语义上有“程度”之分: excellent 和 terrible 代表两个极端, 其余从好到坏依次为 good, fair, ordinary, poor, awful。与上面讨论的表示 [Formality] 和 [Frequency] 的词一样, 在使用 excellent, good, fair 这几个词的时候也带有主观色彩: 张三认为是 excellent 的东西, 李四可能认为只是 good 或 fair 罢了。因此, 象 excellent, good, fair 这样的词, 它们都具有感受性语义特征。

同样地, 象 very, too, extremely, enough 这样的表示“程度”的词, 它们都包含非常主观的感受性语义特征。例如, 某人认为是 enough, 另一个人可能认为是 not enough; 就是对同一个人来说, 在某一个时候他认为是 enough, 而在另一个时候却可能认为是 not enough, 也可能认为是 too much。

根据上面的分析, 我们可以说, “语义含混” (vagueness) 是所有的感受性语义特征所共有的特点之一。不过, 应该说明的是, 语言学家并不因为感受性语义特征带有“语义含混”的特点就认为它们不重要, 不值得研究。相反地, 语言学家们认为, 在很大

程度上语言学是一门“心理”和“社会”科学，这门科学反映了“个人”和“群体”对事物的态度以及他们的信仰。任何一位语言学家，如果想准确地描述一种语言所表达的种种语义现象，就决不能忽视我们在上文所讨论的语言词汇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思 考 题

1. 美国语义学家唐·奈尔森和爱莲·奈尔森把“语义特征”分成几大类？你觉得这个分类法怎样？他们根据什么来划分“语义特征”？
2. “语法——语义特征”包括哪些语法范畴的语义特征？
3. 什么是“内在的语义特征”？这种语义特征与“语法——语义特征”有什么不同？
4. 为什么说“谓语句语义特征”是一种“相关的”语义特征？
5. “状语句语义特征”包括哪几种？
6. 我们可以从哪儿方面去分析“感受性语义特征”？

第六章 词义与词义的七种类型

我们在前四章中简要地介绍了语义学与其它邻近学科的关系、语义学的几种模式、传统的语义学理论和当代的几种语义学理论，相信读者对语义学的基本观点有了一个概括的认识。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一下与词义有关的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

§ 6.1 词义、概念、意义、指称、外延意义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词义”、“概念”、“意义”、“指称”、“外延意义”之间的区别及其相互关系。

“词义”(Sense)——英国著名语言学家约翰·莱昂斯(John Lyons)给“sense”下过这样的定义^①：一个词的“词义”，是指这个词在与语言词汇中其它词所构成的系列关系中所占的位置。这纯粹是一种只限于语言词汇系统中的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与客观世界中的事物不发生直接的联系，例如，horse 的词义是“马”；cat 的词义是“猫”。这个“马”和“猫”并不指客观世界中哪一匹具体的“马”或哪一只具体的“猫”。在词典中收录和列举的“定义”或“说明”就是“词义”。

“概念”(Concept)——“概念”是客观事物或现象在头脑中的反映；换句话说，概念是在客观事物或现象的基础上概括而成

① 参看 John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的。概念属于思维范畴，而语义则属于语言范畴。词义与概念不是一个东西，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概念是词义的基础，而词义则是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两者是相互依存的。概念是个抽象的东西，它要靠词来表达；而词是通过概念来反映客观世界的。

“意义”(Meaning)——“意义”是指“语言”与“客观世界”之间的联系。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通过语言进行口头或书面交际，把信息从一个人传递给另一个人或其他人；或者通过语言达到某一个愿望。要顺利地进行“交际”，就必须交际的双方都明白语言所传达的“内容”，而这个内容就是“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意义”就表现在“交际”之中。必须指出的是，交际中的“意义”有时跟语言的字面意义不相一致，这种情况在“反语表达方式(ironical expressions)”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Tony 干了一件蠢事，而 Jack 却对他说：How clever you were! (你真聪明!)。其实，这句话要表达的 meaning 不是“你真聪明!”，而是“你真笨!”

“指称”(Reference)——“指称”是指“词”和它们所代表的“客观事物和现象”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表现在上下文(context), 即具体的语境中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词所指的是在客观世界中存在的事物或现象。例如，在 I like my dog 这个句子中的 dog 不是泛指“(任何一只)狗”，而是专指“(我家里养的那只)狗”。必须特别指出的是，有些词只有 sense 而没有 reference。例如，unicorns (独角兽)、centaurs (半人半马怪物)、goblins (妖魔)、dragons (龙) 等等，这些词所代表的事物都是“虚构的”(fictional)，在客观世界里是不存在的。它们只有 sense (在上面括号里的内容就是 sense)，而没有 reference。不过，如果我们

把这些虚构的东西与一个“虚构的世界”联系起来，那么，我们也可以说这些词也有 reference（那只是虚构的 reference）。必须特别指出的是，reference 和 meaning 是有区别的；有些词，它们的 reference 相同，但 meaning 不同。例如，我们在上文 (§ 3.2, E) 举过的例子：morning star 和 evening star 的 reference 是相同的，它们都是指同一颗星——Venus，但它们的 meaning 不同，前者的意义是“晨星”，而后者的意义是“昏星”。

“外延意义” (Denotation)——“外延意义”和 sense 一样，跟客观世界中的事物不发生直接的联系，只对客观世界的事物或现象进行抽象概括。例如，在 I like dogs 这个句子中，dogs 具有外延意义，这个外延意义是从无数的同类事物——“狗”中抽象概括而成的，它只表示“狗”这一类动物，而不专指某一只具体的狗。但是，denotation 和 sense 是有区别的：denotation 只有词汇意义，而 sense 除了有词汇意义之外，还常常带有感情色彩。例如，在 That man is a pig 这一句中的 pig，作为一个单词，pig 的 denotation 就是“猪”这种家畜；但是从整句来看，pig 带有明显的感情色彩——表示蔑视的感情色彩：“那家伙是个猪猡！”这个“猪猡”就是 pig 的 sense。

我们在弄清楚上述几个术语的区别后，就进一步讨论一下词义的七种类型吧。

§ 6.2 词义的七种类型

利奇 (Geoffrey Leech) 在他的 *Semantics* 这部著作中提出，“词义”可以分为七种主要类型^①。这个分类法对我们的语义研究很有启发。下面我们简要地介绍一下这七种主要词义类型的特点。

^① 参看 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pp. 10—27.

§ 6.2.1 概念意义 (Conceptual Meaning)①

利奇认为, conceptual meaning 也可以称为 denotative meaning (外延意义) 或 cognitive meaning (认知意义)。概念意义是语言交际中所表达的最基本的意义; 没有这种概念意义, 就无法进行语言交际。这种概念意义是其余六种意义所代替不了的。

“概念意义”有如下特点:

A. 概念意义是在语言交际(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交际)中所表达出来的词语的基本意义, 这种意义被收录在词典里, 不和客观世界中的事物和现象发生直接的联系。对概念意义的理解不会因人而异(参看下面关于 connotative meaning 的解释)。例如:

woman——“妇女”、“女人”、“成年女子”

pig——“猪”

tiger——“老虎”

B. 概念意义可以分解成若干个“语义成分”。例如:

woman——[Human] + [Female] + [Adult]

pig——[Animal] + [Domesticated] + [Having a long
broad snout] + [Having a thick, fat body
covered with coarse bristles]

tiger——[Animal] + [Wild] + [Flesh-eating] + [Having
a tawny coat striped with black]

C. 概念意义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或概括, 因此, 客观事物变化、发展了, 概念意义也会跟着改变。例如:

manuscript——这个词由 manu- (“手”) + script (“写”) 构

① 利奇在这里用了 meaning 这个词, 泛指“意义”, 它等于我们在上文所说的 sense。我们为了讨论的方便, 严格地区分了 meaning 和 sense 这两个术语的不同意义。

成,原指“用手写的原稿”,但是现在词义扩大了,用打字机打出来的甚至复印的原稿,也称为 manuscript。

missile——原指“可以抛掷或发射的物体或武器”,现在专指“导弹”(全称是 guided missile)。

barn——原指“贮存大麦的地方”;但是现在词义扩大了,指“谷仓”、“牲口棚”或“(公共汽车或电车的)车库”。

deer——原指“动物、野兽”;但是现在词义大大地缩小了,专指动物或野兽中的一种:“鹿”。

wife——原指“妇女”,现在专指“已婚的妇女”(即“妻子”),原义还保留在 housewife 和 midwife 等词中。

D. 一个多义词可以在不同的上下文中表达完全不同的概念意义。例如,operation 这个词有五个常用的概念意义:“(外科)手术”、“(机器)操作”、“〔商〕经营”、“(复)军事演习,作战”、“〔数〕运算”。我们通常靠上下文来确定一个多义词在句子中的意义。

分析词的概念意义主要抓两点:第一,词的“上下文意义”(Contextual Meaning);第二,词义的历史变化。这两点是互相联系的;我们常常要先了解词义的历史变化,才能确定一个词的上下文意义;而分析研究某一个词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上下文中的意义,有助于总结这个词的历史变化。例如,在莎士比亚作品中有这样一句话,“...Mice, Rats, and such small deer.” 这个 deer 指的是“动物”,如果把它理解为长着角的“鹿”,那就错了。

§ 6.2.2 内涵意义 (Connotative Meaning)

利奇认为，“内涵意义”是附加在“概念意义”上的意义。社会、阶级、阶层、集团或个人都可以给一个词附上内涵意义。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妇女受到压迫和歧视，*woman*这个词就取得了一些附加的内涵意义：“*frail*”（脆弱的），“*prone to tears*”（爱哭），“*emotional*”（易动感情的），“*inconstant*”（水性杨花的），等等。当然，*woman*一词也取得一些好的内涵意义：“*gentle*”（温柔的），“*compassionate*”（有同情心的），“*hard-working*”（勤劳的），等等。

让我们再看两个例子：

(189) *Tom is a pig.*

(190) *That fellow is a tiger.*

在句(189)中，*pig*这个词带有内涵意义：“象猪一样的家伙（肮脏、贪吃）”，而这个内涵意义是以这个词的概念意义——“猪”为基础的。因此，我们要根据上下文把全句理解为：“汤姆真脏”，或“汤姆是个贪吃的家伙”。同样地，在句(190)中，*tiger*一词也带有内涵意义：“象老虎一样本性凶残的人”。因此，整个句子应理解为：“那个家伙性格凶残。”

“内涵意义”有如下特点：

A. 内涵意义不是单独存在的意义，而是附加在“概念意义”上的意义，它可以因人而异，因不同的年龄而异，也可以因不同的社会、国家或时代而异。例如 *home* 这个词的内涵可以因人而异。*Home*的概念意义是“家庭”。对大多数人来说，“*Home, sweet home, there is no place like home*”，“家庭”被附上“温暖”、“温馨”、“舒适”等内涵意义。可是，对某些不喜欢自己的家庭的人来说，“家庭”可能带有“冷冰冰的”、“令人烦恼的”等内涵意义。*Christmas* 这个词的内涵意义可以因年龄而异。在欧美国家

中，大多数小孩一听到这个词，就会想起过圣诞节的愉快，可以得到许多礼物。因此，对他们来说，Christmas就有“热闹”、“快活”等内涵意义。可是，对经济困难的成年人来说，Christmas这个词不会令他们感到“欢乐”，相反地，却使他们“发愁”。正如旧中国的情况一样，富家孩子盼“新年”，而穷人却觉得“年关难过”。

B.在不同的语言中，某些词的内涵意义可以是相同的。例如，英语的fox和汉语的“狐狸”都带有“狡猾”的内涵意义；lamb和“羔羊”都带有“温顺”的内涵意义；mother和“母亲”都带有“抚爱、亲切、体贴”等内涵意义。词的内涵意义常常和客观事物的本性和特点有联系。因此，用来反映或概括客观事物的、属于不同语言的词可以带有相同的内涵意义。

C.由于内涵意义可以因人、因不同年龄等等而异，对一个词所附加的内涵意义可以逐渐地、无限地增加。不过，内涵意义是很不稳定的，在某些词中，旧的内涵意义消失了，却增加了一些新的内涵意义。例如，female这个词，当用作名词时，它的概念意义是“女子、女性”。过去，它带有“女性的柔弱”的内涵意义；而现在这个词又增加了一点“鄙视”的意味。又如，traditional这个词，它的概念意义是“传统的，传说的”。过去，这个词带有“祖先传下来的，按照世代相传的方式的”等内涵意义（这是褒义）；可是，现在这个词逐渐取得了“因袭的”、“陈旧的”、“跟不上时代的”等新的内涵意义（这是贬义）。

在分析内涵意义时，分清楚褒义和贬义，这一点十分重要。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情况：第一，有些词的内涵意义是褒义，有些词的内涵意义是贬义；第二，有些词的内涵意义可以是褒义，也可以是贬义，这要看上下文而定。例如，在famous/notorious和statesman/politician这两组词中，前一个词（即famous，

statesman) 带有褒义, 而后一个词 (即 notorious, politician) 带有贬义。在 resolute/stubborn/obstinate 这一组词中, resolute 总是用作褒义, obstinate 总是用作贬义; 而 stubborn 既可以用作褒义, 又可以用作贬义, 这要看上下文而定。在下面这个句子中,

(191) They put up a stubborn resistance.

stubborn 的内涵意义可褒可贬: 如果用在我们的战士身上, 全句应理解为: “他们进行顽强的抵抗”; 如果用在敌人身上, 则全句必须理解为: “他们进行顽抗 (或 “他们负隅顽抗”)”。

§ 6.2.3 风格意义 (Stylistic Meaning)

利奇认为, 由于使用场合的不同, 语言的实际运用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 “层次”, 即 formal and literary, colloquial, familiar 和 slang。同时, 也正是由于使用场合 (层次) 的不同, 词语在交际中会表达出不同的 “风格意义” 来。

按照风格的不同特点, 风格意义可以分为下列几种①:

A. 较为持久的风格:

- a) 表示个性的风格 (如某甲、某乙的个人特殊风格);
- b) 方言 (地区语言或某一社会阶层的语言);
- c) 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 (如十八世纪的语言)。

B. 语段 (篇章) 风格:

- a) 不同的交际手段 (口头语或书面语);
- b) 不同的交际方式 (独白、对话等)。

C. 较为短暂的风格:

- a) 不同行业的用语 (如法律用语、科技用语、广告用

① 这个分类法是 David Crystal 和 Derek Davy 二人在他们合著的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一书中提出来的 (参看该书 p. 66); 利奇在他的 *Semantics* 一书中引用了这个分类法。

语，等等)；

b) 不同使用层次的用语（正式的、有礼貌的用语、口语化用语、俚语，等等）；

c) 具有不同目的、起不同作用的文体（如备忘录、演讲辞、笑话，等等）；

d) 作家在写作中有意识地创造的特殊风格（如狄更斯的风格，海明威的风格，等等）。

“风格意义”有如下特点：

A. 上面“A项”所列的三种风格都是较为持久的风格，而“C项”所列的四种风格都是较为短暂的风格。前者的形成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后者的形成往往受到人们主观能动性的限制。例如A项的a)类和C项的d)类都是表现为一种个人的风格，但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A项的a)类的风格，如某甲的个人风格（这往往是通过他的“口头禅”或他常用的词语和表达方式表现出来），是不自觉地表现出来的；他本人不一定意识到，而别人却注意到了。C项的d)类的风格，却是作家在写作中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各种特殊风格（如幽默、高雅、悲壮，等等）；其中一种风格可能只在某一个作品中出现，而在另一个作品中却可能出现另一种风格。

B. “语段(篇章)风格”值得我们特别注意。“口头语”和“书面语”是两种不同的“交际手段”，而“独白”和“对话”则是两种不同的“交际方式”。由于采用不同的交际手段和不同的交际方式，就会产生不同的语段(篇章)风格。例如，“口头语”的风格特点是：用词浅易，句子结构比较简短松散，不够完整，有时有重复，常常夹有语气词或插入语；形式比较随便，不够正式，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书面语”的风格特点是：用词较深，字形较长，句

子结构较复杂，比较严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逻辑性强，比较正式。“独白”的风格特点是：一个人在说话，不需要别人在场，因此他可以滔滔不绝，一气呵成，把心里的话尽情地倾诉出来。戏剧中的“独白”是一种特殊的表演方式：一个演员在台上“独白”，可以充分抒发自己的感情，淋漓尽致地表白自己的态度，有声有色地描述一桩事情。“对话”的风格特点则是：对话必须有两个或几个人参加，轮流讲话，有问有答，可以插话，场面比较热闹。在“独白”中，独自说话，可以不顾别人的反应；但在“对话”中，必须注意对方或其他人的反应。

C. 利奇指出，有些词，它们的“概念意义”相同，只是“风格意义”不同。例如：

- | | |
|----------------|---------------------|
| a) horse——一般用语 | b) home——一般用语 |
| steed——诗体用语 | residence——正式用语 |
| nag——俚语 | domicile——官方正式用语 |
| gee-gee——儿语 | abode——诗体用语 |
| c) throw——一般用语 | d) diminutive——正式用语 |
| cast——文学用语 | tiny——口头用语 |
| chuck——俚语 | wee——口语，方言词 |

D. 有时“风格意义”表现在整个句子中。例如：

(192) They *chucked* a stone at the *cops*, and then *did a bunk* with the loot.

(193) After *casting* a stone at the police, they *absconded* with the money.

句(192)可能是两个罪犯在交谈时所说的话。这句话，从“风格意义”的角度来分析，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用了四个带有“俚语”风格意义的词语：chuck(扔，投掷)，cops(警察)，did a

bunk with sth. (带着……逃跑), loot(钱)。第二, 句子结构比较松散随便, 有口语风格色彩。

句(193)可能是警察巡官在作正式案情汇报时所说的话。从“风格意义”的角度来分析, 这句话也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 使用比较正式或一般的词语: cast(比较, chuck); police(比较, cops); absconded with(比较, did a bunk with...); money(比较, loot)。第二, 句子结构比较严谨正式, 有正式报告的文体色彩。

从内容来看, 句(192)和句(193)谈的是同一件事。这两句实际上是“同义转译”(paraphrases)^①, 它们之间的区别就在于“风格意义”的不同。

§ 6.2.4 感情意义 (Affective Meaning)

利奇认为, “感情意义”是用来表达说话者的感情或态度的。这种“感情意义”不是一种独立的意义, 它要通过“概念意义”、“内涵意义”或“风格意义”, 或借助“语调”、“音色”或“感叹词”等手段才能表现出来。

A. 通过“概念意义”来表达“感情意义”。例如:

(194) You're a vicious tyrant and a villainous reprobate,
and I hate you for it!

在句(194)中, 说话者用了vicious, tyrant, villainous, reprobate和hate这几个词, 通过这几个词的“概念意义”已经把说话者的感情和态度表达得十分清楚了。这几个词带有浓重的表示“憎恨”的“感情意义”。

B. 通过“内涵意义”来表达“感情意义”。例如:

(195) Jane is an angel of a girl.

(196) That fellow is an ass.

① 参看 § 1.2.1, C.

在句(195)中的angel和句(196)中的ass都带有“内涵意义”，表达了说话者的感情和态度：“珍妮真是个天使般可爱的女孩”，“那家伙是个笨蛋”。

C. 通过语调和音色来表达感情意义。例如，

(197) I'm terribly sorry to interrupt, but I wonder if
you would be so kind as to lower your voices
a little.

句(197)这句话的目的是要别人说话小声点。如果用一般的语调来说这句话，别人听起来就会觉得说话者态度友好，很有礼貌。不过，这句话也可以用讽刺的语气说出来，别人就会听出说话者的不满情绪，觉得说话带刺了。

让我们再看一个例子：

(198) Will you belt up.

句(198)如果用粗鲁的语气说出，别人就听出说话者窝着一肚子火，终于忍不住爆发出来了。但是，如果这个句子用开玩笑的或轻松的语调说出，别人就会听出说话人的态度还是友好的。

通过“感叹词”来表达感情意义。例如：

Hurrah! ——“好哇！万岁！”（欢呼）

Alas! ——“哎呀！哎哟！”（表示“悲痛、遗憾”等）

Aha! ——“哎嘿！喂呀！”（表示“喜悦、惊愕、轻蔑”等）

Ouch! ——“哎哟！哎哟！”（表示“痛，痛苦”）

感叹词都是用来表示感情和态度的，因此，它们可以独立使用。

§ 6.2.5 联想意义(Reflected Meaning)

利奇认为，这是一种能引起听者(或读者)联想的意义。也就是说，有些词具有这样的特点：当你听到或读到它们时，会马上联想起别的事情来。

下面让我们分析一下“联想意义”的一些特点：

A. 有一些多义词，其中某一个意义会引起不好的“联想”，因而成为“禁忌词”(taboo words)，结果很多人都避免用这些词了。属于这种情况的特别是与“性”(sex)有关的几个词，例如：cock, intercourse, ejaculation, erection等等。记得在三十多年前，我们在一些讨论有关人类语言特点的文章中尚可以见到这样的句子：Human language is a tool of social intercourse (人类的语言是社会交际的工具)。可是，现在人们都避免用intercourse这个词，而改用communication一词了。这种现象有些语言学家称之为taboo contamination (禁忌语污染)，它说明了某些词语在某些场合被舍弃不用的原因。

B. 有些人喜欢用“委婉词语”(euphemistic expressions)，这往往与这种“联想意义”有关。他们用委婉的说法来代替能够引起不好的联想的词语。例如，不说belly，而说abdomen；不说the arms and legs，而说the limbs；不说water closet，而说wash-room (我还亲耳听到一个英国官员开玩笑地把它叫做the important room)；不说Your products are of bad quality，而说Your products are not quite up to standard；不说Your son is mad，而说Your son is insane，或Your son is somewhat out of his senses；等等。

C. 有些词语或表达方式，原先没有什么不好的“联想意义”。但是，应该注意，语言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有些词语后来取得了一些不太好的“联想意义”，不适合在正式场合使用了。有过这样一个真实的例子：在一次盛大的招待会上，中国主人向外宾们祝酒时说：“干杯！”译员就马上把这句话译成“Bottoms up！”当时，许多美国来宾忍不住大笑起来。为什么呢？因为bottoms

可以作“屁股、臀部”解。“Bottoms up!”这岂不是说“屁股朝天!”了吗?难怪别人觉得好笑了。为了避免 bottoms 这个“联想意义”,汉语的“干杯!”,现在最好译为“Cheers!”。

D. 我们要特别注意英语中一些微妙的、不易掌握的表达方式,这种表达方式往往带有“联想意义”。例如,我们有些译员为了表示欢迎,喜欢对外国朋友说:“You're welcome (to do sth. / to sth.)”。其实,这句话的意思不是“欢迎您(去做/用什么)”,而是“您尽可以(做/用什么)”。例如:

(199) You're welcome to take what you need.

(200) You're welcome to any book in my room.

句(199)的意思是:“您需要什么就请拿吧。”而句(200)的意思是:“我房间里的书您随便阅读好了。”我们要当心的是,这句话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有有一个“联想意义”,那就是:“(我们不想做或不想要…),你想(做)/想(要)…就请便吧。”外国朋友听到这样说,心里会感到不高兴的。

§ 6.2.6 搭配意义(Collocative Meaning)

利奇指出,适合用在某一个上下文中的意义,称为“搭配意义”。有些词(主要是一些同义词),尽管有共同的基本意义,但搭配能力不同,因而意义也有所不同。例如:

PRETTY	{	girl	HANDSOME	{	boy
		boy			man
		woman			car
		flower			vessel
		garden			overcoat
		colour			airliner
		village			typewriter

Pretty 和 handsome 是同义词，但它们的搭配能力不同。我们在上面列举了 pretty 和 handsome 两个词的常用搭配，pretty 表示“漂亮的、美丽的、俊俏的、标致的、秀丽的、优美的”等意思，handsome 表示“漂亮的、英俊的、美观大方的、端庄的、堂皇的”等意义。

当然，以上的搭配不是绝对的，有时还可以有交叉的用法。例如，既可以说 a pretty woman，也可以说 a handsome woman，不过，两者的意义不同，前者是“(外表)漂亮的女子”，后者是“(仪态)端庄的女子”。

另外一个例子，meaning 和 sense 是同义词，它们有时可以互换使用，例如，This word has two meanings (或 two senses)；但是，我们只能说，John is a man of sense；不能说，*John is a man of meaning.

利奇指出：属于不同风格的词，不能搭配使用。请看下面两个句子：

(201)(?) He mounted his gee-gee.

(202)(?) He got on his steed.

句(201)和句(202)都不是好句子，因为在句(201)中，mounted (“上[马]”)是个庄重、正式的用语，却和 gee-gee([儿语]马)搭配使用；而在句(202)中，got on 是口语词，却和 steed (诗体用语)搭配使用。这两个不同风格的词搭配起来，显得很失调，如果把它们调换一下，那就合适了：

(203) He mounted his steed.

(204) He got on his gee-gee.

§ 6.2.7 主题意义(Thematic Meaning)

利奇认为，“主题意义”一般是通过“词序”和各种“强调”方式

表达出来的意义。两个句子，一个用主动结构，另一个用被动结构，尽管所指的“事实”或所谈的“内容”相同，但句子的“意义”不完全一样。试比较下列两个句子，

(205) Mrs. Smith *donated* the first prize.

(206) The first prize *was donated* by Mrs. Smith.

显然上面的句(205)和句(206)所传达的信息是不相同的。利奇指出：句(205)(主动句)回答的问题是：What did Mrs. Smith donate? 句(206)(被动句)回答的问题是：Who donated the first prize?

由此可见，改变句子的句法结构或词序，就能表达不同的“主题意义”；也就是说，能够用这个办法表达出句子意义的不同重点。

另外，从句子所传达的“信息”的角度来分析，一个句子所传达的信息可以分为两大部分：“旧信息部分”和“新信息部分”。旧信息部分一般位于句子的前半部，新信息则位于句子的后半部^①。让我们比较一下下列三个句子：

(207) My brother *owns* the largest restaurant in London.

(208) The largest restaurant in London *is owned* by my brother.

(209) The largest restaurant in London *belongs* to my brother.

在句(207)中，My brother 属于旧信息部分，而owns the largest restaurant in London 则属于新信息部分。在句(208)中，The largest restaurant in London 属于旧信息部分，而is owned by my brother 则属于新信息部分。句(207)和句(208)是通过句法

① 参看 § 1.2.1, B.

结构的改变来表达不同的“主题意义”的。

在句(209)中, The largest restaurant in London 属于旧信息部分, 而 belongs to my brother 则属于新信息部分。句(209)与句(208)不同; 句(208)采用改变句法结构的方式来表达不同的“主题意义”; 而句(209)则采用词汇手段(即采用不同的词; is owned 改为 belongs to)来达到同样的目的。

我们还可以采用改变句子的“逻辑重音”或“语调”的办法来表达“主题意义”。例如:

(210) I thought Mrs. Brown had bought a new car last week, but actually, she had bought only a used car. (句子的逻辑重音落在 used 上)

思 考 题

1. 怎样解释“词义”、“概念”、“意义”、“指称”和“外延意义”这几个不同的术语?
2. 根据利奇的建议, “词义”可以分为几种类型?
3. 什么是“概念意义”? “概念意义”有什么特点? 怎样分析“概念意义”?
4. 什么是“内涵意义”? “内涵意义”有什么特点? 为什么在不同的语言中, 某些词的内涵意义是相同的?
5. 在什么情况下词语会表达出不同的“风格意义”来? 在分析词语的“风格意义”时要注意什么?
6. “感情意义”通过什么方式表现出来?
7. 在言语交际中, 词语的“联想意义”会产生什么效果?
8. 在分析词语的“搭配意义”时, 应该注意什么?
9. 用什么方式来表达“主题意义”?

第七章 语言词汇中的反义现象

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介绍过三种“反义关系”(见§4.2.1, B), 现在再进一步讨论一下在语言词汇中的各种反义现象及其特点。

§7.1 反义词的特点

“意义相反的词就是反义词”——这是大家所熟悉的关于反义词的传统定义。然而, 这个定义是不够全面的。“意义相反”这个说法太笼统了, 不能把语言词汇中的反义现象全部概括进去。逻辑学家把反义词分成三大类: a) 语义矛盾的词; b) 语义相反的词; 和 c) 语义相关的词(参看§4.2.1, B)。我们认为这个分类是科学的, 对我们理解语言词汇中的反义现象很有帮助。

§7.1.1 在语言词汇中, 并不是任何一个词都有与它相对的反义词。只有下列这几类词才有与它们相对的反义词:

A. 性质形容词(Qualitative Adjectives):

good——bad

young——old

beautiful——ugly

light——heavy

B. 表示“性质”、“状态”或“关系”的名词(Nouns denoting

“quality”, “state” or “relationship”),

beauty — ugliness

light — darkness

diligence — laziness

wisdom — foolishness

war — peace

amity — hostility

C. 表示“时间”、“方位、方向”或“状态”的副词 (Adverbs denoting “time”, “position and direction” or “state”),

early — late

quickly — slowly

up — down

upstairs — downstairs

forward(s) — backward(s)

D. 表示“感情”或“动作”的动词 (Verbs denoting “feelings/emotion” or “actions”),

to love — to hate

to support — to oppose

to give — to t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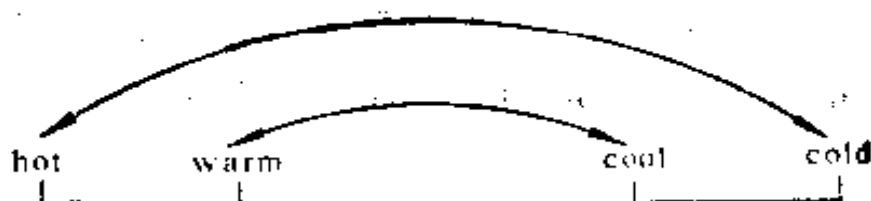
to win — to lose

§ 7.1.2 一般说来, 反义词只是在意义上“对立”或“相反”, 而在句法功能上却是相同的。例如, black 和 white 这两个形容词, 它们在意义上是相对的, black——表示“无彩色” (absence of colour), 而 white——表示“全色” (total colour)。在句法功能上, 它们是相同的: a) 两者都是性质形容词; b) 两者都是表示“颜色”的形容词。因此, 在句法分布 (syntactic distribution) 上,

它们是基本上一样的。

§ 7.1.3 词义相反的一对反义词(contrary terms), 在语义上属于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Semantic continuum), 这一对反义词代表这个语义连续统一体的两个“极端”(polar extremes); 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还可以有其它“成对的”反义词。请看下面这个示意图:

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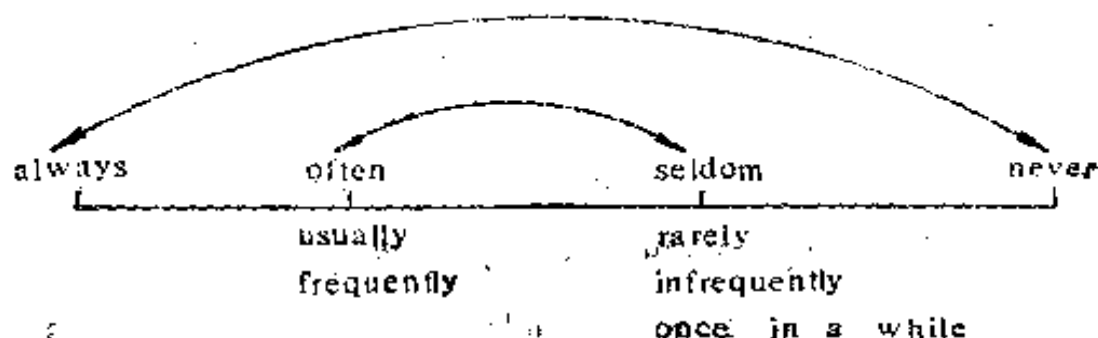
在图19中, 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 hot 和 cold 代表这个“语义连续统一体”的两个“极端”, 它们就是词义相反的一对反义词。在 hot 和 cold 这两个极端之间还可以有其它成对的反义词。在图19中我们看到的是 warm 和 cool。从语义的角度来看, warm 没有 hot 那么“热”, cool 没有 cold 那么“冷”; warm 和 cool 都属于 hot——cold 这个语义连续统一体, 并分别代表不同程度的“热”和“冷”。从客观事物发展或变化的角度来看, “加热”的过程是: cold → cool → warm → hot; 而“降温”的过程是: hot → warm → cool → cold。这个变化过程正好说明 hot, warm, cool 和 cold 这四个词构成了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

让我们再看看图20。

在图20中, 我们看到的也是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 always 和 never 代表这个“语义连续统一体”的两个“极端”, 它们构成了词义相反的一对反义词。在 always 和 never 这两个极端之间还可以有其它成对的反义词, 在图20中我们看到的是 often 和 seldom。

usually和 frequently 这两个词在语义上和 often很接近, 因此我们也可以把 usually 和 frequently 看作是 seldom 的反义词。从 seldom 这一端来看, rarely, infrequently 和 once in a while 这三个词和短语在语义上和 seldom 很接近, 因此我们也可以把 rarely, infrequently 和 once in a while 看作是 often 的反义词。

图20



§ 7.2 怎样分析反义词

§ 7.2.1我们在分析反义词时,必须遵循一条最重要的基本原则,那就是:每一次进行反义词分析①,只能分析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而且还必须确定要分析对比的是什么“语义特征”。试比较下列两种不同的分析结果。

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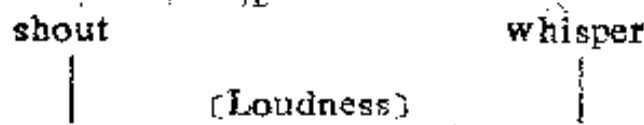


图22



① 这里是指“语义相反的反义词”,不包括“语义矛盾”和“语义相关”的这两类反义词。

图21是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shout 和 whisper 是这个语义连续统一体的两个“极端”，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Loudness]；换句话说，从[Loudness]这个语义特征来看，shout 和 whisper 构成语义相反的反义词。图22也是一个“语义连续统一体”，位于“统一体”一端的是 shout 和 whisper，位于“统一体”另一端的是 remain silent，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Communication]。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图22中的“统一体”要对比的是[Communication]而不是[Loudness]，因此，在图21中与 shout 构成反义词的 whisper，在图22中却和 shout 共处一端，与 remain silent 构成反义词，因为从“交际”的角度来看，不管是“大声喊”(shout)还是“贴着耳朵说”(whisper)，同样可以传达信息；而与 shout 和 whisper 相反的当然是“沉默不语”(remain silent)了。

§ 7.2.2 现在我们再举几个分析反义词的实例：

A. 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Speed]，

图23



chatter 是“喋喋不休快速地说”，而 drawl 却是“拉长腔调缓慢地说”。

B. 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Definiteness]，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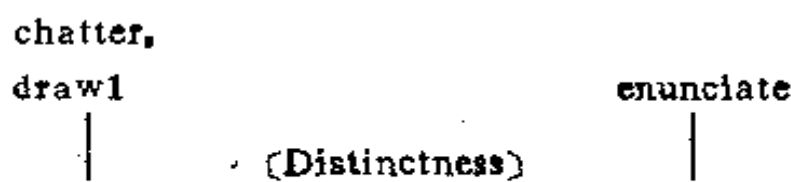


vow 是“起誓”、“发誓要……”、“许愿”，swear to 是“发誓，起誓”，“郑重表示要……”；这两个词的语义都是十分“明确的”。hint at 是

“暗示，提示”，imply 是“暗指，暗示”，“含蓄”，这两个词的语义不很明确。因此，从[Definiteness]这个语义特征来看，vow和swear to 这两个词与 hint at 和 imply 这两个词构成语义相反的反义词。

C. 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Distinct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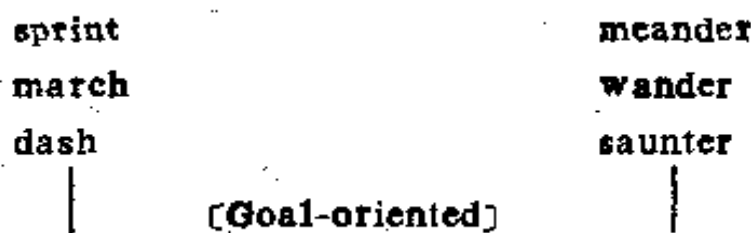
图25



chatter 是“喋喋不休急促地说”，drawl 是“拖长腔调缓慢地说”，说话者的发音都是“不很明晰的”；而 enunciate 是“(清晰)发音”。从[Distinctness] 这个语义特征来看，chatter 和 drawl 这两个词与 enunciate 这个词构成语义相反的反义词。

D. 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Goal-oriented],

图26



sprint 是“(短距离)全速奔跑”，march 是“行军，行进”，dash 是“猛冲”，这三个动词都指“有目的的”动作；meander 是“漫步，散步”，wander 是“漫游，流浪，徘徊”，saunter 是“闲逛，闲荡”，这三个动词都指“没有明确目的”的动作。因此，从[Goal-oriented]这个语义特征来看，sprint, march 和 dash 这三个动词与 meander, wander, saunter 这三个动词构成语义相反的反义词。

E. 要对比的语义特征是[Steadiness],

图27

promenade	limp
strut	stagger
goosestep	falter along
{ [Steadiness] }	

promenade 是“散步”，strut 是“大摇大摆地走”，goosestep 是“正步走”，这三个词都指“稳健的”走路动作；limp 是“一瘸一拐地走”，stagger 是“摇摇晃晃地走”，falter along 是“踉跄”，这三个词都是指“不稳健的”走路姿势。因此，从[Steadiness] 这个语义特征来看，promenade, strut, goosestep 这三个词与 limp, stagger, falter along 这三个词构成语义相反的反义词。

§ 7.2.3 一个词往往包含几个甚至多个语义特征。在分析、对比一组语义相反的反义词时，究竟要对比哪一个语义特征，这要看上下文而定。有些词，如果从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它们的语义特征，就会得出若干个“语义特征群”(sets of semantic features)①。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根据上下文来确定要对比的语义特征了。例如 men 这个名词，我们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也就是说，在三个不同的上下文中，来确定它与其它词作对比的“语义特征”：

A. 从[Age]这个角度(也就是语义特征)来看，与 men 这个词构成对比的是 boys;

B. 从[Sex]这个角度(也就是语义特征)来看，与 men 这

① 例如，father 这个名词；从“生物学”的角度来分析，包括[Human] + [Male] + [Adult]；从“亲属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包括[Lineal] + [First Ascending Generation]。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出来的语义特征，就构成不同的“语义特征群”。

个词构成对比的是 women,

C. 从[Humanity in General]这个角度(也就是语义特征)来看,与 man 这个词构成对比的是 animal。

§ 7.2.4 在英语中,有不少“成对的”词,其中一个具有“肯定的”(Positive)内涵意义,另一个则具有“否定的”(Negative)内涵意义。从[Positive]和[Negative]这两个语义特征来看,这些成对的词也是一种反义词。例如:

肯定的	否定的
encourage	discourage
amuse	disgust
calm	disturb
adore	abhor
love	hate
happy	sad
contented	despondent
fortunate	unfortunate
grateful	ungrateful
intelligent	stupid
wise	foolish/silly
fair	unfair
impartial	prejudiced
useful	useless
pleasant	unpleasant/irrita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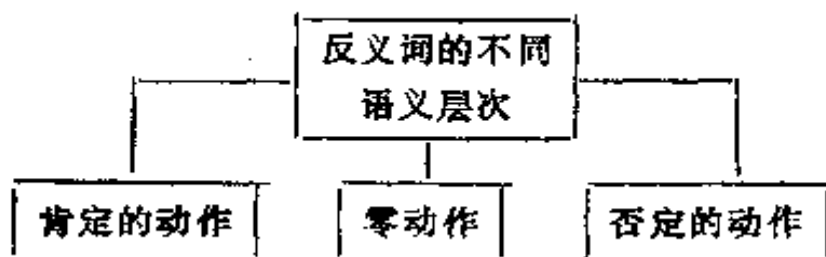
§ 7.3 反义词的不同层次

我们在上两节分析了反义词的特点,并介绍了分析反义词(语义相反的反义词)的方法。在这一节里,我们要进一步讨论与

反义现象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反义词的不同层次”(Different Levels of Antonymy)。

§ 7.3.1 从语义和内涵意义来看,一组反义词可以分成不同的语义层次:“肯定的动作”(Positive Action),“零动作”(Zero Action),“否定的动作”(Negative Action)。它们的关系有如图28所示:

图28



§ 7.3.2 我们在下面举一些实际例子来说明反义词的不同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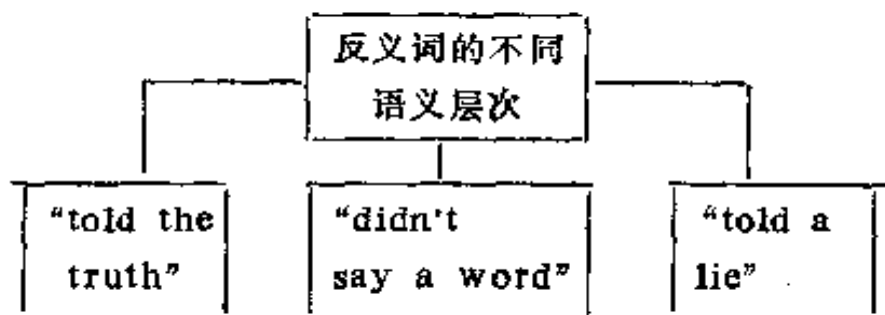
A. 让我们先看看下面这两个句子:

(211) John *told the truth*, but Mary *didn't say a word*.

(212) John *told the truth*, but Mary *told a lie*.

句(211)和句(212)中的反义关系如下面图29所示:

图29



在句(211)中有两个actions, 约翰所做的是“told the truth”, 这是“positive action”, 玛丽所做的是“didn't say a word”, 这是“zero action”(“零行为”, 也就是说, 她什么也没说)。在句(212)中也有两个actions, 约翰所做的是“told the truth”, 这

是“positive action”，玛丽做的是“told a lie”，这是“negative action”。

从句(211)和句(212)我们看到，“told the truth”与另外两个行为（即“didn't say a word”和“told a lie”）构成反义关系，“told the truth”和“didn't say a word”构成第一个“层次”；“told the truth”和“told a lie”构成第二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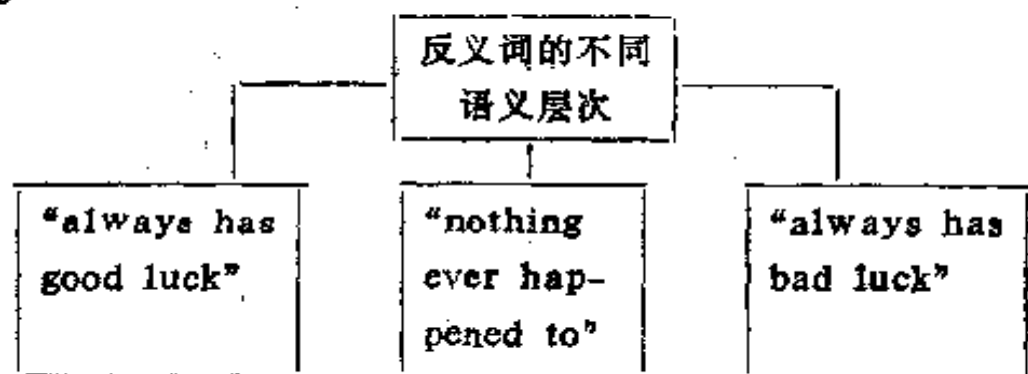
现在让我们再看下面另外两个句子：

(213) John *always has good luck*, but *nothing ever happened to Mary*.

(214) John *always has good luck*, but Mary *always has bad luck*.

句(213)和句(214)中的反义关系如下面图30所示：

图30



从句(213)我们知道两种情况：约翰“always has good luck”，这是好事情；但是“nothing ever happened to”玛丽，她的运气“不好也不坏”。从句(214)我们知道两种情况：约翰“always has good luck”，这是好事情；但是玛丽“always has bad luck”，这是坏事情。“好事情”就是 positive，“坏事情”就是 negative，“不好也不坏”就是 neutral。

从句(213)和句(214)我们看到：“always has good luck”与另外两种情况（即“nothing ever happened to”和“always has

bad luck”),构成反义关系，“always has good luck”和“nothing ever happened to”构成第一个“层次”；“always has good luck”和“always has bad luck”构成第二个“层次”。

在探讨有关反义词的层次问题时，下面这个表所提供的情况值得我们注意：

动作或状态	零动作	相反的动作
make	do nothing	destroy
accept	ignore	refuse
persuade	say nothing	dissuade
approve of	ignore	censure
force	let	forbid

在上表中，左栏的词，在一般情况下，与右栏的词构成反义关系，例如：make——destroy；accept——refuse；persuade——dissuade；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中间这一栏。在某些情况下，在中间这一栏内的词可以和左栏或右栏的词构成反义关系。例如：make——do nothing，do nothing——destroy；accept——ignore，ignore——refuse；persuade——say nothing，say nothing——dissuade；等等。

思 考 题

1. 反义词有哪些特点？
2. 分析反义词时必须遵循一条什么原则？为什么？
3. “反义词的不同层次”指的是什么？研究反义词的不同层次，对分析语义问题有什么价值？

第八章 同义关系与同义转译

§ 8 同义转译与客观真值

我们在第一章讨论“语义学与哲学”这个问题时，已经提到有关“同义转译”(Paraphrase)的问题(参看§ 1.2.1, C)。哲学家对“客观真值”(Truth Value)与“同义转译”的关系问题十分关心。“客观真值”就是指一个语句(或语段)所反映的客观事实；而“同义转译”则是指同一个客观事实的不同表述方式。换句话说，凡是具有同一个“客观真值”的语句，都可以称为“同义转译”。

语义学家对句子的“同义转译”问题也非常关心。他们认为，“同义转译”问题实质上就是“同义关系”(Synonymy)问题。几个在句法结构上(甚至在用词上)不同的句子，只要它们具有相同的“客观真值”(也就是说，反映同一个客观事实)，那么，它们就是“同义转译”，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同义关系”。在这一章里，我们接受美国两位语义学家唐·奈尔森(Don L. F. Nilson)和爱莲·奈尔森(Aileen Pace Nilson)的观点，把Synonymy和Paraphrase结合起来一起讨论。

§ 8.1 句子之间的“同义关系”(同义转译)

任何一种语言，它生成句子的能力是惊人的：它可以根据有限的造句规则，使用有限的词语，造出无限的句子来。但是，不少人认为，在千千万万个句子中，没有两个句子是表达完全相同

的意思的。如果情况果真是这样，那么，还有什么可能讨论句子之间的“同义关系”(或“同义转译”)呢？

我们认为，某些句子之间是存在着“同义关系”(即同义转译)的。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弄清楚关于句子“同义关系”(同义转译)的两个不同的观点。

请看下面两个句子：

(215) John Jones is a police officer.

(216) My next door neighbour is a pig.

这里有两个不同的观点：

A. 如果句(215)和句(216)指的是同一个客观事实，即 John Jones is my neighbour and he is a policeman; 那么，句(215)和句(216)之间有同义关系；也就是说，这两个句子是同义转译，因为它们具有相同的“客观真值”。

B. 但是，从严格的意义来说，句(215)和句(216)不是“同义”的；也就是说，这两个句子不是同义转译，因为在它们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从句(215)我们知道，说话者对他的邻居 John Jones 是尊重的，因为他把他们的邻居称为 police officer。从句(216)我们知道，说话者对他的邻居是鄙视的，甚至是仇视的，因为他骂他的邻居，说他是 pig。无论是从“用词”的角度还是从句子的“内涵”来看，句(215)和句(216)都是不同的，尽管两个句子指的是同一个客观事实。

如果我们采取上述 B 的观点(也就是说，从“外延”到“内涵”来对比句子)，那么，在任何语言中的确找不到两个表达完全相同的意思的句子。从这个观点出发，就无法讨论句子之间的“同义关系”(同义转译)了。

我们认为，采取上述 A 的观点(也就是说，认为具有相同的

“客观真值”的两个句子是同义句)对语言研究是有好处的。尽管两个句子在“内涵”、“文体风格”、“句子的前提”、“说话者的意图”、“句子的意义重点”等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只要这两个句子指的是同一个客观事实,传达相同的“外延信息”(Denotative Information),那么,它们就是同义句(同义转译)。

在这一章里,我们采取A的观点。

§ 8.2 句子同义关系的分类

句子同义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称为“转换”同义关系(Transformational Synonymy);另一类称为“词汇”同义关系(Lexical Synonymy)。下面我们分别介绍这两大类同义关系。

§ 8.2.1 “转换”同义关系

“转换”同义关系是由于句法结构的改变而构成的。“转换”同义关系又可以分为三种:A.“调序”转换(Permutation/Inversion Transformations);B.“简化”转换(Reduction Transformations);C.“删减”转换(Deletion Transformations)。现分述如下:

A. “词序”转换

“词序转换”是指一个句子的词或词组改变它们在句子中原来的位置。在一般情况下,这种词序的改变不会影响句子原来的基本意思,但是会改变句子原来的“意义重点”(即“主题意义”——参看§ 6.2.7),甚至影响到句子中“旧信息”与“新信息”的分布。因此,“词序转换”又称为“主题转换”。改变一个句子的词序,就会产生一个新的句子;而在这新句与原句之间就构成了“同义关系”。我们也可以说,新句是原句的“同义转译”。

在英语里,“词序转换”有下列各种不同的情况:

a) 副词转换 (Adverb Movement)

请比较下列三个句子:

(217) John slowly entered the room.

(218) Slowly John entered the room.

(219) John entered the room slowly.

从句(217)一句(219)我们可以看出, *slowly* 这个副词可以放在句子中三个不同的位置: 放在主语和谓语之间 (在一般情况下, 修饰谓语动词的副词就放在这个位置), 放在句首, 放在句末。句(217)、句(218)和句(219)是同义句, 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同义关系。

起状语作用的“介词 + 名词”短语, 在句子中的位置转换比较自由。请看下面的例子:

(220) Mr. Brown arrived at ten o'clock.

(221) At ten o'clock Mr. Brown arrived.

(222) John opened the can with care.

(223) With care John opened the can.

(224) Tony went to see the doctor because of a bad cold.

(225) Because of a bad cold, Tony went to see the doctor.

(226) He fought Joe Louis in Chicago.

(227) In Chicago he fought Joe Louis.

上面一共有四对同义句。在句(220)中, 起时间状语作用的 *at ten o'clock* 放在句末, 在句(221)中, 这个时间状语转换到句首的位置, 原句的基本意义保持不变, 但句子的“主题意义”改变了 (强调了 Mr. Brown “到达的时间”)。这四对同义句说明, 起状语作用的“介词 + 名词”短语, 无论它们指的是“时间”、“方式”、“原因”还是“地点”, 在句子中的位置转换比较自由: 可以放在句末, 也

可以放在句首。

b) 形容词转换 (Adjective Movement)

和副词一样，形容词(或定语)在句子中可以转换位置。例如：

(228) We visited the library of the school.

(229) We visited the school library.

在句(228)中，“介词+名词”短语 of the school 起定语作用，修饰 library；在句(229)中，名词 school 起定语作用，修饰 library。定语 of the school 放在被它修饰的名词 library 之后；而定语 school 则放在被它修饰的名词 library 之前。句(228)和句(229)是同义句。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在英语句子里，起定语作用的形容词，其位置转换受到较多的限制。请看下面的句子：

(230) I saw the man who was decrepit.

(231) I saw the decrepit man.

(232)*I saw the man decrepit.

(233) I saw the chair which was broken.

(234) I saw the broken chair.

(235) (?) I saw the chair broken.

(236) I saw the horse which was galloping.

(237) I saw the galloping horse.

(238) I saw the horse galloping.

上面句(230)和句(231)都是正确的句子，而句(232)则是误句。句(233)和句(234)也是正确的句子，而句(235)却有点别扭，其意义也不明确。句(236)和(237)是正确的句子；而句(238)虽然是一个正确的句子，但意思和句(236)及句(237)有点不同：句(236)和句(237)的意思是：“我看见那匹在飞跑着的马”，而句(238)的

意思是：“我看见那匹马在飞跑”。

从句(230)一句(238)我们也可以看出：将句(230)、句(233)和句(236)中的“who/which was...”删去后，余下的部分必须改变位置。例如，原句是：I saw the man who was decrepit; who was decrepit 是定语从句，放在被它修饰的 man 后面。如果把 who was 删去，在从句中余下的 decrepit 就必须改变位置，放在被它修饰的 man 前面。我们可以说：I saw the decrepit man, 但不能说：*I saw the man decrepit. 另外，如果想简化句(233)和句(236)，就应该分别改成句(234)和句(237)。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说：句(230)和句(231)是同义句，句(233)和句(234)、句(236)和句(237)也是同义句。

在英语句子里有两种定语修饰结构：(1)“左分枝结构”(Left Branching Structure)——定语放在被它修饰的词之前(定语通常是单词)，例如：decrepit man, broken chair, galloping horse, 等等。(2)“右分枝结构”(Right Branching Structure)——定语放在被它修饰的词后面(定语通常是从句或短语)，例如：the man who was decrepit, the chair which was broken, the horse which was galloping; the man decrepit with age, the chair broken by the child, the horse galloping through the meadow, 等等。按照英语的习惯，原来属于右分枝结构的定语不宜改变位置，转换成左分枝结构的定语。例如：

(239) I saw the man decrepit with age.

(240) (?) I saw the decrepit-with-age man.

(241) I saw the chair broken by the child.

(242) (?) I saw the broken-by-the-child chair.

(243) I saw the horse galloping through the meadow.

(244) (?) *I saw the galloping-through-the-meadow horse.*

上面的句(239)、句(241)和句(243)都是正确的句子;而句(240)、句(242)和句(244)违反了英语的表达习惯,因而是不好的句子①。

c)“外位转换”(Extraposition)、“It—替换法”(It-Replacement)和“主语升格”(Subject Raising)

请看下面这两个句子:

(245) *That John come is imperative.*

(246) *It is imperative that John come.*

句(245)的主语是 *That John come*, 而在句(246)中, 真正的主语 *That John come* 移到句末, 句子的主语由 *It* 充当。这种结构转换称为“外位转换”。当真正的主语(也就是 *That-clause*)比较长时, 有必要进行这种“外位转换”, 使句子显得比较平衡, 读起来不会觉得吃力。句(245)和句(246)是同义句。

在英语里, 还有另外一种结构转换, 称为“*It—替换法*”(It-replacement)。这种结构转换跟“外位转换”十分相似。例如:

(247) *John appears to be asking for trouble.*

(248) *It appears that John is asking for trouble.*

在句(247)中, *John* 是句子的主语, *to be asking for trouble* 是不定式短语。在句(248)中, 主语 *John* 被移到主语从句中去, 主句的动词 *appears* 没有主语, 就用 *It* 来充当。因为句(247)和句(248)指的是同一件事情, 所以它们是同义句。

在英语里, 还有第三种结构转换, 称为“主语升格”(Subject

① 这里要补充说明一下: 有些作家, 为了达到幽默或其它修辞效果, 有时把一长串的词用“连字号”连接起来, 作为定语, 用在左分枝结构里。例如: *There was a sort of I-know-it-inside-out expression on the man's face.*

Raising)。这种结构转换跟“外位转换”和“*It*—替换法”都十分接近。

请看下面三个句子：

(249) *It is easy to get this baby into these overalls.*

(250) *This baby is easy to get into these overalls.*

(251) *These overalls are easy to get the baby into.*

在句(249)中，*It* 是形式上的主语，真正的主语是不定式短语 *to get this baby into these overalls*。在这个不定式短语中，*this baby* 是 *to get* 的直接宾语，*these overalls* 是介词 *into* 的宾语。通过“主语升格”这种结构转换方式，在句(250)中，原来是直接宾语的 *this baby* 成为句子的主语，在句(251)中，原来是介词宾语的 *these overalls* 成为句子的主语。由于句(249)、句(250)和句(251)都是指同一件事情，所以它们是同义句。

“主语升格”是英语中比较常见的一种结构转换方式，通过这种转换方式可以造出许多同义句来。下面再举一组例句：

(252) *(For the mailman) to deliver the mail was difficult.*

(253) *To deliver the mail was difficult (for the mailman).*

(254) *The mail was difficult (for the mailman) to deliver.*

(255)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mailman) to deliver the mail.*

上面句(252)的主语是 *(For the mailman) to deliver the mail*；句(253)的主语是 *To deliver the mail*；句(254)的主语是 *The mail*；句(255)的真正主语是 *(for the mailman) to deliver the*

mail, 形式主语是 *It*。这四个句子都是同义句。

顺便说明一下：在英语中，可以在结构转换中代替主语的“虚词” (expletive)，除 *it* 外，还有 *there*。例如：

(256) Ten students were selected for the essay contest.

(257) *There* were ten students selected for the essay contest.

在句(256)中，主语是 Ten students；在句(257)中，形式主语是 *There*，真正的主语是 ten students。这两个句子是同义句。

d) “否定”转换 (Negative Raising)

“否定”转换是结构转换的一种方式。如果句子中的谓语动词是 *want*, *believe*, *think*, *would like* 等，那么，否定词 *not* 可以在句子中转换位置。例如：

(258) I did not want him to come.

(259) I wanted him not to come.

句(258)的意思是“我不想要他来”，*not* 否定的不是 *want*，而是 *come*。句(259)的意思是：“我想叫他不要来” (= What I wanted was for him not to come)。在句(258)和句(259)中，虽然 *not* 的位置不同，但它不会改变两个句子的基本意思。因此，这两个句子是同义句。

这里必须指出：有些动词，例如 *require*, *try*, *hope* 等等，在句中用了它们之后，否定词 *not* 就不能在句子中转换位置；如果 *not* 在句中转换了位置，句子的意思也会跟着改变。请比较下列两个句子：

(260) I did not require him to come.

(261) I required him not to come.

句(260)的意思是：“我没有要他来”(而他却来了)；句(261)的意

思是：“我要求他不要来”(所以他没有来)。在句(260)中，not是否定 require 的；在句(261)中，not 是否定 to come 的。显然，这两个句子的意思是不同的，因此它们不是同义句。

c) “被动”转换 (Passivization)

将一个句子从主动结构变为被动结构，这就是“被动”转换。例如：

(262) The little boy broke the vase.

(263) The vase was broken by the little boy.

句(262)是主动句，而句(263)是被动句。这两个句子虽然句法结构不同，新、旧信息的分布也不同，但仍然是同义句，因为它们指的是同一件客观事实。“被动”转换在句法结构上的结果是：将主动句中的主语 (The little boy) 改为被动句中介词 by 的宾语；同时将主动句中的直接宾语 (the vase) 改为被动句中的主语；主动句中的谓语动词 break 也从主动式 broke 改为被动式 was broken。从句子所传达的信息来看，在句(262)中，The little boy 是旧信息，broke the vase 是新信息；在句(263)中，The vase 是旧信息，was broken by the little boy 是新信息。这种新、旧信息在句中分布的改变，是“被动”转换在语义上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被动”转换有两种：“句法结构”上的被动转换 (Syntactic Passive) 和“词汇”上的被动转换 (Lexical Passive)。

请看下表：

<u>动词</u>	<u>句法结构被动</u>	<u>词汇被动</u>
enjoy	be enjoyed	amuse
like	be liked	please
regard	be regarded	strike

think	be thought	seem
own/possess	be owned	belong
frighten	be frightened	fear
dislike	be disliked	annoy
precede	be preceded	follow
sell	be sold	buy
give	be given	receive/take

下面我们以 *regard* 这个动词为例，把它用在两个句子里：一个是主动句，另一个是被动句；然后拿这个被动句和第三个句子作比较：

(264) I *regard* her as being less than bright.

(265) She *is regarded* as being less than bright (by me).

(266) She *strikes* me as being less than bright.

上面句(264)是主动句，*regard* 用在主动结构里。句(265)是被动句，*regard* 从主动结构转换为被动结构。在句(266)中用了另外一个动词 *strike*，这个句子在表层结构上看是主动句，但在语义上看是被动的。换句话说，句(264)这个主动句，有两种“被动”转换的方式：句(265)是“句法结构”上的被动转换；句(266)是“词汇”上的被动转换。以上这三个句子，尽管在句法结构上或用词上不同，它们是同义句。

下面再举另外四组例子：

(267) Everybody *enjoyed* the play.

(268) The play *was enjoyed* by everybody.

(269) The play *amused* everybody.

(270) Mr. Smith *owns* this factory.

- (271) This factory is *owned* by Mr. Smith.
- (272) This factory *belongs* to Mr. Smith.
- (273) In this sentence the subject *precedes* the verb.
- (274) In this sentence the verb is *preceded* by the subject.
- (275) In this sentence the verb *follows* the subject.
- (276) Tony *sold* his house to me.
- (277) This house *was sold* to me (by Tony).
- (278) I *bought* this house from Tony.

以上这四组例子，和上文的例(264)一例(266)一样，对比了两种不同的“被动”转换。以上这四组句子，每一组都是同义句。

B. “简化”转换

“简化转换”是“转换”同义关系中的一种。在上一节(§ 8.2.1, A)中，我们讨论的是如何通过“词序转换”的各种方式将一个完整的句子转换成另外一个完整的句子，而句子的基本意思保持不变。现在我们要介绍的是如何通过“简化转换”，将一个完整的句子在句法结构上加以简化，并使其基本意思保持不变。这种“简化转换”所构成的新句子与原句基本上是同义的。

“简化转换”的结果是把原来独立的句子简化为从句或短语，这些从句或短语和别的句子成份结合，构成新的句子。

“简化转换”有下列五种不同的情况：

a) “由独立句简化为带 *that* 的从句”的转换 (That-clause Transformation)

这种“简化转换”很简单：将连接词 *that* 放在一个独立句的前面，把这个独立句转换成一个“带 *that* 的从句”，使它在新的句子中起名词作用。例如：

(279) We own a pretty country house.

(280) Everybody knows that we own a pretty country house.

上面句(279)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但是，在句(280)中，它被转换成一个带 *that* 的从句；这个从句和主句 *Everybody knows* 结合，构成一个新的句子。句(280)保留了句(279)的基本意思；因此，可以说，在这两个句子之间存在着“同义关系”。

这里要说明的是：句(279)转换到句(280)中时，在结构上并没有简化什么（没有省去什么词），但在“句法功能”上却“简化”了：由独立句转换成带 *that* 的从句，并成为句(280)这个新的句子中的一个成分（谓语动词 *knows* 的直接宾语）。

b) “由名词、副词、限定词 (*the, a, an*) 简化为关系代词”的转换 (The Relative Transformation)

让我们先看下面两个句子：

(281) We own a house on 16th Street.

(282) A house is what we own on 16th Street.

句(281)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句子。在句(282)中，这个句(281)被简化为一个以关系代词 *what* 引导的从句，作为句(282)的表语；而在句(281)中作为谓语动词 *own* 的直接宾语 *house*，却成为句(282)中主句的主语，*house* 同时是关系代词 *what* 的前述词(*what* 就是指 *house*)。句(281)和句(282)是同义句。

下面让我们再看另一个例子：

(283) I was born in this house.

(284) This house was where I was born.

句(283)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句子。在句(284)中，这个句(283)被简化为一个以关系代词 *where* 引导的从句，作为句(284)的表

语；而在句(283)中起地点状语作用的介词短语 *in this house*，却转换成为句(284)中主句的主语(省去介词 *in*)，*This house* 同时是关系代词 *where* 的前述词。句(283)和句(284)是同义句。

c) “由一个独立句简化为一个表示动作的短语”的转换 (The Action Transformation)

请看下面这三个句子：

(285) *John bought a new house.*

(286) *John put aside money for the buying of a new house.*

(287) *The buying of a new house will make John's mother very happy.*

句(285)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句子。在句(286)中，这个句(285)被简化为一个表示“动作”(action)的短语，作为介词 *for* 的宾语。在句(287)中，这个从句(285)简化而来的、表示动作的短语，成为句子的主语。这三个句子都提到同一件客观事实：“买一座新房子”；因此，在这个方面它们具有同义关系。

d) “由一个独立句简化为一个表示动作的动名词短语”的转换 (The Gerundive Transformation)

请看下面这两个句子：

(288) *Mr. Williams bought a textile factory.*

(289) *There goes a story about Mr. Williams, buying a textile factory.*

句(288)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句子。在句(289)中，这个句(288)被简化为一个表示动作的动名词短语，作为介词 *about* 的宾语。句(288)和句(289)说的都是关于“威廉斯先生买纺织厂”的事情，因此，在这两个句子之间构成了同义关系。

e) “由一个独立句简化为一个表示动作的不定式短语”的转换 (The Infinitive Transformation)

请看下面这两个句子。

(290) Simon has sold his new yacht.

(291) It is impossible for Simon to have sold his
new yacht.

句(290)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句子。在句(291)中,这个句(290)被简化为表示动作的不定式短语,起真正主语的作用(It是形式上的主语)。句(290)和句(291)都提到“西蒙卖掉他的新游艇”的问题,因此它们具有同义关系。

C. “删减”转换

“删减”转换和“简化”转换有密切的关系。实际上它们是同一个转换过程的两个阶段;这就是说,将句子的某一部分“删减(deleted)后,整个句子就“简化”(reduced)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谓“删减”(deletion),就是“简化到零的程度”(reduction to the point of zero)。

“删减”转换有以下四种不同的情况。

a) “等值名词短语”的删减 (Equi-NP Deletion)

所谓“等值名词短语删减”,就是说:当我们将两个句子合并成一个句子时,将其中两个相同的名词短语删去一个。例如,

(292) This is the foreign guest.

(293) We met the foreign guest yesterday.

(294) This is the foreign guest who(m) we met
yesterday.

(295) This is the foreign guest we met yesterday.

在上面句(292)和句(293)中都有 the foreign guest 这个名词短

语。我们把这两个简单句合并成一个复合句时，将句(293)那个相同的名词短语 (*the foreign guest*) 删去，并换上关系代词 *who(m)*，使句(293)简化成一个定语从句，这样，我们就得到句(294)。我们在口语中，还可以进一步删去 *who(m)*，使句(294)改为句(295)。显而易见，句(292)和句(293)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而句(294)和句(295)谈的是同一件事情；因此，在这几个句子之间存在着同义关系。句(294)和句(295)虽然作了一些删减，但它们保留了“句(292) + 句(293)”的基本意思。

让我们再看另一组类似的例子：

(296) *This is the old lady.*

(297) *Tony embarrassed the old lady.*

(298) *This is the old lady who(m) Tony embarrassed.*

(299) *This is the old lady Tony embarrassed.*

句(298)的意思是“句(296) + 句(297)”的总和。句(297)中的 *the old lady* 虽然被简化为句(298)中的 *who(m)*，但它的意义并没有删掉，因为它的意义已保留在关系代词 *who(m)* 的前述词 *the old lady* 里。在句(299)中，关系代词被进一步删去。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上面讨论的两组句子（即句(292)一句(295)；句(296)一句(299)）中，那个等值名词短语可以“简化” (*reduced*) 为关系代词 *who(m)*，或者干脆被“删减” (*deleted*)。可是在下列这两种情况（即句(300)一句(302)；句(303)一句(306)）下，前者只能“简化”等值名词短语，而后者则必须“删减”等值名词短语。

请先看这组例子：

(300) *The young man is my old schoolmate.*

(301) *The young man arrived yesterday.*

(302) *The young man who arrived yesterday is my old schoolmate.*

我们将上面的句(300)和句(301)合并成句(302)时, 句(301)中的 *the young man* 只能“简化”为关系代词 *who*, 我们不能再进一步将 *who* “删减”, 换句话说, 在句(302)中的关系代词 *who* 必须保留。

请再看下一组例子:

(303) *John expected something.*

(304) *John will go to school.*

(305) *John expected (John or himself) to go to school.*

(306) *John expected to go to school.*

上面句(303)的意思是:“约翰期望做某事”; 句(304)的意思是:“约翰将要上学去”。约翰期望做的事就是约翰(即“他自己”)上学去。按照一般的语言表达习惯, 如果一个人期望的是“自己”将要做的事情, 那么, 这个“自己”就不必明讲出来。因此, 我们将句(303)和句(304)合并为句(305)时, 句(304)中的等值名词短语 *John* 必须删去, 也就是说, 将句(303)和句(304)合并起来, 新构成的句子是句(306)。

b) “用并列连接词连接的等值成分”的删减 (Equi-Constituent Deletion on Conjunction)

一个并列复合句包含两个并列的从句; 这两个从句所谈的内容往往有些地方是重复的。为了表达上的简洁, 同样的内容没有必要在同一个句子中重讲一次, 因此通常把重复的部分删去。请看下面的句子:

(307) *John saw the accident and Mary saw the accident.*

(308) John and Mary saw the accident.

在句(307)中, saw the accident重复了一次。这个重复的部分称为“等值成分”。在一般情况下, 这个等值成分是“多余的”(redundant), 可以删去。删去句(307)中多余的等值成分后, 我们就得到句(308); 这个句子显得比句(307)简洁多了。

让我们再看下面这些同类的例子,

(309) John ate an apple and John ate a pear.

(310) John ate an apple and a pear.

(311) John ate an apple and John threw away a pear.

(312) John ate an apple and threw away a pear.

(313) John has lived in Chicago and John has lived in New York.

(314) John has lived in Chicago and New York.

(315) They elected John secretary and they elected John treasurer.

(316) They elected John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317) I gave Mary a dollar and I gave Bill a dollar.

(318) I gave Mary and Bill each a dollar.

(319) John read a novel; Mary played the piano.

(320) John read a novel and Mary played the piano.

在上面的句(309)中, John ate重复了一次; 在句(310)中, 我们删去重复部分, 把余下各部分连接起来。在句(311)中, 只是John重复了一次, 其余各部分都不是重复成分, 所以在句(312)中这些部分都保留下来。在句(313)中 John has lived in...是重复成分, 所以在句(314)中被删掉。在句(315)中, They elected John是重复成分, 所以在句(316)中被删去。在句(317)中 I gave... a

dollar 是重复成分,所以在句(318)中被删去。在句(319)中,没有任何重复成分,所以全部句子成分在句(320)中被保留下来。

c) “缺口”删减(“Gapping” Deletion)

“缺口”删减是“删减转换”的一种方式。这种删减方式通常用在表示两个相同动作的句子里(同一个动词要重复一次)。为了句子的简洁,重复的动词常常被删去,因而在句子中留下一个“缺口”。不过,在书写时,这种句子并没有在省去动词的地方留出空白,而是把紧接这个动词的其它的词接上来。例如,

(321) I *ordered* pumpkin pie, and Tom *ordered* apple pie.

(322) I *ordered* pumpkin pie, and Tom apple pie.

在句(321)中有两个相同的动作,因而表示这个动作的动词 *ordered* 重复了一次。为了表达上的简洁,第二个 *ordered* 可以删去,这样我们就得到句(322)。熟悉英语这种句型的人,当他读到句(322)时,就一定知道在 Tom 和 apple pie 之间删去了动词 *ordered*。句(321)和句(322)是同义句。

d) 逐步删减 (“Sluicing” Deletion)

逐步删减是另外一种“删减”转换。一个长句,可以用这种方式一步一步地将相同的成分删去而加以简化。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323) John should not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but Tony should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324) John should not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but Tony should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325) John should not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but Tony should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326) John should not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but Tony should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327) John should not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but Tony should (have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

句(323)是一个长句,它是一个并列复合句,两个并列从句由连接词 *but* 连接起来。第二个并列从句,除主语 *Tony* 外,全部重复第一个并列从句的内容,因此,整个句(323)显得拖沓冗长。句(324)把句(323)作了初步的删减,省去 *the midnight shift*。句(325)又作进一步的删减,省去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句(326)比句(325)更进一步,删去 *been working the midnight shift*。最后,到了句(327),第二个并列从句只剩下 *but Tony should*, 不能再进一步删减了。从句(324)到句(327)这四个句子都是从句(323)删减而来的,但句(324)和句(325)读起来不太习惯(尽管在语法上讲得通),这大概是因为原句重复部分保留得太多了。句(326)和句(327)读起来比较习惯,因为它们按照通常的做法,把重复而又可以省去的词都删掉了,使删改后的句子显得十分简洁。

§ 8.2.2 “词汇”同义关系

“词汇同义关系”是通过不同的词语表现出来的同义关系。能够表现词汇同义关系的词通常分为三种: A. 同义词(Synonyms); B. 表示相对关系的词(Converses); C. 语义合成(Lexical In-

corporations)。现在分述如下，

A. “同义词”所表现出来的同义关系

同一个客观事物或现象，常常可以用不同的词语去“指称”、描述或修饰。如果两个词，它们可以用来“指称”同一个客观事物，或用来描述同一个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某一特点，那么，在这两个词之间就存在着“同义关系”，换句话说，它们就是“同义词”。

请看下面这两个句子：

(328) I saw a *policeman*.

(329) I saw a *cop*.

上面句(328)和句(329)是同义句；这两个句子的区别在于用词的不同；句(328)用的是 *policeman*，而句(329)用的是 *cop*。*policeman* 和 *cop* 是同义词，都是指“警察”。它们的词汇意义 (Lexical Meaning) 是相同的，只是“风格意义”不同，*policeman* 是一般用语，而 *cop* 是俚语。由于句(328)和句(329)是指同一个客观事物，具有相同的“客观真值”，所以它们是“同义转译”，在它们之间有“同义关系”。

同义词有以下四方面的特点：

a) 同义词有“绝对同义词” (Absolute Synonyms) 和“相对同义词” (Relative Synonyms) 两大类：绝对同义词，是指那些在任何上下文都可以相互替换的同义词。例如：

fatherland——*motherland*

word-formation——*word-building*

scarlet fever——*scarlatina*

绝对同义词在任何语言中都为数甚少，因为它们在语言表达上不起什么作用。既然在任何上下文都可以相互代替，那么，只保留其中一个就够了；多保留一个，徒然增加我们的记忆负担而已。

相对同义词，是指那些具有共同基本意义、又有细微的意义和用法上的差别的同义词，例如：

beautiful——pretty——handsome——attractive——
good-looking——charming;
ask——beg——entreat——request——solicit;
empty——vacant——hollow

在语言中有大量的相对同义词。相对同义词的价值不在于它们的共同基本意义，而在于它们那些细微的意义和用法上的差别。我们充分利用这些细微的差别，使我们表达得更准确，更贴切，更生动①。

b) 一个多义词，它的不同意义，可以分别属于不同的同义词和反义词词组。例如，

词	同义词	反义词
hard—	—firm	——soft
	—difficult	——easy
thin—	—skinny	——fat
	—narrow	——thick
light—	—illuminated	——dark
	—small	——heavy
high—	—drunk	——sober
	—elevated	——low

hard 有两个常用意义：“硬的”和“困难的”。当它表示“硬的”这个意义时，它的同义词是 firm，反义词是 soft；当它用在“困难的”的意义上时，它的同义词是 difficult，反义词是 easy。thin

① 参看第11章 § 11.3, B。

有两个常用意义：“瘦的”和“细的”。当它表示“瘦的”这个意义时，它的同义词是 *skinny*，反义词是 *fat*；当它用在“细的”这个意义上时，它的同义词是 *narrow*，反义词是 *thick*。light 有两个常用意义：“光亮的”和“轻的”。当它表示“光亮的”这个意义时，它的同义词是 *illuminated*，反义词是 *dark*；当它用在“轻的”这个意义上时，它的同义词是 *small*，反义词是 *heavy*。high 有两个常用意义：“喝醉”和“高的”。当它用在“喝醉”这个意义上时，它的同义词是 *drunk*，反义词是 *sober*；当它表示“高的”这个意义时，它的同义词是 *elevated*，反义词是 *low*。

c) 有些词，虽然它们是同义词，但各有不同的“选择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s)；也就是说，有不同的搭配能力。例如：

TALL/HIGH: 这两个形容词都表示“高”这个意义，但它们的搭配能力不同：

(330) John is six feet *tall*.

(331) The mound of dirt is six feet *high*.

GALLOP/RUN: 这两个动词都表示“快速奔跑”的意思，但它们的搭配能力不同：

(332) The black horse is *galloping* down the valley.

(333) An elephant is *running* through the forest.

YOUNG/NEW (OLD/OLD): *young* 和 *new* 是形容词；前者用来指“人”，后者用来指“物”：

(334) The man is *young*.

(335) His car is *new*.

但 *old* 这个形容词，既可以用于指“人”也可以用于指“物”：

(336) The man is *old*.

(337) The car is *old*.

d) 有些词，它们属于不同的词类，句法功能不同，但当它们用在一定的句型中时，可以构成“同义关系”。例如：

(338) The workers used plastics to make toy cars.

(339) The workers made toy cars with plastics.

(340) John has the book here.

(341) The book here is John's.

(342) The book of John's is here.

在句(338)中，我们把及物动词 *used* 用在“to use...to make...”这个句型中；在句(339)中，我们把介词 *with* 用在 *to make...with...* 这个句型中。这两个句子是同义转译。我们在句(340)一句(342)中依次用了 *has*, *is* 和 *of* 这三个不同的词，这三个词并不是同义词；但是，由于它们所在的三个不同结构的句子传达同一个信息（也就是说，谈的是同一件事情），所以它们构成了“同义关系”。

B. 表示“相对关系”的词所表现出来的同义关系

我们在第四章介绍结构语义学时，已经提到词义的“相对关系”（参看 § 4.2.1, C）。表示“相对关系”的词有这样的特点：有了其中一个，就会引起另外一个来（或暗示还有另外一个）。

请看下面两个句子：

(343) John sold a typewriter to me for \$50.

(344) I bought a typewriter from John for \$50.

在上面的句(343)和句(344)中，我们分别用了 *sold* 和 *bought* 这两个表示相对关系的词。这两个句子是同义句（即同义转译）。尽管它们所采取的角度不同，但它们谈的是同一件事情，所以在它们之间具有同义关系。一般说来，采用“表示相对关系的词”构成的句子是同义句。

下面让我们再看另外一组例子：

(345) Simon *offered* Margaret a birthday present.

(346) Margaret *accepted* a birthday present from Simon.

(347) Jane *handed* me the new dictionary.

(348) I *took* the new dictionary from Jane.

上面句 (345) 和句 (346) 中的 *offered* 和 *accepted* 是表示相对关系的词，这两个句子是同义转译。在句 (347) 和句 (348) 中的 *handed* 和 *took* 是表示相对关系的词，这两个句子也是同义句。

C. “语义合成”所表现出来的同义关系

a) 所谓“语义合成”是指这样的一个过程：

to put + in a box → to box

to put + in a bottle → to bottle

illegally + cause (sb.) + to die → to murder

我们把动词 *put* 和表示“处所”的状语 *in a box* 这两个词语的意义加起来，就得到 *to box* (“把…装盒、装箱”) 这个动词的意义；换句话说，*to put in a box* 是和 *box* 同义的。同样地，把动词 *to put* 和表示“处所”的状语 *in a bottle* 的意义加起来，我们就得到 *to bottle* (“把……装瓶”) 这个动词的意义；换句话说，*to put in a bottle* 和 *to bottle* 是同义的。*Illegally* 的意义加上 *cause (sb.)* 和 *to die* 的意义，就是动词 *to murder* 的意义；换句话说，*illegally cause (sb.) to die* 是和 *to murder* 同义的。

请再看下面两个句子，

(349) Tony *cemented* his driveway.

(350) Tony *covered* his driveway with cement.

cement 原来是名词，但在上面句 (349) 中，它被用作动词，其

在句中的涵义为 to cover with cement。这就是说，在句 (349) 中的动词 cemented，其语义是经过“语义合成”的过程而构成的，即：

to cover + with + cement → to cement

b) “语义合成”可以分为两种：

(i) “透明的(即“有标记的”)语义合成”(Transparent Incorporation)；这种“语义合成”是一眼就看出来的。例如，我们看到 Tony cemented his driveway 这个句子时，就知道 cemented 在句中用作及物动词，其涵义为：“(汤尼) 用水泥来修筑(他的车道)；也就是说，我们一眼就看出：cemented (his driveway) = covered (his driveway) + with + cement.

(ii) “非透明的(即“无标记的”)语义合成”(Opaque Incorporation)；这种“语义合成”是不能从词语的表面看出来的，因为它隐藏在词语的意义之中。例如：

(351) The policeman slapped the thief in the face.

(352) The policeman hit the thief in the face with
the flat of the hand.

在上面句 (351) 中用了 slapped 这个动词。凡是理解 to slap 这个动词的意义的人，都知道 to slap 就是“to hit with the flat of the hand”的意思；也就是说，to slap = to hit + with + the flat of the hand. 但是，从 slap 这个词的表面我们看不出这个“语义合成”过程。因此，我们说 slap 的语义合成是“非透明的(无标记的)”。句 (351) 和句 (352) 是“同义转译”。

语言词汇的这种“语义合成”过程在任何语言中都很常见。有了这种“语义合成”，我们才能够准确、简洁地去概括错综复杂、五彩缤纷的客观事物。让我们看看下面这个十分典型而有趣

的例子：

The animal which has wool, and
which has hooves, and
which bleats, and
whose babies are called lambs, and
which is a domestic quadruped, and
which lives on farms, and
which travels in flocks
is the SHEEP.

以上的例子说明，sheep 这个普通的名词的意义却是由 “the animal which has wool, and which has hooves, …” 等词语的词义合成的；换句话说，“the animal which has wool, and which has hooves, …” 等词语的词义已经全部概括在 sheep 这个词的语义中去了。在语言交际中，我们用 sheep 这个词去指具有上述各种特点的那种“动物”，这是十分方便的。想想看，如果没有“语义合成”的办法把上述的特点都概括进 sheep 这个词的语义中去，那么，在交际中，为了把 sheep 与其它动物区别开来，势必要将 sheep 的特点全部列举出来，这该是多么麻烦呵！（比如说：“I don't mean the animal which has…; I mean the animal which has wool, and which has hooves, and which bleats'” 等等。）

顺便说明一下：我们在上面讨论的是“语义合成”问题。其实，反过来看，就是“语义成分”分析问题。上面所提到的“the animal which has wool, and which has hooves, and which bleats, …” 等等，都是 sheep 的“语义成份”（或“内在的语义特征”）（参看 § 5.2.2）。

c) 可以“合成”到“动词”的语义中去的一些“语义项目”①

下面我们列举一些可以“合成”到动词的语义中去的一些“语义项目”：

合成语义项目	“非合成”表达方式	“合成”表达方式
Instrument (工具)	to hit with a hammer	to hammer
Material (物质)	to cover with gravel	to gravel
Object (物体)	to drive a nail	to nail
Location (地点)	to put in a box	to box
Time (时间)	to keep track of the time	to time
Body Part (人体的 某一部分)	to touch with the lips	to kiss
Manner (方式)	to walk in an unsteady manner	to stagger

在上表中，竖的看，第一栏是可以“合成”到动词的语义中去的一些“语义项目”，第二栏是一些没有包含“语义合成”的、一般的表达方式，第三栏是包含“语义合成”的动词。

to hit + with a hammer → to hammer (合成到动词 to hammer 的语义中去的语义项目是“Instrument”；to hit with a hammer 和 to hammer 是同义的)；

to cover + with gravel → to gravel (合成到动词 to gravel 的语义中去的语义项目是“Material”；to cover with gravel 和 to gravel 是同义的)；

to drive + a nail → to nail (合成到动词 to nail 的语义

① “语义项目” (Category of Semantic Item) 等于格语法中的“语义格”。

中去的语义项目是“Object”; to drive a nail和to nail是同义的);

to put + in a box → to box (合成到动词的语义中去的语义项目是“Location”; to put in a box和to box是同义的);

to keep track of + the time → to time (合成到动词 to time 的语义中去的语义项目是“Time”; to keep track of the time和to time是同义的);

to touch + with the lips → to kiss (合成到动词 to kiss 的语义中去的语义项目是“Body Part”; to touch with the lips和to kiss是同义的);

to walk + in an unsteady manner → to stagger (合成到动词 stagger 的语义中去的语义项目是“Manner”; to walk in an unsteady manner和to stagger是同义的)。

§ 8.3 分析句子同义关系对语义研究的重要意义

过去,语言学家对于“同义关系”的研究往往局限于“同义词”的研究。可是,从语言交际的实际情况来看,同义关系不仅表现在词与词之间,而且表现在句与句之间。孤立地研究词与词之间的同义关系,不能充分地说明在语言交际中产生的丰富多彩的语义现象;只有在同义词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句与句之间的同义关系,才能揭示在语言交际中产生的错综复杂的语义关系。

我们在这一章里介绍了两大类句子同义关系,即“转换同义关系”和“词汇同义关系”。这个分类法对我们有很大的启发。过去,我们已经注意到,用不同的词可以表达同样的意思,也对句型的转换作过一些研究,但是,还没有就“同义关系”(或“同义

转译”)这个课题开展系统的研究。我们认为,“转换同义关系”和“词汇同义关系”值得我们深入研究。掌握有关句子同义关系的表現特点和规律,不但可以帮助我们提高语言理解能力和欣赏水平,而且可以帮助我们提高语言运用能力和语言表现力。

思 考 题

- 1.什么是“同义转译”?为什么要研究句子的“同义关系”?
- 2.句子的同义关系可以分为哪几类?
- 3.“转换同义关系”是怎样产生的?“转换同义关系”下分几种?
- 4.“词汇同义关系”指的是什么?“词汇同义关系”下分几种?
- 5.什么是“语义合成”?“语义合成”和“语义成分分析”之间有什么关系?

第九章 歧义与语义含混

我们在第七章和第八章分别讨论了在语言中句与句之间的反义关系和同义关系(同义转译)。在这一章里,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一下句与句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歧义”(Ambiguity)和“语义含混”(Vagueness)。

§ 9.1 什么是“歧义”和“语义含混”

“歧义”和“语义含混”是不同的。一般说来,“歧义”是指一个句子或一句话模棱两可,可以作两种或多种解释。语言学家常常引用下面这两个例子:

(353) They saw her *duck*.

(354) John drove to the *bank*.

上面句(353)是个有歧义的句子。这是一个因对句法结构有不同理解而引起歧义的句子①。如果把*duck*看作是不定式动词,起宾语 *her* 的补足语的作用,那么,句(353)的意思是:“他们看见她低下头来(或弯下腰来)”。如果把*duck*看作是名词,起直接宾语的作用,那么,句(353)的意思是:“他们看见她的鸭子”。

上面句(354)也是个有歧义的句子。这是一个因对句子中某一个词的意义有不同的理解而引起歧义的句子②。*bank*这个名词

① 这就是 a syntac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参看 § 2.5.1)。

② 这就是 a seman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参看 § 2.5.1)

有两个常用的意义：“银行”和“河岸”。因此，句(354)既可以理解为：“约翰开车到银行去”，也可以理解为：“约翰开车到河岸去”。

至于“语义含混”，它是指一个句子或一句话没有一个明确的意思，尽管这个句子的句法结构是正确的。例如：

(355) Tony said that he had passed the exam.

(356) This is Jane's picture.

上面句(355)是一个语义含混的句子。句中的he究竟指的是谁，读者或听话者是搞不清楚的，因为he可以指Tony本人，也可以指另外一个人。句(356)也是一个语义含混的句子。句中的Jane's picture含义不清楚：它可以指“珍妮(拍)的照片”(照片上拍的不是珍妮自己)，可以指“珍妮的照片”(照片上拍的是珍妮自己)；可以指“珍妮的照片”(归珍妮所有的照片)；甚至可以指“珍妮(带来给大家看)的照片”。一般说来，“语义含混”是由于“指代”不清楚(例如句(355))或含义难以确定(例如句(356))而造成的(参看下面§9.2)。

§9.2 怎样区分“歧义”和“语义含混”

上面我们举了四个例子：句(353)和句(354)是属于“歧义”的句子，句(355)和句(356)是属于“语义含混”的句子。这四个句子，问题出在哪里，我们还是看得比较清楚的。可是，另外一些句子，究竟它们算不算“歧义句”或“语义含混”句，我们不容易确定。请看下面这两个句子①：

(357) She has good legs.

(358) He is a good student.

有人认为，句(357)是有歧义的，因为对它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或解

① 这两个例子和说明引自 Ruth M. Kempson: *Semantic Theory*, pp. 123—124.

释；可以把它理解为：“She has healthy legs”（她有一双健康的腿）；“She has beautiful legs”（她有一双漂亮的腿）；“She has legs which function well”（她有一双功能健全的腿）。有人认为，句(358)也是有歧义的，因为它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或解释；可以把它理解为：“He is a student who behaves well”（他是循规蹈矩的学生）；“He is a student who works well”（他是学习十分勤奋的学生）；“He is a student who gets high marks”（他是成绩优秀的学生）；“He is a student who shows a high level of ability”（他是能力超卓的学生）。

从上面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good这个常用的形容词，单独时它的意义似乎很明确，但一旦用在不同的句子中时，其意义就不那么明确了。但是，象“*She has good legs*”和“*He is a good student*”这样的句子算不算是歧义句，语言学家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意见不一致。问题的焦点是：为什么人们对句(357)和句(358)会有不同的理解或解释？如果说，这是因为good是个多义词，有不同的“意义”（good legs既可以指“一双健康的腿”，也可以指“一双漂亮的腿”；a good student既可以指“循规蹈矩的学生”，也可以指“成绩优秀的学生”），那么，句(357)和句(358)就是“歧义句”。如果说，这是因为good这个形容词的意义太“泛”，不够明确，缺少“专指性”（specification），那么，句(357)和句(358)就是“语义含混”句。

英国语义学者露丝·肯普森(Ruth M. Kempson)在她的 *Semantic Theory* 一书中指出^①：尽管语言学家都一致认为“歧义”和“语义含混”是不同的，但是要把这两者明确地区别开来，却相当

① 参看Ruth M. Kempson: *Semantic Theory*, Chapter 8: “Ambiguity and Vagueness”, pp. 124—128.

困难。为了把这两者区别开来,要首先弄清楚“语义含混”的特点。她认为,“语义含混”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A. “指称关系方面的语义含混”(Referential Vagueness)

指称关系方面的语义含混是指这样的一种情况:有些词语具有比较明确的“词汇意义”;但是,如何把这些词语与它们所指的客观事物联系起来,有时却会碰到困难。让我们以city和town这两个名词为例:

“CITY”——它的词汇意义是:“a usually large and important group of houses, buildings, etc., especially with a centre where amusements can be found and business goes on. It is usually larger and more important than a town.”^①

“TOWN”——它的词汇意义是:“a large group of houses and other buildings where people live and work”^②;
“centre of population larger than a village, especially one that has not been created a city”^③.

city一般是指“城市,市”;town一般是指“城镇,市镇,镇”。在一般情况下,city比town大。另一方面,town又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town是指“大于village而又尚未建立成为city的地方”;广义的town是和country(乡村)相对而言的,town不仅可以用来指city和borough(自治市),而且可以用来指urban district(市区)。伦敦人常常把the Town用来指“伦敦”,特别是“伦敦商业中心区”。尽管city和town有那么多用法,但在一般人的心目中,

① 引自“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② 同上。

③ 引自“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city 比 town 大,而 town 又比 village 大。不过,一个人群聚居的“地方”,应该有多少房子和其它建筑物,应该有多少人口,才能称为 city 或 town 呢?一个 town 要发展到什么程度,才能改称为 city 呢?这些问题不容易回答,因为 city 和 town 的“词义范围”(Semantic Coverage)很难确定,也就是说,它们的语义是含混不清的。

在指称关系方面存在着语义含混情况的例子还有:“hill”和“mountain”,“wood”和“forest”,“cottage”和“house”,等等。

B. “因词语意义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语义含混”(Indeterminacy of Meaning)

有时,“语义含混”是由于词语本身的意义不确定(indeterminate)而造成的。属于这一类语义含混的最典型的例子是“带有所有格的结构”(the Possessive Construction),例如:

“John's book”——可以指“the book John wrote”, “the book John owns”, “the book John has been reading”, “the book John has been told to read”, “the book John was carrying when he came into the room”, 等等。

“John's train”——可以指“the train John normally goes to work on”, “the train John is going to catch”, “the train John drives”, “the train John is guardsman of”, “the train John owns”, “the train John made or is making”, “the train John designs”, 等等。

“John's sheets”——可以指“the sheets John owns”, “the sheets John designed or made”, 甚至可以指“the sheets which go on the bed which John is going to sleep

in”，等等。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这种“带有所有格的结构”在语义上十分含糊，缺少“确定性”。除非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可以消除这种不确定性（即语义含混），在一般情况下最好避免使用这种结构，而改用语义比较明确的结构。例如，不说：“This is John's book”，而明确地说：“This is the book John wrote”，或“This is the book(that)John has been reading”。

C. “因词语的意义缺少‘专指性’而造成的语义含混”

有些词语，它们的词汇意义是清楚的，但由于它们的词义过“泛”，缺少“专指性”，所以往往造成“语义含混”^①。例如：

“neighbour”——这个名词的意义是够“泛”的了，什么人都可以成为我们的“邻居”，只要他（或她）是住在我们隔壁或楼上、楼下就是“邻居”了。neighbour 这个词缺少“专指性”：它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个“邻居”的性别、年龄、种族、职业等情况。

“to go”——这个动词可以用来泛指各种不同的动作。例如，在 He went to the station 这个句子中的 went，可以指各种不同的“去”的方式，包括 walking, running, going on a bicycle, going on a motorbike, 等等。

“to do”——这个动词也可以用来泛指各种不同的动作。例如，在 I have done the sitting-room 这个句子中的 have done 可以指不同的情况，包括 have dusted, have laid the floor in it, have cleaned it, have painted

① Kempson 在这里加了一个脚注，她说：缺少“专指性”不一定造成“语义含混”，但是在这里所举的例子常常和“歧义”混淆了，所以她把属于C类的“语义含混”列在这里供读者参考。

it, 等等。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我们从词义很“泛”的词语所获得的具体信息是不多的，而句子中用上这样的词语往往造成“语义含混”。

D. “因句子中使用了 *either—or* 这样的并列连词而造成的语义含混”

在一些句子中使用了 *either—or* 这样的并列连词，使句子的意义含混不清。请看下面这个句子：

(359) The applicants for the job are required to have
either a first-class degree or some teaching experience.

句(359)的意义是含混不清的，问题就出在连词 *or* 上。求职者究竟应具备什么条件呢？是否只要求有“*a first-class degree*”（不一定有“*teaching experience*”），或者只要求有“*teaching experience*”就够了（不一定有“*a first-class degree*”）？从 *or* 在句(359)中的涵义来看，求职者只要具备这两个条件中的一个就行了。但是，在求职者之中，也可能有些人同时具备这两方面的条件，句(359)是否也包括这一类求职者呢？

肯普森把“语义含混”分成上述这四种，这个分类法对我们掌握在语言中的“语义含混”现象的特点是很有帮助的。现在我们已经能够根据上述介绍的观点和方法来区分“歧义”句和“语义含混”句了。下面我们再进一步介绍肯普森提出的一个关于歧义句的检验方法。

肯普森提出，要把“歧义句”、“非歧义句”和“语义含混句”区别开来，可以采用“指代法”(Anaphoric Process)，例如，我们可以用 *to do so too*①这个动词短语去代替一个并列复合句的前一

① 还有其它指代形式：“*so did X*”，“*X did/has/will/is too*”。

部分。不过，这种替代必须满足一个条件，那就是：两个动词短语所表达的意思必须是相同的。例如：

(360) John hit Bill and Tony *did so too*.

句(360)的意思是：

(361) John hit Bill and Tony *also hit Bill*.

句(360)和句(361)是同义的；句(360)和句(361)都是语义清晰的句子，没有歧义。

正是由于to do so too要求同一个句子的两个动词短语必须表达同样的意思，我们可以用to do so too这个动词来检验句子；如果句子中前一个动词短语有歧义，那么，句子的后半部用to do so too来代替前半部的谓语动词后，全句仍然有歧义。试比较下列四个句子：

(362) John saw her duck and Tony *did so too*.

(363) John saw the duck which belonged to her and
Tony saw the duck which belonged to her.

(364) John saw her quickly lower her head and Tony
also saw her quickly lower her head.

(365) John saw the duck which belonged to her and
Tony saw her quickly lower her head.

句(362)中前半部的saw her duck有歧义，而后半部的动词短语did so too是代替saw her duck的，因此也有歧义。句(362)是歧义句，它有两个不同的意思：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句(363)的意思，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句(364)的意思，但是绝不可能理解为句(365)的意思。如果把句(362)前半部(John) saw her duck理解为(John) saw the duck which belonged to her；那么，就应该把句(362)的后半部(Tony) did so too理解为(Tony) saw the

duck which belonged to her; 前后必须一致。同样地, 如果把句(362)的前半部理解为 (John) saw her quickly lower her head, 那么, 就应该把句(362)的后半部理解为 (Tony) also saw her quickly lower her head, 前后保持一致。而句(365)违反了有关to do so too这个动词的用法规定, 前后不一致。

以上介绍的是如何用“指代法”去检验“歧义句”。

肯普森进一步指出: to do so too 这个动词短语要求句中的两个谓语表示相同的意思, 这是指“有歧义的”动词而言的。如果我们研究的动词或其它词语不是有歧义的, 而是“语义含混”的, 那么情况就不一样了。例如:

(366) John is my neighbour and Sue is too.

(367) The painter has done the sitting-room and the carpet-man has too.

句(366)中的 neighbour 是语义含混的词(参看 § 9.2, C), 句(366)的意思是 John is my neighbour and Sue is also my neighbour。但是, 我们不能说: 由于Sue——象John一样——也是我的“邻居”, 所以Sue必须具有跟John一样的特点, 例如, 是个“身高六英尺的黑大汉”。在句(367)中的has done the sitting-room 的语义是含混的(参看 § 9.2, C); 但是, 在句中这个动词短语有两个不同的主语: painter 和 carpet-man(油漆工和铺地毯工人)。他们从事不同的职业, 所以在 sitting-room 中所干的活也显然不同: 我们说 the painter has done the sitting-room, 一般是指: “油漆工已经把起居室内的油漆活干完”; 接着说 the carpet-man has too, 一般是指: “铺地毯工人已经把起居室内的铺地毯活干完”, 而不会是指: “(象油漆工一样)铺地毯工人已经把起居室内

的油漆活干完”①。

肯普森还指出，对于 kill 的语义分析，语义学家们有不同的意见。kill 可以有两个不同的涵义：“有意的”杀害；“无意的”误杀。语言学家争论的焦点是，应该怎样分析下面这个句子：

(368) Simon killed the old woman.

句(368)是“歧义句”，还是“语义含混句”？有些语义学家认为，句(368)是“歧义句”，因为对这个句子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西蒙有意杀害这位老太太”，“西蒙误杀这位老太太”。另外一些语义学家则认为句(368)不是歧义句，而是“语义含混句”，因为“西蒙杀了老太太”，这已经成为事实，只不过句子语义含混，没说清楚“西蒙杀死老太太”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罢了。

肯普森提出，可以用“指代法”来弄清楚句(368)的语义性质问题。她说，如果认为“kill”是“歧义”的，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下面这个句子中的两个动作的“有意”和“无意”：

(369) Johnny killed a bird today, and so did Susie.

让我们假设，句(369)反映的是这样的情况：Susie 今天骑自行车回家时，“无意”压死了一只从树上掉下来的雏鸟；而 Johnny 这个调皮鬼今天“有意”用汽枪打死了一只鸽子。如果用“指代法”来检验句(369)，我们就发现句子的涵义与事实不符，因为句(369)的涵义是：“Johnny killed a bird intentionally today, and Susie also killed a bird intentionally today”。如果认为“kill”是“语义含混”（没有说清楚行为是“有意”或“无意”）的动词，那么，句(369)就容易解释了。肯普森用“指代法”检验kill和句(368)及

① 这里的 (the carpet-man) has too 的意思是 (the carpet-man) has also done the sitting-room, 是指“起居室内的活已干完”，工种不一定和油漆工相同。

句(369)的语义性质,她得出的结论是:kill是“语义含混”的动词,句(368)和句(369)是“语义含混句”。

§ 9.3 歧义的分类

在上一节 (§ 9.2)里,我们介绍了四种不同的“语义含混”的情况。现在我们接着介绍一下歧义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Ambiguity)。

现代语义学家对“歧义”采用两种分类法。

第一种分类法①:歧义可以分为两种:

A. “词汇歧义”(Lexical Ambiguity)②

“词汇歧义”是指由于对句子中某一个词的意义有不同的理解而产生的歧义,例如:He was seated by the Chairman(这里“by”有歧义:a) = by the side of, b)被动结构中用在“动作者”前的介词)/She drove to the bank(这里bank有歧义:a)指“银行”, b)指“河岸”)。

B. “语法歧义”(Grammatical Ambiguity)③

“语法歧义”是指由于对句子中的句法结构有不同的理解而产生的歧义,例如:They saw her duck(这里duck有歧义:a)用作不定式动词,是句子中的宾语补足语;b)用作名词,是saw的直接宾语)/The husband looked harder than his wife(这里harder有歧义:a)用作形容词比较级,起表语作用,指“(表情)严峻”, b)用作副词比较级,起状语作用,指“(看得)更费劲”。

第二种分类法:歧义可以分为三种:

A. “语音歧义”(Phonological Ambiguity)

① 参看 § 2.5.1。

② 也可以称为 Semantic Ambiguity; 参看 § 2.5.1。

③ 也可以称为 Syntactic Ambiguity(句法歧义)(参看 § 2.5.1)。

“语音歧义”往往是由于句中词语的“连读”而产生的歧义。例如：“My younger brother had a /'greɪd' ei/”这句话可以听成（理解为）“My younger brother had a grade A”，也可以听成（理解为）“My younger brother had a grey day”。这两句话的意思完全不同。

B. 词汇歧义（与第一种分类法一样）。

C. 语法歧义（与第一种分类法一样）。

上面我们介绍了三种不同的歧义，其中以“语法歧义”最为常见，也最复杂。在下一节中，我们将简要地介绍引起歧义的各种因素。

§ 9.4 引起歧义的各种因素

在这一节里，我们从“词汇”和“句法结构”这两个不同的角度来探讨一下引起歧义的各种因素^①。

§ 9.4.1 句法结构歧义

A. 定语引起的歧义

(370) Mary likes the vase on the cupboard which she bought yesterday.

(371) Do you happen to know the gentleman next to the lady reading a book?

(372) There stood a big brick house at the foot of the hill.

(373) The first course at the dinner was Chinese swallow-nest soup.

在上面句(370)中，“which she bought yesterday”是定语从句；

① 这一节的例句引自不同的来源，这里不一一指出出处了。

这个定语从句既可以认为是名词 *cupboard* 的修饰语，也可以看作是名词 *vase* 的修饰语。孤立地看句(370)，它是歧义句。

在句(371)中，*reading a book* 是现在分词短语，起定语作用；这个分词短语究竟是修饰 *the lady* 呢，还是修饰 *the gentleman*？两者都有可能。

在句(372)中，*big* 是形容词，在句中起定语作用；*big* 既可以认为是用来修饰 *brick house* 这个名词短语，也可以认为是直接修饰 *house*。

在句(373)中，*Chinese* 是形容词，用作定语，*Chinese* 既可以认为是 *swallow-nest soup* 的修饰语（“中国式的燕窝汤”），也可以看作是 *swallow-nest* 的修饰语（“用中国燕窝做的汤”），还可以认为是 *soup* 的修饰语（“用燕窝做的中国式汤”）。

B. 状语引起的歧义

(374) They wanted *just for once* to ask the banker for help.

(375) The students will discuss their plan to hold a dancing party *in the classroom*.

(376) Simon told all his classmates what Professor Williams said *yesterday*.

(377) I saw Tony *in the bus*.

(378) The General Manager promised a bonus for each employee *later*.

(379) What the president said *finally* had its far-reaching effect.

(380) The cook broils steak *rarely*.

(381) We were surprised to know that Jane could

telephone her husband in prison.

(382) My younger sister doesn't swim the butterfly stroke *nomally*.

在上面句(374)中, *just for once* 是状语, 这个状语既可以认为是用来修饰 *wanted*, 也可以看作是不定式动词 *to ask* 的修饰语, 因此句(374)是歧义句。

在句(375)中, *in the classroom* 是地点状语, 这个地点状语究竟是修饰句子的谓语动词 *discuss* 呢, 还是修饰不定式动词短语 *to hold a dancing party*? 没有上下文, 我们很难确定。

句(376)也有歧义, 因为时间状语 *yesterday* 可以认为是修饰与它邻近的动词 *said*, 也可以看作是句子主句的谓语动词 *told*, 的修饰语。

在句(377)中, *in the bus* 是地点状语, 全句有三个可能的解释: “I saw Tony while we were both in the bus”; “I saw Tony while I was in the bus”; “I saw that Tony was in the bus”。因此, 这是歧义句。

句(378)中有一个时间状语 *later*, 由于它放在句末, 全句就有了歧义。这句话可以理解为: “总经理后来答应给每一位雇员一笔奖金”; 也可以理解为: “总经理答应以后给每一位雇员一笔奖金”。

在句(379)中的时间状语 *finally* 放在 *said* 后面, 使全句产生了歧义。如果认为 *finally* 是 *said* 的修饰语, 那么, 全句的意思是: “总统最后说的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如果认为 *finally* 是 *had* 的修饰语, 那么, 全句的意思是: “总统所说的话最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句(380)中的 *rarely* 是副词。如果把这个副词看作 *broils*

的修饰语，那么，它起的是程度状语的作用，全句的意思是：“厨师把牛排烤得很生”；如果把 *rarely* 看作是全句的修饰语，那么，它起的是时间状语的作用，全句的意思是：“这位厨师很少烤牛排（他很少做这个菜）”。

在句(381)中，*in prison* 这个介词短语放在句末，使全句产生了歧义。如果认为 *in prison* 是用来修饰动词 *telephone* 的，那么，*in prison* 就是地点状语；如果认为 *in prison* 是修饰 *her husband* 的，那么，*in prison* 就是定语 (= *who was in prison*)。全句可以有两种解释：“……珍妮可以在监狱里给她的丈夫打电话（是珍妮自己在监狱里）”；“……珍妮可以给她关在监狱里的丈夫打电话（是珍妮的丈夫在监狱里）”。

句(382)中的 *normally* 是副词。如果认为 *normally* 是用来修饰句中的谓语动词 *swim* 的，那么 *normally* 起的是方式状语的作用；如果认为 *normally* 是用来修饰全句的，那么，*normally* 起的是时间状语的作用。如果是前者，全句应该理解为：“我的妹妹没有按常规要求来游蝶泳（她的姿势不正确）”；如果是后者，全句的意思是：“我的妹妹通常不游蝶泳（这次是例外）”。

C. 比较状语从句引起的歧义

(383) *I know Simon better than you.*

(384) *John liked Jane as well as Tony.*

在英语里，比较状语从句常常采用省略的形式，这样很容易引起歧义。

句(383)是有歧义的；对这个句子我们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I know Simon better than you do* (= *than you know Simon*)”；第二种解释是：“*I know Simon better than I know you*”。

同样地，句(384)也是有歧义的；对这个句子我们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John liked Jane as well as Tony did (= as well as Tony liked Jane)”；第二种解释是：“John liked Jane as well as John liked Tony”。

D. 其它从句引起的歧义

(385) Go and ask the Dean *who will teach the First Year students English literature.*

(386) *As my parents grow old,* they will have to retire from work.

(387) Tell me *if you have time.*

(388) The news *that Tony ha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exam* finally reached us.

在句(385)中，*who will teach the First Year students English Literature* 是从句。如果认为这个从句是用来修饰名词 Dean 的，那么，这个从句是定语从句；如果认为这个从句是动词 ask 的宾语，那么，这个从句就是宾语从句。如果是前者，全句的意思是：“(你)去问一问将要给一年级学生讲授英国文学的系主任吧”；如果是后者，全句的意思是：“(你)去问一问系主任谁将给一年级学生讲授英国文学”。

在句(386)中，*as my parents grow old* 是状语从句；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原因状语从句，也可以把它看作是时间状语从句。如果是前者，全句的意思是：“由于我的父母年纪大了，他们将要退休”；如果是后者，全句的意思是：“我的父母年事已高，他们将要退休”。

在句(387)中，*if you have time* 是一个从句。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条件状语从句，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宾语从句。前者和后

者的意思是不同的，因此产生歧义。如果是前者，全句的意思是：“如果你有空，就(把那件事)告诉我”；如果是后者，全句的意思是：“告诉我，你有没有空”。

在句(388)中, *that Tony ha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exam* 是从句。这个从句可以看作是定语从句，也可以看作是同位语从句。两者的意思基本上相同，但句子的重点稍有不同。如果把这个从句看作是定语从句，那么重点就落在 *news* 上；如果把这个从句看作是同位语从句，那么 *news* 和从句指的是同一回事。

E. 否定词引起的歧义

(389) *Mary didn't sing as she wished.*

(390) *Jane doesn't dance to please her mother.*

(391) *My brother wasn't reading all the time.*

(392) *Simon didn't prepare his lessons well yesterday.*

(393) *The meeting was not called due to the airline strike.*

一个句子，如果谓语动词是否定的，而后面又接上一个状语，这容易造成歧义。

句(389)是有歧义的，它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正如玛丽(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她没有唱歌”；第二种解释是：“玛丽唱歌，唱得不尽如意(唱得不如希望的那么好)”。

句(390)也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珍妮不是为了使妈妈高兴才去跳舞的”；第二种解释是：“珍妮为了使妈妈高兴而不跳舞”。

句(391)有歧义。我们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我的兄弟一直不在读书(他一直在干别的事情)”；也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我

的兄弟并不是一直在读书（他读了一会儿，又去干别的事情）”，

句(392) 是歧义句，它可以有四种不同的解释。第一种解释是：“西蒙昨天没有认真备课（他干别的事情去了）”，第二种解释是：“西蒙昨天没有认真备课（但他认真地完成了家庭作业）”，第三种解释是：“西蒙昨天备了课，但是不够认真”；第四种解释是：“西蒙并不是昨天才认真备课的（他已经提早备好了）”。

句(393) 也是歧义句，它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并不是由于航空公司罢工才召开这次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与罢工无关）”；第二种解释是：“由于航空公司罢工，所以不召开这次会议”。

F. 不定式动词短语引起的歧义

(394) The tiger is too small to kill.

(395) The old couple were friendly enough to help.

(396) It is good for Franklin to do that.

在英语里，有些动词（例如 kill 和 help）可以用作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它们的主动形式（to kill 和 to help）往往有被动的意思，这种用法有时会引起歧义。

句(394) 是歧义句，因为它可以有两种解释：“The tiger is too small to kill others” 和 “The tiger is too small for others to kill (= The tiger is too small to be killed by others)”。对 tiger 来说，前者是主动的动作，后者是被动的动作。

和句(394)一样，句(395)也可以有两种解释：“It was friendly enough for the old couple to help others” 和 “It was friendly enough for others to help the old couple”。互相帮助是一种友爱行动：这对老夫妻可以帮助别人；别人也可以帮助这对老夫妻。

句(396) 也有歧义，它既可以理解为 “To do that is good

for Franklin”;也可以理解为“*For Franklin to do that is good*”。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不同的：前一句的意思是“做那件事对富兰克林有好处”；后一句的意思是：“由富兰克林去做这事是好的”。

G. “及物动词 + 宾语”结构引起的歧义

(397) *The Chairman appointed Mr. Brown an assistant.*

(398) *I found John an experienced doctor.*

(399) *Tony called himself a repairman.*

在英语中，“及物动词 + 宾语”结构往往引起歧义。

在句(397)中，在及物动词 *appointed* 后面接有两个名词 *Mr. Brown* 和 *an assistant*。这句话是有歧义的。我们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The Chairman appointed Mr. Brown to be an assistant*”（主席把布朗先生任命为助手），也可以理解为：“*The Chairman appointed an assistant for Mr. Brown*”（主席为布朗先生任命一位助手）。

在句(398)中，在及物动词 *found* 后面接有两个名词 *John* 和 *an experienced doctor*。这句话是有歧义的。我们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I discovered that John was an experienced doctor*”（我发现约翰原来是一位有经验的大夫）；也可以理解为：“*I succeeded in finding an experienced doctor for John*”（我为约翰找到了一位有经验的大夫）。

在句(399)中，在及物动词 *called* 后面接有两个词，一个是代词 *himself*，另一个是名词 *a repairman*。这句话也是有歧义的。我们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Tony described himself as a repairman*”（汤尼说 he 自己是修理工），也可以理解为：“*Tony called (sent for) a repairman for himself*”（汤尼为 he 自己去请

一位修理工来)。

H. 并列连接词 *and* 引起的歧义

(400) Mr. Williams was a professor *and* a dramatist
of great fame.

(401) The scholar wrote long thesis *and* books.

(402) You can dance *and* watch the football match
as you like.

并列连接词是用来连接两个并列的句子成分的。有时在这个结构的前面或后面有一个修饰语(定语或状语),这种结构会引起歧义。

在句(400)中有两个并列成分“a professor”和“a dramatist”,它们由 *and* 连接起来,其后还接上一个定语“of great fame”。这句话是有歧义的,因为这个“*and*-结构”(a professor and a dramatist)和定语 of great fame 之间的语法关系可以有两种理解。第一种理解是: of great fame 只修饰 dramatist,第二种理解是: of great fame 同时修饰 dramatist 和 professor。

在句(401)中有两个并列成分 thesis 和 books,它们由 *and* 连接起来,在 thesis 前面还有一个定语 long。这个定语可以认为是只修饰 thesis,但也可以认为是同时修饰 thesis 和 books。

在句(402)中有两个并列谓语成分 dance 和 watch the football match,它们由 *and* 连接起来;在 watch the football match 后面还有一个状语从句 as you like。这个状语从句是否只修饰 watch the football match,还是同时也修饰 dance? 如果对此不能作出判断,句(402)就有歧义,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I. 因词性或句法功能不清楚而引起的歧义

(403) You can take the big one upstairs.

(404) Can you lift that trunk over there?

(405) Suddenly we heard the ship *whistle*.

在英语里，有些词词形相同，但词性不同，这也会引起歧义。

在句(403)中的 *upstairs* 可以看作是副词，用作状语，修饰谓语动词 *take*，全句的意思是：“你可以把这件大的提到楼上去”。*upstairs* 也可以看作是形容词，用作定语，修饰 *one*，全句的意思是：“你可以去拿楼上那件大的。”

在句(404)中，*over there* 可以看作是状语，修饰谓语动词 *lift*，全句的意思是：“你能把那个箱子搬到那边去吗？”*over there* 也可以看作是定语，修饰 *trunk*，全句的意思是：“你能搬动那边的那个箱子吗？”

在句(405)中，*whistle* 可以看作是不定式动词，起宾语(*the ship*)补足语的作用；全句的意思是：“我们突然听见轮船鸣汽笛”。*whistle*也可以看作是名词，起谓语动词 *heard* 的直接宾语的作用；全句的意思是：“我们突然听见轮船的汽笛声”。

J. 因动词的屈折变化相同而引起的歧义

(406)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407) The woman is *calculating*.

(408) *Visiting* aunts can be boring.

(409) The miserable man was *relieved*.

(410) The refugees had *discarded* clothes.

在英语里，动词有三种基本的屈折变化形式，即过去形式、过去分词形式和现在分词形式。多数动词的过去形式和过去分词都是在动词原形后加词尾 *-ed* 构成的，而现在分词则是在动词原形上加 *-ing* 构成的。动名词也是在动词原形上加 *-ing* 构成的；有些现在分词，在转化为形容词后，仍保留原来的现在分词形式；有些过去分词用作形容词，但仍保留过去分词的形式。上述这些屈折

变化和句法功能转换往往引起歧义。

上面句(406)中的 flying 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 flying 是动名词, flying planes 是动名词短语, 用作句子的主语, 全句的意思是: “驾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第二种解释是: flying 是现在分词, 用作形容词, 修饰名词 planes, flying planes 是句子的主语, 全句的意思是: “在飞行中的飞机是可能有危险的”。

在句(407)中的 calculating 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 calculating 是现在分词, 与助动词 is 一起表示一个正在进行的动作, 全句的意思是: “那个妇女正在计算”。第二种解释是: calculating 是形容词 (从现在分词转来), 用作句子的表语 (主语补足语), 全句的意思是: “那个妇女会为自己打算 (会打小算盘)”。

在句(408)中的 visiting 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 visiting 是动名词, visiting aunts 是动名词短语, 用作句子的主语, 全句的意思是: “探望姑母会令人感到厌烦的”。第二种解释是: visiting 是现在分词, 用作形容词, 修饰名词 aunts, visiting aunts 是句子的主语, 全句的意思是: “来访的姑母会令人感到讨厌的”。

在句(409)中的 relieved 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 relieved 是过去分词, 和助动词 was 一起构成一个被动结构, 全句的意思是: “这个不幸的男子从困境解脱出来了”。第二种解释是: relieved 是表语 (由过去分词 relieved 转来), 全句的意思是: “这个不幸的男子感到宽慰了”。

在句(410)中的 discarded 也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 discarded 是过去分词, 和助动词 had 一起构成过去完成时, 是句子的谓语动词, 全句的意思是: “难民们把衣服都抛弃了”。第二种解释是: discarded 是定语 (从过去分词 discarded 转来),

全句的意思是：“难民们有了被(别人)抛弃的衣服”。

§ 9.4.2 词汇歧义

A. 因“一词多义”或“同形异义”而引起的歧义

(411) Mr. Collins, the priest, is going to marry
Jane at the church.

(412) He was attracted by the ball.

(413) The tourists passed the port at midnight.

(414) Let me drive you to the bank.

(415) The man was mad.

“一词多义”(Polysemy)是指同一个词有多个不同的意义，这是语言词汇中的普遍现象。一个“多义词”，虽然有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不同的意义，但只要把它用在一定的上下文里，一般不会产生歧义，这是因为具体的语言环境把这个多义词的其它讲不通的意义都排除掉。不过，有时碰到这样的情况：一个多义词的两个不同意义在句子中都讲得通，这样，句子就产生了歧义。另

它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球”；这样，全句的意思是：“他被这个球吸引住”。第二种解释是“正式舞会”；这样，全句的意思是：“他被这个舞会吸引住”。①

在句(413)中的 *port* 是同形异义词，在这个句子中，它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港口”；这样，全句的意思是：“旅游者半夜里经过了港口”。第二种解释是“葡萄酒”；这样，全句的意思是：“旅游者半夜里传葡萄酒”。

在句(414)中的 *bank* 也是同形异义词，在这个句子中，它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银行”；这样，全句就应理解为：“让我开车送你去银行”。第二个解释是“河岸”；这样，全句就应该理解为：“让我开车送你去河岸”。

在句(415)中的 *mad* 是多义词，在这个句子中它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发狂”；这样，全句的意思是：“这男子疯了”。第二种解释是“生气，发怒”；这样，全句的意思是：“这男子十分生气”。

B. 因词义变化而引起的歧义

(416) In the History Museum visitors were attracted by all kinds of *missiles* on exhibition.

(417) At present many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are working hard to improve the *recovery* techniques.

(418) Please give me a *camel*.

(419) Only some of the visitors gained admittance into the *clean room*.

① *ball*(球)和*ball*(正式舞会)是同形异义词，它们词源不同，它们虽然拼写相同，但意义不同。由于拼写相同，所以容易混淆，引起歧义。

“词”是客观事物和现象的反映；客观世界在不断地变化发展，因此“词义”也在随着社会和自然界的发展而变化。有些词，旧义消失了，产生了新义；有些词，新旧义并存；有些词，在一定的上下文中产生了“词义的转移”。这种种情况都会引起句子的歧义。

在句(416)中的 missile, 原来指各式各样的“发射器”、“飞射器”(包括矛、箭、炮弹等)。自从发明了“导弹”(guided missile)之后, missile这个词在大多数情况下专指“导弹”了。在句(416)中, missile 这个词是有歧义的。既然是在历史博物馆看到的 missile 展品, 那么, 这些展品中一定有一些是古代用的箭、矛等; 当然也可能有一些是现代的“导弹”(中、小型的)。究竟句(416)中的 missiles 指的是什么东西, 单看这个句子是无法确定的。

在句(417)中的 recovery 原来是一个日常生活用词, 指“恢复”(健康)或“复得”(失去的东西)。但是, 自从发展空间技术以来, recovery 取得了新义, 指“人造卫星等的回收”、“溅落宇航员的载回”。此外, recovery 还取得了“(废料的)回收”和“(舰载飞机的)返航降落”等新义。由于上述情况, 在句(417)中, recovery 这个词是有歧义的: 究竟 “recovery techniques”指的是哪一方面的技术呢? 如果没有上下文, 那是很难确定的。

在句(418)中, camel 这个词的原意是“骆驼”。可是, 在句子中 camel 的意义发生了“转移”, 指“一支‘骆驼牌’香烟”。原来“骆驼牌”(CAMEL)是美国的一种老牌子的名牌香烟。如果不了解这种情况, 就以为句(418)的意思是: “请给我一只骆驼(指动物)”了。

在句(419)中的短语 clean room, 原来是日常用语: “一个洁净的房间”。但是, 这个词语现在取得了新义, 指“(供制造精密零件用的)无尘室”。不了解这种情况的人, 见到 clean room 这个

词语，还以为它是指一个清洁卫生搞得特别好的“窗明几净”的房间呢。

C. 因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用法不同而引起的歧义

(420) Oh, my, what a big bug!

(421) No GAS TODAY.

(422) Tom, my neighbour, is an engineer.

(423) The project will cost a billion dollars.

美国人和英国人说的都是英语；从英语标准语来说，两国所用的英语基本上是一样的。不过，在发音、拼写、某些词语和习惯用法方面，两国所用的英语也稍有不同。就用词方面来说，由于某些词语的涵义和用法的不同，这也会引起歧义。

在上面句(420)中的bug在语言交际中有时会产生歧义。在美国英语中，bug可以用来指任何小昆虫，包括在地上爬的和在空中飞的小虫，甚至可以用来指“细菌”(特别是致病的细菌)。在英国英语中，bug一般是指小昆虫中的一种，即“臭虫”(美国人称之为bedbug)。不过，在正式场合，美国人和英国人一样，用insect指“昆虫”。至于“甲虫，硬壳虫”，两国都用beetle这个词。句(420)是有歧义的。如果是由美国人说这句话，它的意思是：“啊，我的天哪，多大的一只昆虫！”如果是由英国人说这句话，它的意思是：“啊，我的天哪，多大的一只臭虫！”

句(421)是有歧义的，因为对gas这个词，美国人和英国人有不同的理解。对美国人来说，gas (= gasoline)通常指“汽油”，也可以指“煤气”。在美国，如果在加油站暂时没有汽油供应，就会拿出“NO GAS TODAY”这个告示牌。对英国人来说，gas通常指“煤气”，而把“汽油”称为petrol (全称是petroleum)。

在句(422)中的engineer是有歧义的。在美国英语中，engineer

有两个常用义，“工程师”和“火车司机”；而在英国英语中，engineer 就是“工程师”，而“火车司机”是 engine driver。因此，句(422)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我的邻居汤姆是工程师”；或“我的邻居汤姆是火车司机”。

在句(423)中的billion也有歧义。对英国人来说，a billion = million millions (万亿，兆)；对美国人来说，a billion = thousand millions (十亿)。这两个数字相差多大呵！我们用billion这个词时，要特别小心，以免被别人误解。

§ 9.5 歧义在语言运用中的作用

我们在前四节中已经介绍了“歧义和语义含混的特点”、“歧义的分类”和“引起歧义的各种因素”。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歧义在语言运用中的作用。

许多研究语言中的歧义现象的学者都认为：我们说话或写文章，总是力求“准确、简明、生动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看法和态度，以便听者或读者正确而全面地理解我们要说的内容。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在说话或写文章时，要努力避免歧义和语义含混。不过，学者们也认为，“歧义”并不总是消极的东西，它也有一些可取的地方。我们常常可以利用语言中的歧义现象达到某种目的或取得某种效果。

下面让我们简要地介绍一下“歧义”在语言运用中的一些“积极的”作用。

A. 利用“双关语”(歧义)达到商业上的广告宣传的目的，

(424) “More sun and air for your son and heir”.

(425) “There is a beautiful sight at our site”.

(426) “7 days without 7-Up make one (weak)与week
同音)。

上面句(424)中用了两对“双关语”, *sun and air* 对 *son and heir*。这句话是写在一幅为海滨浴场作宣传的广告画上的。写这句话的目的显然是要把广大度假者全家大小都吸引到海滨浴场来。这句话颇有号召力, 因为它打动了父母的爱子之心: “我们这里有充分的阳光和新鲜空气, 对您的儿子—事业和财产的继承人—大有好处”。*sun/son* 和 *air/heir* 是两对“同音异义词”(Homophones), 是构成歧义的一种方式。

在句(425)中的 *sight* 和 *site* 也是一对同音异义词。这句话印在为一个旅游胜地作宣传的广告上; *sight* 和 *site* 语音相同, 而语义相关, 提高了宣传效果。

在句(426)中也用了一对同音异义词 *weak* 和 *week*。“7-Up”是美国颇受欢迎的一种饮料。这里巧妙地用“7 days”对“7-Up”, 而“7 days”就是 *one week*, *one* 在这里是不定人称代词(指“一个人”), 同时又是数词; *weak* 和 *week* 同音。全句语言诙谐有趣, 内容夸张: “一个人(不管是谁), 七天不喝‘7-Up’, 就会感到浑身无力”。象这样的有趣广告, 可以收到较好的宣传效果。

B. 利用“双关语”(歧义)增强政治宣传或号召的效果

(427) “We must all *hang* together, or we shall all *hang* separately!”

(428) “She’s *deaf*. And almost every one she meets is *blind*. Deafness is an appealing disability. Yet it is made even worse by the public’s lack of concern. The public is *blind* to the terrible isolation deaf people must suffer. ...”

上面句(427)中用了一对双关语 *hang together* 和 *hang*。这里 *hang together* 是“团结一致”的意思, 而 *hang* 则是“绞死”的意思。

句(427)是美国历史上一位著名的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所说的话,是恰当地利用“双关语”达到政治宣传和号召效果的一个有名的例子。全句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否则我们将一个个地被[敌人]绞死!”

句(428)用了 blind 这个形容词;在句中 blind 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是 blind 的本义:“盲,瞎,看不见”;第二种解释是:“对…视而不见”,转义:“对…漠不关心”。句(428)引用的文字原来是刊登在美国一份杂志上的“广告”,这份广告以极大的同情心介绍美国社会上失去听觉的人的悲惨处境,批评社会公众对失去听觉的人的漠不关心,呼吁各界人士慷慨捐款,以改善失去听觉的人的处境。这段文字言简意赅,巧妙地利用“语义对比”(deaf 对 blind)和“语义双关”(blind, 盲,瞎; be blind to, 视而不见),使呼吁恳切动人。

C. 利用“双关语”(歧义)取得幽默诙谐的效果

(429) "Ben Battle was a soldier bold,
And used to war's alarms;
But a cannonball took off his legs,
So he laid down his arms."

(430) There is a pair of pears in the basket.

(431) Nobody can bear such a bear as John.

(432) The fair will be open when the weather is fair.

上面句(429)中的 arms 是双关语:它一方面指“胳膊”(复数),另一方面指“武器”(一般要用复数)。另外,arms 又和 legs 对应。laid down his arms 也是双关语:“放下他的胳膊(炮弹炸掉他的双腿,人矮了半截,双臂当然搁在地上了)”;“放下他的武器”(前一句说“他是勇敢的战士”,而在这里又说“他放下了武器”)。这

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幽默诗人 Thomas Hood 写的作品。由于他巧妙地运用了双关语（歧义），使这首诗取得了引人入胜的艺术效果。

在句(430)中的 pair 和 pears 是“同音异义词”；在句(431)中的 bear 和 bear 是“同音同形异义词”；在句(432)中的 fair 和 fair 也是“同音同形异义词”。这三个句子都用上了“双关语”，取得了幽默诙谐的艺术效果。

思 考 题

1. “歧义”和“语义含混”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2. 怎样区分“歧义”和“语义含混”？“歧义”可以分为哪几种类型？“语义含混”分为几类？怎样用“指代法”来区分“歧义句”和“语义含混句”？
3. 引起歧义的有哪些因素？
4. 歧义在语言运用中可以起什么作用？

第十章 词汇信息类型^①

词汇是语言的三大要素之一^②；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词汇起着重要的、传达信息的作用。在这一章里，我们在前九章已经讨论过的有关词与词之间各方面的关系的基础上，集中介绍词汇信息的各种类型(Types of Lexical Information)。我们相信，这样做可以帮助大家全面地掌握词汇的特点以及它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所起的作用。

§ 10.1 言语行为

“言语行为”(The speech Act)是语义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上文已经提到(参阅 § 2.7.1, C)，句子包括两个主要构成部分：“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而从逻辑的角度来看，句子包括“逻辑词项”(Logical Argument)和谓语；逻辑词项就是起各种不同句法功能的名词短语。

一个“言语行为”包括三个要素：“说话者”(a Speaker)，“听话者”(an Addressee)和“说话的内容或传达的信息”(a Message)。言语行为是这样的一种行为：它发生在“一段特定的时间”里，

① 参看 Fillmore, *Types of Lexical Information* (见本书所附书目)。

② 语言的三大要素是：“语音”(Speech Sound)，“语法结构”(Grammatical Structure)和“词汇”(Vocabulary/Lexicon)。

而言语行为的参加者各自位于“特定的地方”。为了方便讨论，我们为上述这几个构成言语行为的要素定上名称及代号：

说话者——称为 the“Locutionary Source”(LS)；

听话者——称为 the“Locutionary Target”(LT)；

发生言语行为的时间——称为 the“Time of the Locutionary Act”(TLA)；

说话者所处的地方——称为 the“Place of the Locutionary Source”(PLS)；

听话者所处的地方——称为 the“Place of the Locutionary Target”(PLT)。

另外，有些用来提及言语行为的动词(例如say)，称为“locutionary verbs”。

下面这几个词常常用来指言语行为的某些方面：here, this, now, today, come 和 know。例如，come 这个词可以指在 TLA(发生言语行为的时间)或在句子中提到的时间、向 PLS 或 PLT 移动的一个动作。请看下面的句子：

(433) He said that she would *come* to the office Thursday morning.

上面句(433)所传达的信息是：“他说，她将在星期四上午来办公室”。在句(433)中，由于用了 come 这个动词，我们知道，句中 the office 的地点要末是 PLS，要末是 PLT；come 这个动作的发生时间可以是在 TLA，或在句子中提到的“星期四早上”。

让我们再看下面的句子：

(434) She *knows* that her brother has resigned.

在句(434)中用了 know 这个动词。凡是用 know 这个词(这表示一个“言语行为”)，必须有一个“前提”(presupposition)(参看

§ 10.6), 那就是某人所“知道”的事情是“已经发生了的事情”。所以, 句(434)暗示着: she (即LT) 可以推断出, 她的哥哥已经辞职了。同时, 句(434)也暗示着: “说话者”(LS) 在提供“her brother has resigned”这个信息时, 已经知道“她的哥哥已经辞职”了。

了解构成“言语行为”的几个要素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句子的结构以及句子成分之间的语义—逻辑关系。

§ 10.2 动词的基本语义特性①

句子的核心是它的谓语动词; 因此, 分析动词的基本语义特性 (Elementary Semantic Properties of Verbs), 有助于全面地分析句子的结构, 更好地掌握句子的涵义。在这一节中, 我们主要是从“时间”(Time)、“空间和运动”(Space and Movement)以及“目的”(Intention)这几方面来分析动词的基本语义特性。

§ 10.2.1 动词的“时间”语义特性

从“时间”的角度来看, 动词可以分为两大类: A. 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 (Momentary Verbs); B. 表示连续时间的动词 (Continuative Verbs)。例如, sleep 是表示连续时间的动词, 而 wake up 是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

表示连续时间的动词, 可以由一个表示“一段时间”的时间状语修饰; 这个时间状语可以标明“起点”和“终点”, 也可以只标明“终点”。例如:

(435) Jane slept for three days.

(436) Jane slept until Friday.

句(435)中的时间状语 for three days 标明了时间的“起点” (第一

① 请参阅本书第五章的 § 5.2.3。

天)和“终点”(第三天),句(436)中的时间状语 *until Friday* 只标明时间的“终点”(Friday)。

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不能由一个表示“一段时间”的时间状语修饰。例如:

(437)(?) *Jane woke up for three days.*

(438)(?) *Jane woke up until Friday.*

不过,在否定句里,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可以由一个表示“一段时间”的时间状语修饰。例如:

(439) *Jane didn't wake up for three days.*

(440) *Jane didn't wake up until Friday.*

有些用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所表现的动作,例如 *wake up*,不能在某一段时间中反复进行,但是,另一些动作却可以反复进行。例如, *kick*:

(441) *Tony kicked the dog until 5 o'clock.*

在句(441)中, *kicked* 可以用表示“一段时间”的状语 *until 5 o'clock* 来修饰。

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例如 *break*),如果它同时又是表示“改变状态”的动词(Change-of-State Verbs),当它和某一个“特定事物”相联系时,不能和一个表示“一段时间”的状语连用。例如:

(442)(?) *He broke the window pane until 5 o'clock.*

在句(442)中, *broke the pane* 是“一次性”动作,不是连续进行的动作,所以不能和表示“一段时间”的状语 *until 5 o'clock* 连用。

不过,如果 *break* 这个动作和多个事物相联系时,这个通常表示一次性动作的动词 *break* 也可以表示反复的动作。这样, *break* 就可以和表示“一段时间”的状语连用了。例如:

(443) The rioters broke window panes *until* 5 o'clock.

§ 10.2.2 动词的“空间和运动”语义特性

从“空间和运动”的角度来看，动词有如下的语义特性：

Jump 和 leap 这两个动词都是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两者都指一个“短暂地垂直改变位置”的动作；但两者又有区别，jump 这个动作可以是在原地“跳动”，也可以指“跳离原来的地方”，而 leap 这个动作通常都指“跳起，然后落在别的地方”。

Hit 和 touch 这两个动词，前者是表示短暂时间的动词，后者则既可以表示短暂时间，也可以表示连续时间。这两个动词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表示与某一事物进行表面接触 (surface-contact)，但这个表面接触的动作有轻重之分，touch 很轻，hit 却相当重。与 touch 和 hit 同类的词还有，knock, strike, contact, impinge, smite, 等等。

slide 和 leap 一样，都是指改变原来的位置；但是，slide 又和 leap 不同，slide 指贴着一个表面 (leap 是离开表面) 运动。

Dart 和 scuttle 都是表示“突然的、急速的运动”，但是 dart 强调有一定的运动方向，而 scuttle 不强调运动的方向，只强调一种慌乱的运动。

总之，表示动作或运动的动词，都具有表示“方向”、“速度”、“位置”、“(接触的) 表面”等语义特性。

§ 10.2.3 动词的“目的性”语义特性

从“动作或运动的目的性”的角度来看，动词可以分为两类：

A. 表示一定的目的性的动词；B. 没有明确目的性的动词。

(444) My mother goes to her office by bus every day.

(445) Mr. Smith flew to New York via Chicago.

(446) On hearing the cry for help, many people rushed

to the scene for the rescue of the drowning people.

(447) The soldiers *marched* down on Gibraltar.

(448) John was out of work, and *wandered* about the streets all day.

(449) The vagabond *roamed* from place to place.

(450) The birds *scattered* at the sound of the gun.

在上面所列举的七个句子中，从句(444)到句(447)分别用了 *to go*, *to fly*, *to rush* 和 *to march* 这四个动词，从这四个句子的意思可以看出，这四个动词都表示带有一定目的性的动作：*to go to her office* (去上班)；*to fly to New York* (乘飞机到纽约去)；*to rush to the scene for the rescue of the drowning people* (赶到出事地点去营救掉到水里去的人)；*to march down on Gibraltar* (朝着直布罗陀〔地名〕进军)。从句(448)到句(450)分别用了 *to wander*, *to roam* 和 *to scatter* 这三个动词，这三个动词都表示没有明确目的性的动作：*to wander about the streets all day* (整天在马路上游荡)；*to roam from place to place* (到处漂泊)；*to scatter at the sound of the gun* (听到枪声受惊四散)。

§ 10.3 谓语结构

前面已经指出过，句子的核心是它的谓语动词。在这个核心的前后有若干个名词短语，谓语动词（即动词短语）和名词短语共同组成句子。从这个角度看，句子其实就是“谓语结构” (Predicate Structure)。

一个“谓语结构”可以由一个谓语动词加上若干个名词短语（或称“逻辑词项”，参看 § 10.1）组成。一个谓语动词究竟可以和多少个名词短语（或“逻辑词项”）连用，这要看这个谓语动词

本身所表达的语义以及它的结构搭配能力而定。下面我们以表示动作的动词 *move* 为例：

(451) *The rock moved.*

(452) *The wind moved the rock.*

(453) *I moved the rock with a stick.*

在上面句 (451) 中, *moved* 只和一个名词短语 (*the rock*) 连用, 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 (谓语结构)。在句 (452) 中, *moved* 和两个名词短语 (*the wind* 和 *the rock*) 连用, 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在句 (453) 中, *moved* 和三个名词短语 (*I*, *the rock* 和 *a stick*) 连用, 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尽管句 (451)、句 (452) 和句 (453) 都包含 *moved* 这个谓语动词, 但是, 由于在这三个句子中 *moved* 和不同的名词短语结合, 所以三个句子传达了不同的信息: 句 (451) 只说: “岩石移动了”。句 (452) 说: “风移动了岩石”。句 (453) 说: “我用棍子移动岩石”。

从逻辑的角度来看, 和一个名词短语 (逻辑词项) 连用的谓语, 称为“单位谓语” (One-place predicate); 和两个名词短语连用的谓语, 称为“双位谓语” (Two-place Predicate); 和三个名词短语连用的谓语, 称为“三位谓语” (Three-place Predicate); 以下类推。

我们可以根据动词与名词短语 (逻辑词项) 结合的情况, 来区分不同的动词。请看下面的两个句子:

(454) *The balloon ascended.*

(455) *Hot air lifted the balloon.*

ascended 和 *lifted* 都是表示运动的动词, 而且都是表示往上运动的动词, 但是两者有明显的不同, *ascended* 是指某一个物体自己上升, 因此, 这个动词只要和一个表示该物体的名词短语连用就行

了，但是 *lifted* 是指甲物被乙物举起来（或乙物使甲物升起来），因此，这个动词要和两个名词短语连用，其中一个指甲物，另一个指乙物。换句话说，*ascended* 是“单位谓语”，而 *lifted* 则是“双位谓语”。句（454）的意思是：“汽球上升”。句（455）的意思是：“热空气使汽球升起来”。

表示“表面接触”这样的概念的动词，按照它们所表达的意思，都要求和两个名词短语（逻辑词项）连用，这两个名词短语（逻辑词项）分别指进行表面接触的两个物体。有时，这类动词还可以和第三个名词短语连用，这个名词短语用来指一个有生命的主体，是它使两个物体进行“表面接触”的。例如：

(456) *A stone broke the window.*

(457) *The naughty boy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stone.*

在句（456）中，谓语动词 *broke* 与两个名词短语连用（*a stone* 和 *the window*），在句（457）中，谓语动词 *broke* 与三个名词短语连用，其中 *window* 和 *stone* 是没有生命的物体，而 *boy* 则是使这两个物体进行“表面接触”的有生命的主体。

象 *rob* 和 *steal* 这样的动词，按照它们的语义要求，要求与三个名词短语（逻辑词项）连用，其中一个指“犯罪者”（*the culprit*），另一个指“损失财物者”（*the loser*），第三个指“被抢或被盗的财物”（*the loot*）。例如：

(458) *A masked man robbed the old lady of her handbag.*

从句（458）可以看出，按照 *robbed* 这个动词的语义要求，它必须和上述的三个名词短语连用，缺少其中一个，句子的意思就不完整。例如，下面这两个句子，它们的意思是不够完整的：

(459) *A masked man robbed the old lady.*

(460) *A masked man robbed her handbag.*

不过，在这里必须补充说明一下：上面我们说，谓语动词 *robbed* 要求和三个起不同句法作用的名词短语连用，这是从深层结构的语义要求来看的。但是，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有时在表层结构中也可以省去某一个在深层结构中存在的逻辑词项^①。例如：

(461) *A masked man robbed the bank.*

从句 (461) 我们可以知道，一个蒙面男子抢劫了银行的什么（不外是现款或其它贵重的东西），尽管句 (461) 没有讲清楚该歹徒劫去的是什么。因此，尽管句 (461) 的意思不够完整，这个句子还是可以接受的。

§ 10.4 格结构

关于“格结构” (Case Structure) 的理论，我们已经在上文 (§ 2.7) 关于“格语法”的讨论中简要地介绍过了。我们认为，采用“语义格”的观点去处理句子中的“名词短语”，同时又采用“深层格框”的观点去处理句子中谓语动词与名词短语之间的关系，这种将语义和句法结构结合在一起的研究方法，不失为一种有价值的语言研究的新方向。

§ 10.5 深层结构中的“逻辑词项”在表层结构中的表现

在讨论有关“格语法”的理论时 (参看 § 2.7)，我们已经指出过：属于深层结构的逻辑词项，当它们转换为表层结构时，其中有一些可以不表现出来。例如：

(462) *Simon sold the used car to me for \$1000.*

(463) *I bought the used car from Simon for \$1000.*

从深层结构来看，凡是“卖”这个行为总是包括卖者、买者、所卖的东西、出卖的价钱这四个要素，缺一不可。从另一个角度来

^① 关于这一方面，请参看 § 10.5。

看，凡是“买”这个行为也同样包括四个要素，即买者、卖者、所买的东西，买这东西所付的钱。上面句(462)反映的是“卖”的行为，而句(463)反映的是“买”的行为。但是，把这两个深层结构转换为表层结构（即句子）时，在深层结构中的某些逻辑词项（即某些意思）可以省去。例如，句(462)可以省略为：

(464) *Simon sold the used car.*

(465) *Simon sold the used car to me.*

(466) *Simon sold the used car for \$ 1000.*

在上面句(464)中，只说：“西蒙把旧车卖了”；至于“卖给谁”、“卖了多少钱”，句(464)没有提。在上面句(465)中，只说：“西蒙把一辆旧车卖给我”；至于“卖多少钱”，句(465)略而不提。在句(466)中，只说：“西蒙以一千美元的价钱把旧车卖掉”；至于“卖给什么人”，句(466)略而不提。言语交际就是这样：该提到的就说出来，不必提到的就省去，不必说出来。但是，在上面句(462)和句(463)中，我们是从 *sell* 和 *buy* 这两个谓语动词的深层结构来分析的，因此，凡是跟这两个谓语动词有关连的逻辑词项，都应该列出来。

根据同样的道理，上面的句(463)可以省略为：

(467) *I bought the used car.*

(468) *I bought the used car from Simon.*

(469) *I bought the used car for \$ 1000.*

上面的句(467)、句(468)和句(469)，从表层结构来看，都是可以接受的句子，因为它们的意思是清楚的；但是，把它们跟深层结构对比一下，我们就知道这三个句子都省掉一些逻辑词项，句(467)省掉“from Simon”和“for \$ 1000”；句(468)省掉“for \$ 1000”；句(469)省掉“from Simon”。

至于深层结构中的逻辑词项，哪些可以在表层结构中省略，和采用什么方式省略，这要看具体的谓语动词而定。请看下面的例子：

(470) *The boys blamed the girls for the mess.*

(471) *The boys blamed the girls.*

(472) *The girls were blamed for the mess.*

(473) *The girls were blamed.*

上面句(470)说明谓语动词blamed在语义上要三个名词短语连用：“the boys”(the accuser), “the girls”(the defendant), 和“the mess”(the offense)。这三个名词短语也就是blamed这个谓语动词在深层结构中所要求的三个逻辑词项。但是，看语言交际的实际需要，句(470)也可以省略为句(471)、句(472)或句(473)。在句(471)中，只提：“男生责备女生”，至于为什么要责备，句(471)没有提到。句(472)也是从句(470)简略而来的，句(472)只提：“女生因为把事情弄糟了而受到责备”一事，至于是谁责备女生，句(472)略而不提，为了避免提 the accuser, 所以用了被动结构。句(473)也是从句(470)简化的，这一句只提：“女生受到责备”，至于是谁责备她们，为了什么事责备她们，句(473)都略而不提。尽管这三个句子都经过删略，甚至改变了句子结构，但是，它们的意思是清楚的，而且都保留了句(470)的基本意思。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在句子中用上blame这个谓语动词时，不能只提the accuser，或只提the offense，或只提the accuser和the offense；因此，下面的句(474)、句(475)和句(476)都是误句：

(474) **The boys blamed.*

(475) **The mess was blamed.*

(476) *The boys blamed (for) the mess.*

§ 10.6 意义和前提

这一节要讨论的是句子的“意义”和“前提”之间的关系 (Meaning vs. Presupposition)。

在言语交际中，我们所说的一句话说并不是孤立的、相互之间毫无联系的。相反地，前一句话和后一句话往往有密切的联系。有时，我们说的一句话，还和别的因素有联系。请看下面的句子：

(477) *Please open the door.*

句(477)是一个有礼貌的命令。这句话的意思很清楚：“请把门打开。”但是，说这句话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现在要开的门在说话时必须是在关着的。因此，我们说，从语义的角度来看，句子所包含的“前提”和这个句子本身的意义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句子中的谓语，它的“语义结构” (Semantic Structure) 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谓语本身的意义，二是与这个谓语有关的“前提”。

让我们再看下面的例子：

(478) *Jane washed the dishes.*

(479) *Jane didn't wash the dishes.*

句(478)的意思是：“珍妮洗了盘子。”说这句话也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盘子原来是脏的。”从语义的角度来看，句(478)中的谓语动词是 *washed*，它本身的意义是“洗”，但是，由于 *washed* 是用在句(478)中的，所以它和同一句中的 *dishes* 发生了联系，要表达“洗”的意义，*washed* 必须有一个“前提”，这就是：“*The dishes were dirty.*”

句子的“前提”有这样的特点：否定了句子本身，句子的前

提保留不变。在上面的句(479)是个否定句,但它的前提和句(478)一样,仍然是:“The dishes were dirty.”

即使把句(478)改为疑问句或祈使句,这个前提还是不变,

(480) Did Jane wash the dishes? (前提:“The dishes were dirty.”)

(481) Wash the dishes, Jane. (前提:“The dishes are dirty.”)

我们可以用上述关于句子“前提”的理论,去检验句子的“相对合格性”(Relative Well-formedness)。

请看下面的句子,

(482)*The murderer who was executed yesterday is sleeping.

(483)The murderer who will be executed tomorrow is sleeping.

句(482)是个不合格的句子,而句(483)是个合格的句子。我们凭什么作出这样的判断呢?显然,我们依据的不是句法结构(在句法结构上这两个句子是相同的),而是依据句子的意义。“The murderer is sleeping”这个句子的前提必然是“The murderer is alive”。句(483)说:“明天将要被处决的杀人犯现在正睡着”,这句话与“前提”相一致(杀人犯明天才处决,现在当然是活着),所以是一个合格句。但是,句(482)说:“昨天已被处决的杀人犯现在正睡着”,这句话与“前提”矛盾(杀人犯昨天已被处决,现在当然已经死了),所以是一个不合格的句子。上述这个例子也说明了句子的“选择限制”(Selective Restrictions)不是句法性质的,而是语义性质的。一个句子是否“合格”,不能单靠分析句法结构来决定,而必须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合起来考虑才能决定。

§ 10.7 意义和包涵

在上一节我们讨论的是“意义”和“前提”之间的关系；在这一节里，我们要从另一个角度进一步探讨“意义”和“包涵”(Meaning vs. Entailment)之间的关系。

让我们先看下面这组例子①：

(484) John is a bachelor.

(485) John has never been married.

我们说John is a bachelor(约翰是个单身汉)，这就“包涵”了(entails)John has never been married(约翰没有结过婚)的意思。换句话说，“单身汉”就是指“没有结过婚的男子”。从这个角度来看，entailment也就是strict implication②。在这两者之间有密切的语义——逻辑关系。分析“意义”与“包涵”之间的关系，这对研究句子与句子之间的语义关系，即句子的语义结构(semantic structure of a sentence)，很有帮助。

请再看下面这组例子③：

(486) My son threw a stone at the window.

(487) a) I have a son.

b) My son threw something at the window.

c) My son did something.

d) Someone threw a stone at the window.

e) Someone threw a stone at something.

f) Someone's son threw a stone at the win-

①这组例子引自Ruth M. Kempson: *Semantic Theory*(1977)。

②参看John Lyons: *Semantics*, p.185。Kempson又认为entailment是inference。参看她的*Semantic Theory* (1977, p.39)。

③这一组例子引自Neil Smith和Deirdre合著的*Modern Linguistics, the result of Chomsky's Revolution*；引用时稍作改动。

dow.

g) Someone's son threw a stone at something.

h) Something happened.

在一个具体的场合里，上面句(486)所表达(包涵)的潜在意义远远不止“我的儿子向窗户扔石头”这个句子字面上的意义；事实上，句(486)还“包涵”了(或者说，可以“推导出”)句(487, a—h)各句的意义。因此，有些语义学家认为一个具体句子的意义可以看作是“a set of propositions” (一组命题)。所谓“命题”，也就是一个具体句子所表达的基本的、潜在的意义；而这些潜在的意义与原句(例如句(486))在语音和句法结构形式上可能没有直接的联系。上面句(486)这个句子就包涵了句(487, a—h)这一组潜在的命题意义。

在探讨meaning和entailment之间的关系时，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①：

A. 一个陈述句(declarative sentence)所包涵的潜在的句义(也就是这个陈述句潜在的命题意义)通常可以从这个陈述句本身推导出来，不必参看这个陈述句所在的上下文。如果这个陈述句所表达的内容是真实的，那么，这个陈述句所包涵的各个命题意义也一定是真实的。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句(486) (“我的儿子向窗户扔石头”)。如果真的是“我的儿子向窗户扔石头”，那么，这个句子所包涵的句(487, a—h)各个命题意义也是真实的。因此，我们可以反过来说，句(487, a—h)的各个命题意义都表述了句(486)的“部分”意义。

①参阅上书。

B. “语义的包涵”问题也是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所关心的问题。他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如果语义学家把“语义的包涵”问题接过来研究，就可以从句子之间的语义包涵关系出发，进一步说明某些句子之间的其他关系。例如，我们可以说明哪些句子属于“同义句”，哪些句子属于“语义矛盾句”，哪些句子属于“分析性句”，哪些句子属于“歧义句”，等等。

a) 同义句 (synonymous sentences); 在语义上相互包涵的两个句子是“同义句”。例如：

(488) John and Mary are twins.

(489) Mary and John are twins.

句(488)和句(489)在语义上是相互包涵的：“约翰和玛丽是双胞胎”这个句子就包涵了“玛丽和约翰是双胞胎”的意思，因此这两个句子是同义句；如果句(488)是事实，那么，句(489)也一定是事实。

下面这组句子也是同义句：

(490) Tony is my neighbour.

(491) I am Tony's neighbour.

b) 语义矛盾句 (contradictory sentences); 如果一个句子包涵另两个在语义上矛盾的句子，这就是“语义矛盾句”。例如：

(492) John's parents have only one son, but their small son works in a steel mill.

(493) a) John has no brothers.

b) John's younger brother works in a steel mill.

句(493, a)和句(493, b)在语义上是矛盾的，而句(492)却包涵了这两个句子，因此，句(492)是语义矛盾句。

c) 分析性句 (analytic sentences), 一个陈述句, 如果把它改为否定句后就成为语义矛盾句的话, 那么, 这个陈述句就是“分析性句”。例如:

(494) A spinster is an unmarried woman.

(495) A spinster is not an unmarried woman.

显然, 句(494)和句(495)在语义上是矛盾的, 因此, 句(494)是分析性句 (参看 § 1.2.3, B)。

d) 歧义句 (ambiguous sentences), 如果一个肯定句能够和一个在语法结构上跟它构成否定的句子连在一起, 而不构成语义矛盾句的话, 那么, 这个肯定句就是“歧义句”。例如:

(496) a) I felt myself.

b) I felt myself, but I didn't feel myself.

如果我们把句(496, b)的前一部分理解为包涵句(497, a), 而把它的后一部分理解为包涵句(497, b)的话, 那么, 句(496, b)不是语义矛盾句:

(497) a) I felt the way I normally do.

b) I didn't run my hands over myself.

句(496, b)的前一部分可以理解为“我自我感觉正常”, 句(496, b)的后一部分可以理解为“我没有摸我自己”。这两个部分并没有构成“语义矛盾”, 因此, 句(496, a)是歧义句。

§ 10.8 词的“评价性语义特征”和“方向性语义特征”

一个词的“意义”可以看作是一个综合体, 它可以分解成若干个语义成分。例如, bachelor这个词的意义可以分解成[Human] + [Male] + [Adult] + [Never Married]这几个语义成分。关于这个问题, 我们已经在“语义成分分析”这一节中讨论过了 (参看 § 4.3)。语义成分又可以称为“语义特征”, 语义特征可以分成

五大类，关于这方面我们也已经在第五章详细地介绍过了。在这一节里，我们有必要再谈谈有关词的“评价性语义特征”(Evaluative Feature)和“方向性语义特征”(Orientative Feature)的问题，因为从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词汇信息。

§ 10.8.1 词的评价性语义特征

某些名词，它们的意义包含有“评价性语义特征”。所谓“评价性语义特征”，是指这样的一种语义特征，它反映了这个名词所代表的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典型功能”(typical function)。例如，

(498) Henry is a pilot.

句(498)本身的意义是：“亨利是飞行员(驾驶员)。”pilot这个名词，除了“飞行员”这个意义外，还包含一个“评价性语义特征”，即“(一个)会驾驶飞机的(人)”。换句话说，“会驾驶飞机”是pilot的“前提”；不会驾驶飞机的人，不能称为pilot。

请再看下面这一句：

(499) The hunter carries a knife.

句(499)中的名词knife也包含一个“评价性语义特征”，即“可以用来切东西的(工具)”。“能切东西”是“刀子”的“典型功能”，也是knife取得“刀子”的意义的“前提”。

表示“行为者”(Agent)的名词和表示“工具”(Instrument)的名词，它们本身的意义都明显地包含“评价性语义特征”，这种语义特征都具有某种典型意义。

掌握一个名词的评价性语义特征，可以帮助我们确切地理解这个名词在某些搭配用法中的涵义。例如：

a good pilot——应该理解为“一位飞行技术高超的飞行员(驾驶员)”；

a good pianist——应该理解为“一位演奏技巧娴熟的钢琴

家”；

a good liar——应该理解为“一个撒谎专家”(反语)；

a good knife——应该理解为“一把锋利的刀”；

a good lock——应该理解为“一把牢靠的锁”。

good是一个语义含混的形容词；它的意义太“泛”了，只有在上下文里才能知道它的确切意义。象pilot, pianist, liar, knife, lock这样的名词，它们当中有的指Agent(带有某种典型的评价性语义特征，例如“职业”、“行为表现”等)，有的指Instrument(带有某种典型的评价性语义特征，例如“切东西的功能”、“锁合(某物)以保安全的功能”)。这些词和good搭配，可以消除good的含混的意义，而赋予它确切的意义。

但是，也有不少名词，例如food, photograph等，它们的意义本身不包含“评价性语义特征”。如果这些名词和good连用，其含混的语义仍然无法消除，

good food——什么是good food? 这个名词短语的意义是不清楚的。如果把good food改为palatable food或nutritious food，意思就清楚了。

a good photograph——什么是a good photograph? 这个名词短语的意义也是不清楚的。一帧“好照片”，可以指“拍得很清晰的照片”，也可以指“艺术水平高的照片”。如果想确切地指这两种情况，就要把a good photograph改为a sharp photograph和a highly artistic photograph。

§ 10.8.2 词的方向性语义特征

在英语中，象left, right, wide, long, deep这样的词(包括它们的派生词和同根词width, length, depth等等)，都具有明确的“方向性语义特征”。我们要按照英美人的习惯来使用这些词。一

张长方形的餐桌：“长”是long/length；“宽”是wide/width；“高”是high/height。一个五斗橱：从左到右量是“宽”wide/width；从前到后量是“深”deep/depth；从上到下垂直量是high/height。我们面向着五斗橱来看方位，在我们左手边的抽屉是“左抽屉”，在我们右手边的抽屉是“右抽屉”。我们面向着一张沙发椅，在我们左手边的扶手是“右扶手”（不是“左扶手”）；在我们右手边的扶手是“左扶手”（不是“右扶手”）。既然left, right, wide, long, deep（包括它们的派生词和同根词）具有方向性语义特征，那么，被这些词修饰或和这些词连用的名词也一定具有相对应的方向性语义特征。例如，我们说：

(500) X is 6 ft long, 3 ft wide, and 3ft high.

这个X一定是一个长方形的、具有一个平面的、有高度的东西（例如，长方形餐桌）。

又如，我们说：

(501) X is 4 ft wide, 2.5 ft deep and 3.5 ft high.

这个X一定是一个有正面的、略呈长方形的、有深度的东西（例如，五斗橱）^①。

换句话说，table 这个词具有“long”，“wide”，“high”这些语义特征；chest of drawers 这个词语具有“wide”，“deep”，“high”这些语义特征。

下面，让我们再看看别的例子：

形容词tall和short，用作“高”和“矮”的意义时，它们的“方向性语义特征”是“垂直在地面上的高度”，一般用来指“人”。

① 要注意：按照英美人的习惯，象“餐桌”这样的只有平面没有正面的物体，从前到后量是wide，不是deep；象“五斗橱”这样的有平面，也有正面的物体，从前到后量是deep，不是wide。

a tall boy, a short man.

名词 post 和 pole, 前者是“柱, 桩”; 后者是“棍、棒、竿”。post 和 pole 的根本区别是: post 有一个“方向性语义特征”: “垂直的而且与地面接触的 (棍、竿类物体)”; 而 pole 这个词就没有这个“方向性语义特征”。

§ 10.9 词的功能转换

这里所说的“功能转换”(Functional Shift), 是指这样的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 在句子中, 一个词可以从某一词类 (例如名词) 转用作另一种词类 (例如动词)。请看下面的例子:

(502) Mr. Williams is an experienced pilot.

(503) Mr. Williams pilots a jumbo jet airliner.

在句(502)中, pilot 用作名词; 在句(503)中, pilot 用作及物动词。在上文 (参看 § 10.8.1) 我们已经指出过, 名词 pilot (飞行员, 驾驶员) 包含有“会驾驶飞机的”这个“评价性语义特征”, 所以, pilot 可以从句(502)的“名词”转用作句(503)的“动词”, 这完全是顺理成章的。

同样地, lock 这个名词也可以用作动词:

(504) I bought a trick lock yesterday.

(505) Please lock the doors before you leave the house.

在句(504)中, lock 用作名词; 在句(505)中, lock 用作及物动词。

tie 这个词, 用作名词时, 是“结, 结子”的意思; 用作动词时, 是“打(结), 扎, 系, 绑”的意思。在下面句(506)和句(507)中, tied 用作动词:

(506) He tied his shoestrings.

(507) He tied the knot.

在句(506)中, to tie shoestrings 是“系鞋带”, 在句(507)中,

to tie the knot 是“打结”。tie 这个动词很容易从“tying things”的意义转为“fastening things”的意义，例如：

(508) He *tied* his shoes (=He *fastened* his shoes).

load 这个词，用作名词时，是“装载，装载量”的意思；用作动词时，是“装(货)；装满”的意思：

(509) He *loaded* bricks onto the truck.

(510) He *loaded* the truck with bricks.

在句(509)中，to load bricks onto the truck 是“把砖装进货车”的意思；这个动作的结果将是“用砖把货车装满”，这就是句(510)的意思。这样，load 很容易就取得了 fill 的意义。试比较句(510)和句(511)，

(511) He *filled* the truck with bricks.

leap 用作名词时，是“跳跃，跳过”的意思；用作动词时，也是“跳跃，跳过，跳越”的意思。不及物动词 leap 通常和介词 over 连用，

(512) He took a *leap* over the fence.

(513) He *leaped* over the fence.

(514) He *leaped* over the line.

在句(512)中，leap 用作名词；在句(513)和句(514)中，leap 用作不及物动词。leap 有时也用作及物动词：

(515) He *leaped* the ditch.

(516) He *leaped* his horse over the ditch.

leap 用作及物动词时，往往有“克服障碍”的附加意义，句(515)中的 leaped 就有这个意思。句(516)中的 leaped 也是用作及物动词，全句的意思是：“他策马跳过壕沟。”

在这一章里，我们从九个不同的角度，探讨了语言词汇在语

言交际中所传达的信息。我们相信，掌握这九种词汇信息类型，将有助于我们提高理解、欣赏和运用语言的能力。

思 考 题

1. “言语行为”包括哪几个要素？
2. 动词有哪些基本语义特性？
3. “谓语结构”指的是什么？
4. 深层结构中的逻辑词项与表层结构之间的关系怎样？
5. “(句子的)意义”和“前提”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6. “(句子的)意义”和“包涵”之间的关系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7. 什么是词的“评价性”和“方向性”语义特征？
8. 什么是词的“功能转换”？

第十一章 语义学与英语教学

我们写这部《语义学导论》，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深入浅出地介绍现代语义学的几个有影响的学派及其基本观点，为读者们进一步研究语义学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二是结合现代语义学的理论，探讨一下有关英语教学问题。

在前十章里，我们介绍了八种语义学模式和四种当代语义学理论，讨论了有关“语义特征”、“词义类型”、“反义关系”、“同义关系与同义转译”、“歧义与语义含混”以及“词汇信息类型”等问题。现在我们接着谈谈如何用这些语义学理论来指导我们的英语教学的问题。

§ 11.1 用“并置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在英语教学（特别是英语词汇教学）中，我们可以用语义学的并置理论来启发并指导学生学习词的搭配用法。

我们都知道，词的并置关系（即搭配用法）是人们在使用语言的长期过程中习惯形成的，是“约定俗成”的。要学会运用一种语言，就必须下功夫掌握语言的习惯用法；学习英语当然不会例外。

中国学生学习英语常犯的错误是：

A. 按照汉语的习惯来造英语的句子，这种句子就是“汉化”的句子。例如：

(517) (?) I very like to see evening newspapers.

(518) (?) Xiao Li yesterday in the street saw his old friend.

句(517)和句(518)都是典型的“汉化”句子:既用了汉语的词序,又用了汉语的习惯搭配。句(517)应该改为: I like to read evening newspapers very much; 句(518)应该改为: Xiao Li met with his old friend in the street yesterday.

B. 不了解英语的习惯用法,单从英语语法着眼,结果造出了一些虽然符合英语语法规则,但违反英语习惯用法的误句来。例如,

(519) *Invite a doctor at once!

(520) *The old man's body is very healthy.

句(519)应该改为: Send for a doctor at once! 句(520)应该改为: The old man is very healthy/is in good health.

语义学的并置理论指出,在某些词之间存在着并置关系,但在另一些词之间却不存在并置关系;在语义上有联系的词,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不一定有并置关系(也就是说,不一定可以连用)。这种情况,我们在介绍词与词之间的并置关系时,应该加以强调。

我们要注意下列各种搭配用法,

A. 名词与动词的搭配,

to bring in a harvest/to gather(in) a harvest/to reap
a good harvest/to yield a rich harvest/to ruin a
harvest

to boost production/to increase production/to raise
production/to step up production/to curtail produc-
tion

B. 名词与形容词的搭配,

*beautiful scene/the bleak (bare, greyish) scene of a
February morning/a dismal scene/an exciting scene/
horrible scenes of .../an impressive scene*

*big profits/ an annual profit of ... /enormous
profits/an exorbitant and unreasonable profit/net
profit/legitimate profit*

C. 动词与介词的搭配:

*to dedicate one's life to.../to deduct an item from an
account/to deprive sb. of his right/to impose a fine
on sb. /to consult sb. on an important matter*

*to agree with sb. /to differ with sb. in opinion/to
believe in God/to rebel against the ruler/to con-
fide in sb.'s honour*

*to be composed of ... /to be dedicated to ... /to be
separated from.../to be kept under.../to be thrown
out of(job)*

D. 表语形容词与介词的搭配:

*to be different from.../to be confident in.../to be
proud of.../to be indignant about(over, at).../to
be compassionate to sb.*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词与词之间的“破格搭配”。破格搭配有两种情况:

A. 在一般情况下没有并置关系的词, 在特殊情况下却可以搭配连用。例如:

(521) Have you ever seen a “white night”?

(522) Tony looks like a walking corpse after the serious

illness.

(523) This is a *burning question* among the young people nowadays.

在句(521)中，形容词 *white* 和名词 *night* 搭配连用，这是一种破格搭配，因为 *night* 通常是 *dark* 的。*white night* 这种破格搭配之所以可以接受，是因为它反映了在地球北极圈地区的一种特殊的自然现象——“白夜”。

在句(522)中的 *a walking corpse* 也是一种破格搭配，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死尸”是不会“走路”的。在这里，*walking corpse* 是一种形象的说法。全句的意思是：“经过这场重病，汤尼瘦得皮包骨了(象一具会走路的僵尸了)”。

在句(523)中，*a burning question* 也是一种破格搭配，因为 *burning* 是“正在燃烧的”的意思，在一般情况下不会用来修饰名词 *question*。在这里，*burning* 被用作比喻义，*a burning question* 是“热烈讨论的话题”的意思。

B. 在习惯用法中的破格搭配。例如：

to lose one's legs——是“醉得东歪西倒”的意思（直译是：“某人失去了双腿”；但不能照字面去理解这个习语）。

to hang a leg——是“裹足不前，犹豫不决”的意思。

to lash the waves——是“白费力气”的意思。

to wear one's years well——是“驻颜有术，显得年轻”的意思。

to cut sb. dead——是“不理睬(某人)，见到(某人)假装不认识”的意思。

从上面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在习语中有许多破格搭配。习

语的意义离字面意义甚远，因此我们决不能“望词生义”，以免产生误解。

§ 11.2 用“结构语义学”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结构语义学的理论可以帮助学生加深对含蓄的语义关系的理解，从而提高语言的运用能力。上文介绍过（参看 § 4.2），含蓄的语义关系分为三种：上下义关系、反义关系、相对关系。下面让我们分别探讨一下如何将有关这三种“关系”的理论运用到英语教学中去。

A. 上下义关系

a) 帮助学生学会在必要时用“上义词”归纳同一类的事物，使行文简练。在没有必要列举“下义词”的情况下，只用“上义词”就行了。例如，不必列举 pens, pencils, paper 等，而用 stationery 来概括；不必列举 chairs, tables, desks, beds, cupboards, chest of drawers 等，而用 furniture 来概括。

b) 帮助学生用“上义词”归纳、整理学过和没有学过的单词，收到触类旁通的效果，从而有效地扩大词汇量。例如：

reptiles——snakes, lizards, turtles, crocodilians,
tuatara;

mammals——human beings, horses, dogs, lions, rats,
whales;

fowl(广义) ——hens (roosters, chickens), ducks,
turkeys, pheasant(s);

fuel——coal, oil, kerosene, gasoline, diesel oil,
wood, charcoal

B. 反义关系

在英语词汇教学中，向学生介绍词与词之间的反义关系有

两个好处:

a) 帮助学生掌握反义词的用法。在说话或写文章时使用反义词, 这往往是为了进行“对比”(contrast), 突出要论述的事物的特点。例如, Dickens 在他的小说 *A Tale of Two Cities* (《双城记》) 第一章开头时写的那段话, 就是利用反义词进行对比, 以突出这部小说的主题和交代本书的历史背景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it was the age of wisdom, it was the age of foolishness,
it was the epoch of belief, it was the epoch
of incredulity, it was the season of light, it was
the season of darkness, it was the spring of hope,
it was the winter of despair, we had everything
before us, we had nothing before us...”

在上面这段文字中, 一共用了六对反义词: best——worst, wisdom——foolishness, belief——incredulity, light——darkness, hope——despair, everything——nothing; 这六对反义词都构成了鲜明的对比, 说明了这部小说所描写的时代, 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充满矛盾的时代。作者巧妙地利用一连串的反义词, 造成了一个引人入胜的“悬念”(suspense), 使读者怀着很大的兴趣把小说读下去。

下面让我们再看另外一个生动的例子:

“Youth is full of pleasure, age is full of care,
Youth like summer morn, age like winter weather,
Youth like summer brave, age like winter bare.
Youth is full of sport, age's breath is short,
Youth is nimble, age is lame,

Youth is *hot and bold*, age is *weak and cold*,
Youth is *wild*, and age is *tame*,
Age, I do *abhor* thee, youth I do *adore* thee.
Oh! My Love, my Love is young. ”

(W. Shakespeare, *A Madrigal*)

这是莎士比亚写的一首有名的情歌。在这首情歌里，诗人一口气用了九对反义词（或近乎反义的词语），形象生动地对比了“青春”和“老年”，热情地赞美了“他”那正当二八年华的爱人，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b) 用反义词去解释词义。有些词不容易解释清楚，而利用反义词来解释则比较简便。例如：

clumsy——它的反义词是 skillful;

rude——它的反义词是 polite;

cowardly——它的反义词是 brave, courageous

clumsy, rude, cowardly 这几个词，对学生来说可能比较生疏，用英语解释也不容易讲清楚；倒不如用它们的反义词来对比说明，因为 skillful, polite, brave 和 courageous 这几个词是常用词，意义也比较明确。

c) 在介绍词与词之间的反义关系时，分清楚 contradictory terms 和 contrary terms 是很有必要的（参看 § 4.2.1, B）。向学生指出这两类反义关系的特点，可以帮助他们丰富词汇，扩大选词范围，确切地理解词义，提高理解和活用英语词汇的能力。例如：

prodigal ↔ parsimonious

这是一组 contrary terms（意义相反的反义词），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还有好几个词，它们分别表示不同程度的“浪费” ↔ “节省”

↔ “吝啬”: prodigal, spendthrift, thriftless, improvident, wasteful, frugal, thrifty, stingy, niggardly, miserly, parsimonious 等。学生要学会区分这些词, 并准确地使用它们。

C. 相对关系

在英语词汇教学中, 向学生介绍词语之间的相对关系, 可以帮助他们:

a) 扩大词汇量。例如, 学到 employer, trainer, sender, addresser 这几个词时, 顺便也学会与它们相对应的 employee, trainee, recipient, addressee。

b) 掌握某些动词的相对关系, 并在不同的句型中加以灵活运用。例如, 学生知道 sell 和 buy、offer 和 accept 之间的相对关系之后, 就可以灵活地造出下面这些句子来:

(524) Mr. Williams *sold* the country house to an old lady.

(525) An old lady *bought* the country house from Mr. Williams.

(526) Tony *offered* a pearl necklace to Jane as a birthday present.

(527) Jane *accepted* a pearl necklace as a birthday present from Tony.

§ 11.3 用“语义成分分析”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我们在上文指出过 (参看 § 4.3.2), 要分解出语言中所有的词的语义成分, 看来是不可能的; 同时, 由于人们对事物的看法很不一致, 所以, 对反映这些事物的词所作的语义成分分析, 肯定得出不同的结果。尽管如此, 语义成分分析的理论对我们的英语词汇教学还是有用的。我们可以用语义成分分析的方法来进行

以下几项教学活动：

A. 解释词义。例如，在解释名词 hippopotamus, polar bear, uranium, zinc 时，可以将它们的语义成分列出来：

hippopotamus——[Animal] + [Mammal] + [Plant-eating] + [Heavy] + [Thick-skinned] + [Short-legged]；

polar bear——[Animal] + [Mammal] + [Feeding on any sort of food] + [Large] + [With white fur and a very short tail] + [Native to the Arctic regions]；

uranium——[Metallic chemical element] + [Hard] + [Heavy] + [Silvery] + [Moderately malleable] + [Radioactive]；

zinc——[Metallic chemical element] + [Of low to intermediate hardness] + [bluish white] + [ductile when pure]。

上面这些词是很难解释清楚的，但是，把它们的语义成份（或称为“语义特征”）开列出来，可以帮助学生全面地掌握它们所代表的事物的特点，从而确切地理解这些词的涵义。

又如，在解释 bring, take, fetch 这几个动词时，就用得上我们在上文提到过的“状语性语义特征”的理论（参看 § 5.2.4）。这三个动词都有“拿……（东西）”这个共同的意义，它们的区别在于 [Manner]（“状语性语义特征”的一种）的不同：

bring——“带来，拿来”（朝着说话者的方向）；

take——“带去，拿走”（离开说话者）；

fetch——“（去）拿回来”（从说话者这里去，然后把东

西拿回来)

请再看另一组例子,

stalk—to walk stiffly, proudly, or with long steps;

strut—to walk in a proud strong way, especially with the chest out and trying to look important;

plod—to walk slowly along (a road), especially with difficulty and great effort;

limp—to walk with an uneven step, one foot or leg moving less well than the other

上面这些动词都有“走”(walk)这个共同的涵义,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在于[Manner]的不同。

B. 区别同义词。利用“语义成分分析”的方法可以区分“相对同义词”^①之间的细微语义差别。

a) [Semantic Coverage] ^②——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在于“语义范围”的大小。例如,

agriculture——“农业”,词义范围最大,包括农业科学、栽培技术、水土保持、农作物收获和牲畜的饲养,

agronomy——“农学”、“农艺学”,语义范围比agriculture窄些,指农作物的栽培技术和农业管理,

farming——“农业”、“耕作”,语义范围较窄,一般指耕作或农场的经营和管理,不过有时也用在agriculture的意义上,例如 collective farming(“农业合作化”)。

① 参看 § 8.2.2, A.

② 在方括号内的是“语义成分”,下同。

b) [Connotation] ——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在于“语义的内涵”不同：有些具有“褒义”(good connotation)，有些具有“贬义”(bad connotation)。例如：

resolute——“坚决的”、“不屈不挠的”，这个形容词总是用作“褒义”；

obstinate——“顽固的”、“固执的”，这个形容词总是用作“贬义”；

stubborn——“顽固的”、“顽强的”，这个形容词既可用作“贬义”，也可用作“褒义”。

c) [Denotation] ——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在于“语义的外延”的不同；也就是说，所指的对象或所强调的内容不同。例如：

empty——“空的”，一般指“空无一物的”，“(房间等)没有家具的”，也指“无人居住的”；

vacant——“空的”，常指“(房间等)无人占用、居住的”(房间内有家具陈设)；

hollow——“空的”，常指“中空的”(例如，管子、老树的树干等)，也指“凹陷的”(例如，面颊，眼眶)。

d) [Intensity] ——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在于“语意的轻重”不同。例如：

ask——“请求，要求”，是一般的用语，语意较轻，

beg——“请求，恳求，哀求”，语意很重，情况往往是这样的：如果ask不行，就要进一步beg了。在一般情况下，用ask就行了。

e) [Manner] ——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在于“(行为或动作)方式”的不同。这一点，请参看本节A点 (§ 11.3, A)关于

bring/take/fetch 和 stalk/strut/plod/limp 这两组词的不同解释。

f) [Stylistic Colouring]——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在于“文体色彩”的不同。例如：

to die——“死”，一般用语；

to depart——“离开〔人间〕”，委婉词语；

to perish——“暴卒，死去，夭折”，常见于新闻报道；

to decess——“死亡”，法律用语；

to be gone/to be no more——“去了，不在了”委婉词语，口语色彩；

to kick the bucket——“伸腿啦，翘辫子”，俚语。

上面我们从[Semantic Coverage]、[Connotation]、[Denotation]、[Intensity]、[Manner]和[Stylistic Colouring]这六个方面来区分“相对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有了这六个方面的区分依据，许多常用的同义词都可以区分开来。我们要帮助学生学会区分同义词的细微语义差别，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够正确地使用同义词。

C. 解释修辞格 (Figures of Speech) ①。有些修辞格，例如“拟人法”(或称为“人格化”)，可以用“语义成分分析”的理论来说明。其实，personification 就是在一个词语中加入 [Human] 这个语义成分，使它“人格化”；也就是说，把“生命”赋予一个原来没有生命的事物。下面是一些“人格化”的例子。

① “修辞格”有好几种，其中包括：“明喻”(Simile)，“暗喻”(Metaphor)，“转喻或换喻”(Metonymy)，“动物喻人法”(Zoosemy)，“拟人法”(Personification)，“夸张法”(Hyperbole)，“间接肯定法或曲言法”(Litotes)，“反语法”(Irony)等。(参看 § 11.5, E)

(528) They adored *the rising sun*.

(529) *The north wind* wailed.

(530) *The music* sobbed.

(531) *Duty* calls us young people.

在上面句(528)中, *the rising sun* 被“人格化”了, 指“新兴的权贵”。句(529)的*the north wind* 被“人格化”, 象人一般在“呼号”(北风呼啸)。句(530)中的*sob*已被“人格化”, 象人一般在“抽泣”(乐曲如泣如诉)。句(531)中的*duty* 也被“人格化”了, 全句照字面译是:“责任向我们青年人发出了号召”;实际上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年青人应该把责任肩负起来。”

D. 解释客观事物与语义变化(Semantic Change)之间的关系。例如:

blackboard——在几十年前, *blackboard* 这个词是指“一块涂上黑油漆用来写白粉笔字的木板”。那时, [Wood] 和 [Black] 是这个词的两个主要的语义成分。现在, 制造某些“黑板”的原料和工艺改变了, 有些连颜色也变了。这样, [Wood] 要改为 [Glass], [Black] 要改为 [Deep Green]。“黑板”事实上不是“黑色的木板”, 而是一种有不同颜色的“书写工具”。

pen——这个词原来指一根“带有粗管的羽毛”(例如鹅翅膀上的粗羽毛)。后来将这种羽毛末端削尖, 制成“鹅毛笔”, 用来蘸墨水写字。所以, *pen* 原来的语义成分包括 [Feather] 或 [Quill]。后来, *pen* 改用其它材料制造, 用金属制笔尖, 用木或塑料制笔杆。这样 [Feather] 或 [Quill] 不再是 *pen* 这个词的语义成分了。

E. 提高两种语言的对译能力。在上翻译课, 进行汉英两种

语言的对比时，用得上语义成分分析的理论。我们在讲解“选词”时，就必须指出，所选的英语词，应该是与要译的汉语词语义成分相当的词。例如，要译这个句子：“他是臭名远扬的卖国贼”，需要重点考虑的是该选用哪一个英语词来译“臭名远扬的”这个汉语表达方式。“臭名远扬的”就是“远近闻名的”，但它是个贬义，只能用一个带贬义的英语词来译。试看下面两个译句：

(532) *He is a *famous* traitor.

(533) *He is a *notorious* traitor.

在句(532)中用*famous*去译“臭名远扬的”是不恰当的，因为*famous*这个词带有褒义；只有选用句(533)中的*notorious*才是正确的，因为这个词带有贬义，是“widely but unfavourably known”的意思。汉语的“臭名远扬的”和英语的*notorious*在语义成分上是“相当的”。

§ 11.4 用“格语法”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菲尔莫尔关于“语义格”与“深层格框”的理论，除了能够帮助学生从语义的角度去了解英语句法结构外，还可以掌握英语动词的正确用法。下面，让我们对比一下研究英语动词句型的两个不同的体系：

A. 菲尔莫尔的“深层格框”①，

(534) John *broke* the vase with a stone.

(535) My mother *enjoyed* classical music.

(536) The farmer *dug* a ditch.

(537) I *gave* Mary a book.

菲尔莫尔的格语法是结合语义来分析句子结构的。上面句(534)

① 参看 § 2.7。

的深层格框是, [+ — AOL(S)(G)]; 句(521)的深层格框是, [+ — EO]; 句(536)的深层格框是, [+ — AOL (I)]; 句(537)的深层格框是, [+ — AOSG]。

根据“格语法”的观点,上面句(534)中的 *break* 属于 Verbs of Change, 凡是这一类动词,必定和 Agent, Object, Instrument, Source 和 Goal 这些语义格连用①。句(535)中的 *enjoy* 属于 Verbs of Experience, 凡是这一类动词,必定和 Experiencer 和 Object 连用。句(536)中的 *dig* 属于 Verbs of Contact, 凡是这一类动词,必定和 Agent, Object, Location 和 Instrument 这些语义格连用。句(537)中的 *give* 属于 Verbs of Motion, 凡是这一类动词,必定和 Agent, Object, Source 和 Goal 这些语义格连用。学生掌握英语动词及其深层格框之后,就能够正确地使用这些动词了,因为一个动词的深层格框,也就是它的“语义——语法句型”。

B. 荷恩比(A. S. Hornby)的“动词句型”②,

荷恩比和菲尔莫尔不同,他是从表层结构去研究英语的动词句型的。荷恩比根据传统的语法观点,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语、谓语动词、宾语(直接、间接宾语和介词宾语)、表语、补语,并结合不定式动词、动名词、分词、介词、从句等,把动词句型分为25类,其中有几类再分为若干个组。荷恩比这些动词句型可以帮助学生掌握英语动词在表层结构(即句子)中的用法。

按照荷恩比的“动词句型”,上面所举的四个例句,即句(534)一句(537),可以这样分析:

① 这些语义格中,有一些不一定在表层结构中表现出来。

② 参看A.S.Hornby主编的,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 句(534): Subject × Verb × Direct Object ×
Preposition × Prepositional Object
- 句(535): Subject × Verb × Direct Object
- 句(536): Subject × Verb × Direct Object
- 句(537): Subject × Verb × Indirect Object ×
Direct Object

荷恩比的“动词句型”只着眼于词的句法功能，不考虑各个句子成分的语义，也不考虑动词的语义类型，因此，常会出现这种情况：用“深层格框”观点来分析时，属于不同类型的句子，在用荷恩比的“动词句型”来分析时，却看不出这些句子有什么区别。上面所举的句(535)和句(536)就是两个典型的例子。尽管荷恩比的“动词句型”有一些不足之处，它们对外国人学习英语句型还是有很大的帮助。我们认为，荷恩比的“动词句型”从表层结构去分析英语句型，而菲尔莫尔的“深层格框”从深层结构的角度去分析英语句型，这两者没有矛盾，相反地，却可以互相补充。

§ 11.5 用有关“词义的七种类型”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A. 概念意义

“概念意义”是我们在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中所表达的最基本的意义。因此，在英语词汇教学中，我们首先要学生理解和掌握的也就是这种概念意义。上文已经提到（参看 § 6.2.1），在讲解和分析概念意义时，要找出所讲的词的上下文意义，并注意词义的历史变化。在阅读历史文献或古典作品时，要特别注意词的“古义”和“今义”。一般说来，学生对词的“今义”比较熟悉，对“古义”比较生疏；他们往往用“今义”去代替作品中所用的“古义”，结果，不是读不懂，就是产生误解，在上文 (§ 6.2.1)

中引用过的莎士比亚的那句话(“...Mice, Rats and such small deer”, 把 deer 理解为“鹿”),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B. 内涵意义

“内涵意义”是附加在概念意义上的意义, 社会、阶级、阶层、集团或个人都可以给一个词附加上内涵意义。因此, 在阅读一篇作品时, 我们必须注意某些词语的内涵意义。带有内涵意义的词语可以用在各种不同体裁和题材的作品之中, 在诗歌、戏剧和小说对话中最为常见。例如,

(538) John: What do you think of Tony, Mary?

Mary: I think he is a born actor.

约翰问玛丽, 她对汤尼有什么看法。玛丽回答说: 她认为汤尼是一位“天生的演员”。这个“天生的演员”就有附加的“内涵意义”。从正面来理解, 这是一句赞扬的话, 说汤尼善于表演; 但是, 也可以从反面来理解, 说汤尼这个人不是个踏实的、埋头苦干的人, 而是喜欢表现自己, 爱做作, 夸夸其谈。

C. 风格意义和搭配意义

由于使用场合的不同, 词语在语言交际中会表达出不同的“风格意义”来。

在英语教学中, 我们除了向学生介绍各种不同的“风格意义”之外, 还要着重讲清楚两个问题:

a) 学会区分那些“概念意义”相同但“风格意义”不同的词语(参看 § 6.2.3, c)。例如:

- | | |
|----------|----------------------|
| u. begin | —“开始”, 一般用语 |
| commence | —“开始”, 正式用语(书面语) |
| help | —“帮助”, 一般用语 |
| aid | —“帮助, 援助”, 正式用语(书面语) |

- n. need —“需要，必要”，一般用语
 necessity—“需要，必要”，正式用语
 room —“房间”，日常用语
 chamber --“房间，寝室”，古雅、诗歌用语
 adj. weak —“柔弱的，无力的”，一般用语
 feeble —“虚弱的，无力的”，书面用语
 unlike —“不同的，不相似的”，一般用语
 dissimilar—“不同的，不相似的”，正式用语(书面语)

b) 学会运用具有不同“风格意义”的词。在那些“概念意义”相同但“风格意义”不同的词之间并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用得恰当”与“用得不恰当”之分。总的原则有两条：第一，用词要看场合；第二，属于不同“风格意义”的词不能搭配使用。例如：

- (539) (?) Small and poor as the country was, it refused to receive economic *help* from big countries.
 (540) The hospital receives no State *aid* and is entirely dependent upon voluntary support.
 (541) The reception will commence from 6:30 p. m.
 (542) (?) Now, let's commence the meeting.
 (543) After the banquet, all the guests *retired* for the night.
 (544) (?) When did you *retire* to bed last night?
 (545) (?) With a heavy heart, the poor old man *retired* to his humble cottage.

句(539)中的 *economic help* 搭配不当，一个国家另另一个国家的“经济援助”是 *economic aid*。句(540)中 *State aid* 用得

对。句(541)中的 *commence* 用得对, *reception* 是一个庄重的对外活动, 应该用 *commence* 这个正式用语。句(542)中的 *commence* 用得不恰当, 因为 *commence* 是书面语, 一般不用在口语里, 这里可改用 *begin*。句(543)中的 *retired for the night* 用得恰当, 但句(544)中的 *retire* 用得不恰当, 因为 *retire* 是书面语, 不用在口语里, 这里要改用 *go to bed* 的口语表达方式。句(545)中的 *retired* 也用得不合适, 因为 *retired* 是庄重、高雅的用语, 拿它和 *to his humble cottage* 搭配, 在风格上不很调和。

D. 感情意义

“感情意义”是用来表达说话者的感情和态度的。在英语词汇教学中, 要特别指导学生分析那些通过“概念意义”、“内涵意义”或“风格意义”表现出来的“感情意义”。例如:

(546) All the people in this neighbourhood *hate*
that old *scoundrel*.

(547) How he longed to see his old and young
folks at home!

(548) Visitors paid their homage to the *martyrs*
who laid down their lives for the liberation
of their country.

在句(546)中用了 *hate* 和 *scoundrel* 这两个词, 通过这两个词的“概念意义”, 说话者表达了他(她)对这个“老恶棍”的憎恶之情。在句(547)中 *folks* 这个词有表示“亲密的”、“骨肉之亲”的内涵意义, 充分地表达了“他”的思念家中亲人的感情。在句(548)中用了 *martyrs* 这个词, 这个词表示“崇敬的”、“庄严肃穆的”风格意义; 通过这个词也表达了“参观者”的“崇敬的”、“缅怀先

烈的”感情。

E. 联想意义

“联想意义”是能够通过某些词语引起听者或读者的联想的意义。在英语词汇教学中，要提醒学生注意避免使用那些会引起不好的联想的词语，特别是“禁忌词”(参看 § 6.2.5)。

当然，能引起联想的词不一定都属于“禁忌词”或属于应该避免使用的词。问题在于词语所引起的联想是什么联想。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正是利用某些词语的“联想意义”去取得某种修辞效果的。请看下面的句子：

(549) The mid-autumn moon was a mirror in the cloudless sky.

(550) Lu Xun was considered to be the Gorki of China.

(551) The famous fable contains a teaching that we should guard against a snake in the grass.

句(549)中用了一个“隐喻”(Metaphor)，中秋的月亮被比作一面镜子，mirror 这个词使读者产生了联想。句(550)中用了一个“换喻”(Metonymy)，鲁迅被比作高尔基，Gorki 这个专有名词使读者联想起这位无产阶级作家的崇高品质和文学创作上的伟大成就。句(551)中用了一种特殊的隐喻，叫做“动物喻人法”(Zoosemy)；a snake in the grass 从字面上看是“草丛中的蛇”，但实际上是指“暗藏的敌人(或坏人)”，它使读者联想起毒蛇的可怕，提醒读者要提防“蛇一样的恶人”。

上面举的例子说明了，掌握词语的联想意义，可以提高学生的欣赏能力和表达能力。

F. 主题意义

“主题意义”一般是通过“词序”和各种“强调”方式表达出来的意义，也就是作者（或说话者）在写作（或讲话）时要突出的重点意义。作者通常是采用改变“词序”和“句子结构”的办法来突出句子的“主题意义”的（参看§6.2.7）。例如：

(552) Mary didn't attend the lecture yesterday
because she was ill.

(553) *Because she was ill*, Mary didn't attend the
lecture yesterday.

(554) I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555) *It was John* that I met in the park yesterday.

句(552)用的是一般的词序；而句(553)用的是突出“原因状语”（“because she was ill”）的词序。句(554)用的是“一般的”句子结构；而句(555)用的是“强调的”句子结构，用这个“It-结构”，可以强调句(554)中任何一个句子成分，

(556) It was *I who* (或*that*)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557) It was *in the park* that I met John yesterday.

(558) It was *yesterday* that I met John in the park.

说话者通常是用改变句子的“逻辑重音”或语调来表达“主题意义”的。例如：

(559) 'I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560) I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561) I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562) I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563) I met John in the park 'yesterday.

§ 11.6 用有关“同义关系与同义转译”的理论来指导英语教学

句子同义关系分为两大类：转换同义关系，词汇同义关系（参看 § 8.2）。我们认为，在英语教学中，向学生介绍句子的同义关系，并有针对性地多做“同义转译”的练习，可以十分有效地提高学生的表达能力。

我们可以安排以下练习：

A. 词序转换练习（参看 § 8.2.1, A），

(564) The old man climbed the steps *with difficulty*.

(565) *With difficulty* the old man climbed the steps.

(566) The guests visited the computer room *of the school*.

(567) The guests visited the *school* computer room.

(568) I did not want John to join us.

(569) I wanted John *not* to join us.

(570) The naughty boy *broke* the glass case.

(571) The glass case *was broken* by the naughty boy.

B. 简化转换练习（参看 § 8.2.1, B），

(572) Mr. Brown owns a department store.

(573) We all know *that* Mr. Brown owns a department store.

(574) I once worked in this factory.

(575) This factory was *where* I once worked.

(576) Mrs. Williams bought a new car.

(577) Mrs. Williams had saved enough money for *the buying* of a new car.

C. 删减转换练习(参看 § 8.2.1, C);

(578) This is the foreign teacher. We met the foreign teacher yesterday.

(579) This is the foreign teacher who(m) we met yesterday.

(580) John cleaned the classroom, and Mary cleaned the classroom.

(581) John and Mary cleaned the classroom.

(582) I wanted to buy a camera, and Tom wanted to buy a TV set.

(583) I wanted to buy a camera, and Tom a TV set.

D. 同义词对比练习;

这里说的是“相对同义词”。上面提过(参看 § 8.2.2, A), 相对同义词之间有细微的语义差别, 没有两个同义词是完全相等的, 因此不宜做同义词“替换练习”。最好多做同义词“对比练习”, 这种练习可以帮助学生区分相对同义词。

(584) Einstein was a famous scientist.

(585) Hitler was a notorious dictator.

(586) The new house is still vacant.

(587) The room was nearly empty of furniture.

(588) Please fetch me a glass of soda water.

(589) Tony brought an umbrella with him.

(590) Waiter, please take this plate away.

(591) Do you speak Chinese, Mr. White?

(592) Helen, come to my room this evening. I have something to tell you.

(593) I don't know what you're *talking* about.

E. 表示“相对关系”的词的转换练习:

(594) Simon *gave* Jane the dictionary.

(595) Jane *took* the dictionary from Simon.

(596) Mr. Parson *sold* the pretty cottage to an old lady.

(597) An old lady *bought* the pretty cottage from Mr. Parson.

(598) Paul *offered* a beautiful doll to Lucy as a birthday present.

(599) Lucy *accepted* a beautiful doll from Paul as a birthday present.

§ 11.7 语义与表达

语义, 就是语言所表达的意义; 词、短语和句子是我们进行交际、表达思想的主要手段^①。在探讨“语义”与“表达”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时, 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 语义与句法结构。有些语义学家(例如菲尔摩尔、齐夫等)指出: 分析语法结构不能离开语义; 在语法结构与语义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换句话说, 语义要通过一定的语法结构形式才能表达出来; 而语法结构形式必须表达一定的语义才有存在的价值。

在一般情况下, 表示一事实时我们用陈述句的语法结构形式。

例如:

① “语义”是我们进行交际、表达思想的主要手段, 其他辅助手段有语调、手势、脸部表情等。

(600) Beijing is the capital of China.

为了打听一个消息，我们通常用疑问句的语法结构形式。例如：

(601) Has John returned yet?

叫某人去做某事，可以用命令句的语法结构形式。例如：

(602) Send for a doctor at once!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同一个语法结构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句义(意义)(参看 § 1.2.4)。请看下面的句子：

(603) It looks like rain.

句(603)是陈述句，可以照字面来理解：“看来(天)要下雨啦”；但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也可以理解为：“看，要下雨了(还是带把雨伞吧)”。又如：

(604) Would you mind closing the door?

句(604)在语法结构形式上是疑问句，但从它实际上所表示的句义来看，却表示有礼貌的请求。因此，在教学中，我们必须帮助学生分析和掌握语义与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从而正确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

B. 语义与习语。一般说来，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语义)，就是理解用来构成这个句子的词素、单词、短语组合起来的意义。例如：

(605) Tony graduated from Harvard University in
1978.

但是，有些词组，它们在语法结构形式上和 In 语义上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也就是说，构成这些词组的词不能随意改动，这些词组的意义不能从组成它们的各个单词的字面意义去理解，它们有独立的完整的语义。这些词组就是“习语”(idiom)(参看 § 11.1)例如：

(606) His opponent showed the white feather and gave up.

(607)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some black-marketeers attempted to fish in troubled waters.

句(606)中的 *showed the white feather* 是一个习语，我们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它(“露出那根白羽毛”)，它的实际意义是“示弱，露出害怕的神色”(这个习语来自斗鸡戏)。句(607)中的 *to fish in troubled waters* 也是一个习语，它等于汉语的“混水摸鱼”。在句中指的是那些黑市商人想趁战争之机大发横财。

习语形象鲜明，言简意赅。重要的是，要帮助学生掌握它们的实际意义，而不能望文生义。

C. 语义与指称。实义词 (content words) 可以起指称 (reference) 作用；短语和句子也有意义，它们也有指称作用。所谓指称，就是指单词、短语、句子与它们所代表的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关系 (参看 § 1.2.1)。因此，指称与语义也有密切的关系。在分析词语的指称关系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a) 指称和意义是不同的；有些词语所指的事物相同，但意义不同。让我们再看看 (§ 3.2, E) 中举过的例子，*morning star* 和 *evening star* 指的是同一颗星——金星 (Venus)，但前者的意义是“晨星”，后者的意义是“昏星”。又如，同一个人，可以用不同的词语去指称他：

(608) John is my schoolmate.

(609) The young man standing there is my schoolmate.

(610) That neighbour of mine is my schoolmate.

(611) *Mary's brother is my schoolmate.*

(612) *The tall boy is my schoolmate.*

上面句(608)一句(612)中, *John, the young man standing there, that neighbour of mine, Mary's brother* 和 *the tall boy* 指的是同一个人, 但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是不同的。弄清楚词语的指称关系, 这对分析和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是很有帮助的。

b) 指称总是跟某一个具体的 context 相联系的①:

(613) *That brick house belongs to Mr. Brown.*

(614) *That brick house costs \$100,000.*

(615) *That brick house was leveled to the ground
by the big fire.*

从上面句(613)一句(615)这三个句子可以看到, 同一个名词短语 *the brick house* 可以用在三个不同的上下文里, 表示不同的指称关系。

D. 语义与客观真值。语义与“客观真值”也有密切的关系(参看 § 1.2.1, C)。请看下面三个句子:

(616)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signed
in 1776.*

(617) *It was in the year 1776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signed.*

(618) *Some persons signe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
pendence in 1776.*

上面句(616)、句(617)和句(618)虽然句法结构不同, 句子的重点不同, 但是, 由于具有相同的“客观真值”(即指同一起客观事件),

① 参看 John Lyon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p. 168.

所以，它们所表达的基本意义是相同的。它们是“同义转译”，也就是说，它们是同义句。在教学上，分析语义（句义）与客观真值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正确地理解句义，又可以帮助他们掌握从不同角度去描述同一事物的技巧，从而提高他们的表达能力。

E. 语义与反语。“反语”(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正确地理解反语，可以帮助学生准确地理解某些句子的涵义。请看下面的句子，

(619) How clever you are! (你真聪明哟!)

(620) You're a fine friend! (你真够朋友!)

(621) Everything was just lovely. (一切都好极了。)

(622) I wish you many happy returns of the day!

(我祝你年年有今日〔多福多寿〕!)

(623) I don't know how I can thank you enough!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谢你好!)

“反语”，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讲反话”，也就是口头上、书面上的意思和心里实际上想表达的意思完全相反。因此，“反语”句子的意思绝对不能从它的字面上意思去理解。句(619)一句(623)在字面上都是正面的话，但在一定的场合中都可以是讲反话，都带有讽刺意味。这样，句(619)的实际意义是：“你这个人真笨！”，句(620)的实际意义是：“你真不够朋友！”；句(621)的实际意义是：“真是一团糟。”；句(622)的实际意义是：“我咒你，要你年年倒楣，不得翻身！”；句(623)的实际意义是：“事情落得这样的结果都是因为你！”

应该帮助学生根据上下文来分析句子，分清楚哪些句子是用在正面意义上或用在反语上；同时指出，在某种情况下反语比正

面论述更有力量，更能深刻表达说话者(或作者)的意思。

思 考 题

1. “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我们应该如何认识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2. 这一章讨论的是如何用语义学的理论来指导我们的英语教学实践。你觉得这一章所提的建议对你有帮助吗？
3. 你对用语义学理论指导英语教学实践这个问题有什么想法？

主要参考书目

- Allen, J. P. B., and Corder, S. Pit, Eds.: *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1973-77), Vol. II: *Paper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oomfield, L. :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d & Winston, 1933)
- Bolinger, D. : *Aspects of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8)
- Carroll, John B. :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6)
- Chafe, Wallace L.: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Chomsky, Noam: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8)
- Chomsky, Noam: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1957)
- Dillon, George L.: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Semantics*

- Fillmore, Charles J.: *The Case for Case* (in Bach and Harms, 1968)
- Fillmore, Charles J.: *Types of Lexical Information* (in *Semantics—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edited by Danny D. Steinberg & Leon A. Jakobovits)
- Fodor, J., and Katz, Jerrold, Eds.: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4)
- Fromkin, Victoria, and Rodman, Robert,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4)
- Hayakawa, S. I.: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Thir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 Kempson, Ruth M.: *Semantic Theory* (Oxfor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Leech, Geoffrey: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Lyons, John: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Lyons, John: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Nilsen, Don L. F., and Nilsen, Alleen Pace: *Semantic Theory: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Massachusetts: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1975)
-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The Meaning of Meaning*, Thir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30)

Palmer, F. R. :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otter, Simeon: *Modern Linguistics*, Revise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Schaff, Adam: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Translated from Polish)(Warsaw, 1962)

Simpson, J. M. Y.: *A First Course in Linguistics*

Ullmann, Stephen: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lackwell, 1962)

Ullmann, Stephen: *Words and Their Use*

1930)

Palmer, F. R. :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otter, Simeon: *Modern Linguistics*, Revise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Schaff, Adam: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Translated from Polish)(Warsaw, 1962)

Simpson, J. M. Y.: *A First Course in Linguistics*

Ullmann, Stephen: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lackwell, 1962)

Ullmann, Stephen: *Words and Their Use*

1930)

Palmer, F. R. :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otter, Simeon: *Modern Linguistics*, Revise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Schaff, Adam: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Translated from Polish)(Warsaw, 1962)

Simpson, J. M. Y.: *A First Course in Linguistics*

Ullmann, Stephen: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lackwell, 1962)

Ullmann, Stephen: *Words and Their Use*